

陳伯達著

中國四大家族

長江出版社

陳伯達著

中國四大家族

長江出版社

目錄

題記	一
一、舊中國的最後統治者	一
二、從內戰與買辦起家	三
(一)『一變滿是血腥的手』	三
(二)追逐內戰的利潤	三
(三)首先是軍火的大買辦	三
(四)以民死爲目的的經濟學	三
三、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金融皇朝	一四
(一)四大家族與四大銀行的結合	一四
(二)金融獨佔的地位與財富集中的速度	一四
(三)『法幣』的性質是封建、買辦、與軍事的強制掠奪	一四

(四) 金融的軍事獨裁、封建搜括、與買辦事業的新發展

(五) 搶奪人民勝利的果實

(六) 加速總崩潰的速度

(七) 屢出不窮的陰謀詭計

四、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商業獨佔……………四四

(一) 商業獨佔的開端

(二) 有史以來最集中的公開商業獨佔

(三) 買賤賣貴的野蠻掠奪

(四) 與敵人利益聯繫在一起的武裝走私

(五) 劫收之後，心更狠了

(六) 美國貨的總買辦

(七) 『只要有油水可撈，先撈了再說』

五、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工業獨佔……………七七

(一) 與法西斯德國合作爲主的獨佔活動

(二) 在吞併民族自由工業與掠奪農民的基礎上，迅速地建立了暴力的獨佔

(三) 獨佔網因『慘勝』而擴大

(四) 把中國變成『美國的工業邊界』

(五) 民族自由工業遭受毀滅的打擊

(六) 腐爛的東西不能夠有生命	一〇二
六、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農業獨佔
(一) 全國性的、最大的封建奴隸主
(二) 全國性的、最大的高利債主
(三) 幾種掠奪農民的農業公司
(四) 農業經濟的崩潰與殖民地化
七、新聞與出版及其他的獨佔	一一九
八、四大家族的財富	一二四
九、四大家族的統治是中國的恥辱與災難	一二九

題記

本書寫作的目的，是在於根據一切無可爭辯的事實，揭穿以蔣介石爲首的蔣、宋、孔、陳四大家族如何竊盜我們中國這個國家爲他們的私產（化公爲私），如何以「國家」、「政府」等名義，無情地掠奪人民的所有（假公濟私），成爲中國有史以來，並爲歷代帝王所望塵莫及的、以吸血爲生活的最大富翁。十九年來四大家族用「官」、「商」形式，在金融、商業、工業、農業、地產、新聞、出版事業等等各方面所獨佔的財產，以及他們在外國的存款和產業，根據粗略計算，至少當在兩百萬萬美元左右。但無量數的中國人民則因四大家族的掠奪，以致破家蕩產，顛沛流離，飢餓死亡，而且死無葬身之地，甚至有很多原來是相當富有的人也竟因此而一旦變成赤貧。凡是我們能夠接觸到的重要材料，已盡可能包括在本書裏面，全書所分析的各問題，都可說沒有一句話沒有來歷。蔣家官廷對於新聞自由的絞殺，並不可能掩蓋天下皆知的事實。歷史是早已不斷地嘲笑了！一切獨夫企圖一手遮天的愚

蠢的。

從本書關於事實的分析，儘可以知道：第一、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所以對內戰樂此不疲，便

是因爲他們是從內戰起家，他們的財富堆積，是和戰爭完全不可分開的。他們認爲只有戰爭，戰爭，又戰爭，才是他們更便利於用各種形式搜括人民的機會。因此，希望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放棄內戰，實行和平，乃是一定不可能的。第二、所謂國民黨一黨專政乃是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的法西斯專政；四大家族對於經濟獨佔的貪慾既是無窮無盡，要造成四大家族經濟獨佔的清一色，當然他們也要堅持四大家族政治獨佔的清一色，而要堅持他們這種政治獨佔的清一色，又就要不斷地從事內戰與恐怖。因此，希望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放棄法西斯專政，實行民主，乃是一定不可能的。第三、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的財富堆積，本來又是和買辦活動完全不可分開的，並且他們爲着自己的經濟的與政治的獨佔，而和全體人民作戰，在人民中是絕端孤立的，他們只能依靠出賣中國主權，以取得外援來屠殺人民，而把中國變成外國的附屬國與殖民地。因此，希望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不當美國帝國主義的工具，實行民族獨立，乃是一定不可能的。

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和中國人民之間的鬥爭，乃是四大封建買辦寡頭與全民族的鬥爭，乃是生與死的鬥爭，也由本書所展開的各種事實所證明出來了。或者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在政治上經濟上的獨佔統治繼續下去，那便是中國民族的滅亡，或者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統治的瓦解與終結，那便是中國民族的更生。中間的道路是沒有，也不可能。

當然，由於蔣介石政府的愚民政策，四大家族獨佔的中央社及其他新聞機關的欺騙，中國人民當中，還有不少的人是被蒙蔽着的，而在上述的和平、民主、與民族獨立等問題上，對於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統治，抱有某種幻想；即在民主陣綫裏面，有一些人因爲沒有去搜集材料，或者沒有可能得到搜集材料的機會，而從主觀的好心善意出發，也因此存有一種或多或少的幻想。搜集材料，加以

分析，提供給大家，這就是本書的責任。爲着把真相說得明白，本書不能不徵引相當多的數目字，但這類數目字並不是乾燥無味的數目字。這類的數目字正指出來：四大家族每日都在吞噬無數中國人的生命。

過去和現在的歷史事變說明了本書所說的問題，而此後發展的歷史事變必將繼續加以證明。中國人民求生的道路，是極端明確而堅定的。更大地怒吼罷！偉大的中國人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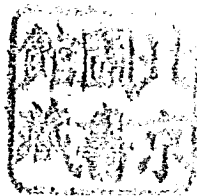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一 舊中國的最後統治者

全中國人口大概的數目是四萬萬五千萬。除了中國解放區一萬萬四千萬人口已經由人民自己做了主人之外，有三萬萬一千萬人口還是在四大封建買辦銀行系統的統治之下，而這四大銀行系統的統治者乃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四大銀行系統就是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和中國農民銀行；它們的集中組織就是四行聯合辦事總處。四大家族就是蔣介石的蔣家、宋子文的宋家、孔祥熙的孔家、和陳果夫陳立夫的陳家；他們的「最高領袖」就是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主席——也即國民黨政府主席蔣介石。

這個四大封建買辦銀行與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統治特點，是經濟的與政治的直接合而為一，並且經濟的力量是直接利用政治的力量、還利用政治公開強制的掠奪方法，而發展起來。四大銀行系統直接支配着國民黨政權，並且以國民黨政權的「國家銀行」名義直接操縱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舊中國的經濟，而四大家族的主人也不但直接統治四大銀行，並且直接集中國民黨政權的軍務、黨務、特務、政務、財務的大權，形成了以國民黨一黨專政為政治形式的、封建買辦的法西斯寡頭獨裁制度。

近代中國所謂「官僚資本」不是別的，正是代表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利益而在政治上當權的人物利用政治的強制方法，一方面掠奪農民及其他小生產者，一方面壓迫民族自由工業而集中起來的金



融資本。這四大銀行與四大家族便是這種官僚資本最集中的代表。這種官僚資本是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的金融資本，它和帝國主義國家獨佔的金融資本的形成過程、性質、及其活動，是完全不同的。它只能是外國帝國主義國家獨佔的金融資本的附屬物，由外國帝國主義所扶持起來。所以，它又是買辦資本。它是近代中國買辦制度與封建制度的混血兒，是大買辦與大地主在經濟上的聯結物，而以這四大銀行與四大家族爲它最集中與最後的主要結晶。

這四大銀行與四大家族是出現在毛澤東同志所分析的中國的新民主主義革命時代，這是中國人民與反人民、革命與反革命、解放與牢獄、光明與黑暗相互鬥爭最劇烈、最後要決定勝負的時代。中國民族在覺悟的中國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英勇地站起來，反帝反封建，爲自由的生存而戰鬥，正如毛澤東同志所說，這是絕大的變化，這是中國歷史以來無可比擬的大變化，新中國已站在每個人面前。但帝國主義者、大洋行買辦、與封建奴隸主爲着維持它們在中國的統治，企圖使四萬萬五千萬人民永遠成爲它們底下的奴隸，因此也就扶持和鍛鍊出了這種以四大家族爲集中代表的反革命，並建立了舊中國統治者的最後一個封建買辦的朝代。這四大家族依靠外國獨佔金融資本的援助，極殘暴地集中了全中國的財富，威脅了全中國人民每個人的生存，成爲破壞近代中國社會生產力發展的最大的與最殘酷的力量，但這些都是表現了帝國主義者、大洋行買辦、與封建奴隸主在中國統治的垂死的最後的掙扎。這是腐爛透頂的封建買辦寡頭統治，不管它還如何倒行逆施，窮兇極惡，但都是在自掘墳墓，其生命已完全不可救藥，而人民必將成爲獨立、和平、民主的全中國的主人翁。這是歷史不可抵抗的規律，因爲人民的覺悟力量是不可抵抗的。

二 從內戰與買辦起家

(一)『一雙滿是血腥的手』

我們在這裏不準備給四大家族寫家譜。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自稱他的血統是文王的子孫，還有一個姓蔣的給他寫的傳記更具體地說他就是文王的兒子——周公的子孫。孔祥熙也說過他是孔子的第幾代孫等等。雖則他們很想從歷史上找出證據——正如德意日法西斯統治者所玩弄過的——來證明他們有優秀的血統，因此應該成爲中國的統治者，但這些法西斯神話最多不過可以歸入「笑林廣記」這類的書裏面，對於我們要做的科學研究，却毫無興味可說，因爲這些血統的神話和現在四大家族的現實生活絲毫沒有關係。而科學的研究却必須從現實的生活出發。

蔣介石是出身自鹽商的家庭，自己又「於上海證券物品交易所充經紀人。」（據「蔣介石傳記」所寫：他當時「周旋商場，無不中的」……經營不半載，迭獲巨利……儼然富商矣。」見該書三四頁。秦瘦鷗編，上海三民圖書公司印行。）孔祥熙是出身自山西的票號商，自己原先也做過不少的生意。至於宋子文和陳果夫，也都經營過交易所，陳果夫並且是「上海交易所正當全盛時代」的蔣介石同事人物。然而那些時候他們的財富和現在比較起來，是真微不足道，不算得什麼的。他們現在的財

富，已不但是民國以來一切大軍閥大官僚的財富所望塵莫及，而且是中國歷史上「家天下」的一切帝王也所不能夠望其項背。毫無疑義的，他們這種出身以及他們的交易所或經商的經歷，是引導他們後來所走的政治道路。但是，這些並不能夠決定他們成爲現在中國這種特有的、獨佔的封建買辦金融寡頭，並不能夠決定他們成爲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富翁。

有一個新聞記者這末寫過：「……「既得利益階級」，「搶得利益階級」，實則兩個即是一個；「既得」原是「搶得」的，任何一個「既得利益階級」者，都有一雙滿是血腥的手」（註一）。這種看法，正是了解四大家族起家的鑰匙。

這四大家族的主人都是從軍從政的人物。但是，一直到一九二七年國共分家之前，他們也都還沒有一麼了不起的財富。這四大家族成爲真正財閥的家族，乃是在四一二清黨的血腥苦迭槌之後。這個血腥的苦迭槌本來是帝國主義者、大地主、大買辦、大銀行家們對於蔣介石所要求的。在抗日戰爭開始之後，一個外國人所寫的「出賣黃浦灘」對於這段歷史作了以下的回憶：

「上海的……買辦階級，因爲親眼看見蔣總司令確在那裏誠意的清除共產黨，也便改變了他的態度。……他們立刻籌了三百萬元給總司令，並答應繼續籌集。……」

「蔣氏的反共行爲，大班們很樂聞。……蔣總司令居然顯出手段了。他選定南京爲首都的所在地，設立了一個反共的國民政府，……因此一來，上海的金融界對於南京政府更加肯熱烈的加以贊助了。」

蔣介石代替了北洋軍閥，成了大買辦、大地主、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新政治代表，而以所謂「江浙財閥」爲中堅，建立了反共、反人民、反民主的封建買辦法西斯軍事獨裁新朝代，同時又依靠

於這種血腥的法西斯軍事獨裁的政權，在經濟上造成了以他爲中心，而他的姻親及特殊關係的孔、宋、陳等相結合的四大家族獨佔的封建買辦金融勢力，逐步地、但却很快地壓倒了那原來扶他起來的舊封建買辦金融勢力，並使那些原來所謂「江浙財閥」分解，而變成四大家族的附屬物。

經濟變成政治，政治又變成經濟。封建的買辦的財產制度是因，蔣介石的法西斯軍事獨裁是果；但是，果又變成了因，蔣介石法西斯軍事獨裁就造成了這個以四大家族爲代表的最集中的封建的買辦的財產制度。以蔣氏爲首的四大家族完全是直接由蔣介石軍事集團的刺刀槍桿打出來的。就是說，是有一雙滿是血腥的手的「搶得」階級。沒有蔣介石的武力，就沒有四大家族。蔣介石有武力到了那裏，四大家族的獨佔金融勢力也就到了那裏。所以，這是封建的、買辦的、而又是軍事和金融資本，也即是現在大家所說的最集中的官僚資本。

本來中國銀行業以官僚資本佔有主要的勢力，及其封建的與買辦的性質，是從清末開始有近代銀行業時便已開始了的，但到了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統治時代，這種勢力，這種性質，却更加特別強烈了。這種官僚資本之封建的與買辦的性質，在北洋軍閥統治時代還特別表現着軍事的性質，但到了以蔣家爲首的四大家族統治時代，這種軍事的性質又更加特別強烈，而且是表現得最爲直接。

當然，這四大家族在蔣氏的封建買辦法西斯軍事獨裁的統治集團中，並不一定都是直接負責軍事的職位，而且在金融勢力中的位置及其發展的先後也不一樣。四大家族的統治內部有一定的分工：蔣氏是軍事統帥和金融統帥，又是行政首領；宋孔兩氏直接掌握財權，但時常以財政穿頭的身分兼管一般行政（或行政院長，或副院長）；陳氏兄弟直接掌握黨權，在金融權力方面，原來不及宋孔，但却已利用CC系的黨棍特務組織的力量，步步打入宋孔的財庫裏面，直接分掌宋孔兩家的財權。這四大

家族不但在統治地位中有分工，而且也互相矛盾。例如：宋孔之間對於財權的爭奪，此起彼落，彼此落，這是眾所共知的。十年前宋子文全新式武裝的稅警團被蔣氏所接受，並失掉了財長的位置，這也是眾所共知的。陳家現在已實際上支配了交通銀行與中國農民銀行（交通銀行總經理屬於陳家，C系統的趙棟華，中國農民銀行的董事長現為陳果夫），而且「做賊喊賊」，要以「打倒官僚資本」的口號，有時拉宋反孔，有時又拉孔反宋，計謀獲取更大的壓倒的財權。但是，不管這四大家族的分工和矛盾百出，這四大家族都是一致地與蔣氏的軍事獨裁同其命運，而狼狽相依，互以蔣氏的軍事活動為環繞的中心。並且，也不管四大銀行的總裁、董事長或總經理這類位置，時而落入這家，時而落入那家，或者還以自己家系下的異姓充當經紀人，彷彿那真是什麼「國家」的，但這四大銀行的支配權總是不脫出四大家族的掌心，當然，更是沒有脫出蔣氏軍事獨裁的掌心。

(二) 追逐內戰的利潤

從歷史說來，蔣家朝廷乃是中國第一個最好戰的朝代。北洋軍閥是好戰的，但比起蔣家朝廷，不過是小巫見大巫。中國人民覺悟的力量已遠非昔比，這就使得這個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集中的代理人——以蔣介石為首領的四大家族政治集團——要加強對人民作戰，而四大家族的在政治上與經濟上的封建與買辦的獨佔性，一方面既要加強對人民作戰，另一方面也要加強和一切異己異派異系作戰。曾經有人計算過：北洋軍閥從民元到民十七年共有十一次內戰，平均一年不到一次，時間總計為八百八十五日。但蔣家朝廷自從南京開府，直到西安事變為止，對人民作戰，對一切異己作戰，首尾十年，簡直

沒有間斷過一天。這正是蔣介石這個封建買辦法西斯軍事獨裁的大特點。

蔣家朝廷軍事的活動越廣，越持續，軍費當然也跟着擴大。比如，蔣氏朝廷的軍事費（按即內戰費）所公開的數字，祕密的軍事費支出還不在內，在民國十七年度爲二萬一千萬元，十八年度爲二萬四千五百萬元，十九年度爲二萬一千二百萬元，二十一年度爲三萬二千一百萬元，二十二年度爲三萬七千三百萬元，二十三年度的數字則爲四萬四千餘萬元（註二），七年間竟增加到一倍以上。蔣家朝廷這種龐大的軍費，全部壓在中國人民身上，而籌措軍費的方式是很多的。賦稅的增加是一種來源，借內債是一種來源，借外債又是一種來源。四大家族在這一切方面都是一箭雙鷹：一方面既得了內戰的軍費，一方面又增加了自己的財富，而後者更成爲推動四大家族不斷好戰的一種力量，因爲他們要從內戰的持續與擴大中，追求更大的財富，而他們追求財富的慾念沒有窮盡，他們對內戰的興趣也就沒有窮盡。

這裏特別以內債的發行爲例。蔣家朝廷建立以來的內債，主要的都是和內戰相聯結。有個經濟學家於民國二十二年曾就公債問題指出如下的事實：「政府發行債券的用途：計用在軍政費上的佔百分之八十六，用在金融事業上的佔百分之九，用在賑災上的佔百分之四，勉強能視爲建設事業的（疎濬海河公債與江浙絲業公債）僅佔百分之二」（註三）。蔣介石當權以來發行的公債都帶了這種最強烈的一貫的軍事性。承購這種公債而取得其利的，並不是平民，而是財閥。這是發財的大捷徑。大家知道：承購公債的折扣，普通是五六折，同時公債利息定爲六厘八厘不等，所以銀行購買公債實際所得的利益，約在年利三四分之間。例如自民國十六年迄二十二年所發行的國內公債額爲十一萬四千一百餘萬元，而財政報告的實收額僅六萬四千五百餘萬元，約等於五折七扣。二十三年發行公債三萬二

千萬元，而該年政府僅實收一萬六千四百餘萬元，等於五折一扣」（註四）。可是，還本付息呢？那就需要按照債券票面十足支付了。這種高利貸實際上也即軍事的利潤，內戰的利潤。蔣家朝廷的軍費既一年一年地擴大，而蔣家朝廷公債發行的速度，也遠非北洋政府所可比擬：「自民國元年二十五萬，共計發行公債二、八八百餘萬元，其中在民國十六年以後所發行的佔百分之八〇弱，約二、二六八百萬餘元，民元到民十六年的十五年間，倒反只佔百分之二〇強，約六二〇百萬元」（註五）。就是說：蔣家朝廷九年的公債等於北洋政府十五年的百分之四百。這正是蔣氏發動的綿延不絕的十年內戰規模遠比北洋軍閥時代內戰更大更殘酷的一種反映。但這種內債的發展，同時又正是封建買辦財閥內戰利潤的大增加。這種內債的發行使封建買辦財閥們和蔣氏政治集團的軍事利益直接聯帶在一起，使四大家族政治集團的軍事利益直接變成財閥的利益；但是，蔣氏政治集團在其取得原來的財閥們援助之後，又迅速地將四大家族變成獨佔的封建買辦金融寡頭，因而也把公債的大部利益變成四大家族獨佔的利益。

據民國二十六年全國銀行年鑑所載：四行的有價證券在民國二十三年佔全國銀行有價證券總數（主要或幾乎全部是公債）的百分之四十五，二十四年為百分之五十九，二十五年為百分之三十一（二十五年減少，主要是中央銀行，因為它集中到發行鈔票方面去了）。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四行乃是那種和內戰利益相結合的公債利益之主要壟斷者，正由這些數字所充分說明了。事實變成這樣循環：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爲了內戰的家務，而代表國民黨政府向自己家族所獨佔的銀行借款，又代表國民黨政府爲自己家族用債，還再代表國民黨政府向自己家族還債。借時是主要由四大家族得利益，用時又是主要由四大家族得利益，還時仍是主要由四大家族得利益。

以蔣介石爲代表的四大家族及其他有關的財閥從公債所得鉅大利益，堆積了更多的官債資本（同時又是買辦資本），不能天外飛來。「內債發行，須以租稅的收入爲擔保，故內債發行愈多，則租稅之增加亦必愈甚，而一般民衆之負擔亦必愈重」。「……中國的租稅，大部份都轉嫁在農民身上。所以，內債的發行愈多，民衆的貧富將懸殊愈甚；內債發行的結果，遂有一種徵貧濟富的作用產生，小民始終沒有些微的益處可得的」（註六）。甚至民國二十三年出版過「本反動的書，也需要這末寫道：「各銀行……此種盈餘大部屬於公債，直接雖取自政府，間接實來自農村」（註七）。公債大量發行，實際的意義，就是在於把大量平民——主要是農民——的財產加速轉移爲四大家族及其他有關的財閥的財產，而這種掠奪，就是建立在整個社會那種高壓農民及其他平民大眾以至民族自由工業家的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的基礎上。

（三）首先是軍火的大買辦

在近代中國，封建與買辦本是不可分的，反人民的內戰與買辦更其是不可分的。四大家族從內戰起來，又就是從買辦起家。蔣介石是很了解的：內戰是壓迫中國的帝國主義者所要求的，而沒有外國反動派的援助，他是不可能進行內戰的。因此，他必須結合一切形式的外國反動派。並且也因此，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成爲近代中國最大的買辦，而首先是軍火的大買辦。一九三六年有個美國人寫了本書，說過中國反革命內戰的一個本質的問題。他寫道：

「中國的軍火幾乎全部要仰賴外國，因此中國便成爲世界上最大的軍火顧客。……日本在一

一九三〇年所供給中國的軍火，佔中國軍火總輸入的百分之三七·五〇……禁運軍火雖曾喧騰於一時，實則憑藉了中介人與上海自由港的便利，中日雙方對於軍火的供給，毫不感到困難。

「密勒氏評論報曾謂各國如能不以軍火供給中國，則中國的許多內亂，可以自動終止。中國的軍閥倘無外援，就很少能有作為。……」

「……不論軍火是向日本買的，還是向英國、美國或德國買的，中國的內戰必須借重於外國的軍火，是鉄一樣的事實。」（註九）

這裏所說的是事實，是真理。對人民好戰的北洋軍閥是這樣，對人民更特別好戰、而進行內戰更多、更殘酷、且更洋式的蔣家朝廷當然更是這樣。如前所述，蔣家朝廷發行的內債有百分之八十六用在內戰上，這種用途，完全可以斷定：很大量是和購買軍火不可分的。蔣家朝廷慣於用新式武器，如飛機大炮等等，向中國人民驕傲，四大家族當然都不能製造這些東西，而是從外國運來的。這就是說，內戰的劊子手必定是軍火的買辦，因此，四大家族不但在內債上發了財，而且還在軍火的買辦上發了財。同上書有以下這末一段報導：

「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八日，英國工黨議員瓊斯 (Morgan Jones) 向下院報告，有一家軍火公司的一部份替日本製造軍火，另一部份則為中國製造軍火。有一天日本與中國的經手人同時到那個軍火公司，相過於會客室。他們並不怒目相視，却彼此比較價目。結果兩位代理人同去晤見該公司的總裁，要求減低價目。如今據說已經減低百分之四十了。」（註九）

日本買軍火，是為侵略中國，蔣家朝廷買軍火，是為內戰，二者有一個共同目的，即屠殺中國人民，因此，他們並不怒目相視，乃是合乎情理的。我們從這段話中，可以看見蔣家朝廷在這種購買軍

火的事業上，得從外國老板那裏「減低價目」，但他們在他們的「國庫」上記賬，是不會記下「減低的價目」，那也是必然的。長期的大規模的內戰需要長期的大規模的軍火接濟，所以軍火乃是蔣家朝廷的重要的（但絕大部份是秘密的）大宗國際貿易，這種大宗國際貿易的回扣或其他種種利益，主要地或大部地是由四大買辦家族所壟斷，那是不會有什麼疑問的。

除了這種軍火買辦的利益外，當然，四大家族還有很多其他種類買辦的利益。比如：一般商業買辦的利益、借債買辦的利益。二十三年有名的美國棉麥借款，對於支持當時蔣介石的內戰曾起了很大的作用，這借款「一度使宋子文」聲價十倍」，也使蔣宋之間因此鬧得不歡，這就是一種大的買辦利益。這裏不一一說了。

總之，四大家族是從內戰與買辦起家，在四大家族那裏，內戰的利益與買辦的利益是結合在一起的。內戰與買辦使四大家族發財，又使四大家族取得獨佔的經濟利益。這是四大家族歷史的實質。四大家族所以是對人民極端好戰的家族，以內戰當成生命，而對於帝國主義者則卑鄙屈膝，就是爲的他們所貪得無厭的獨佔的經濟利益。當然，前面所述的一些歷史事實，不過是舉例，是他們從內戰與買辦起家的某些方面，某些節目。

（四）以民死爲目的的經濟學

以公開的最陰險殘忍的暴力，打擊人民的民主力量，保護少數財閥，並又取而代之，壓倒原來的財閥，把自己變成更赤頭的財閥，又從而繼續和擴大它的公開的陰險殘忍的暴力，把全民族的命運作

爲殘酷的犧牲，這本來是一切法西斯帝發財的方法。以四大家族爲代表的中國法西斯派，走的是同樣的道路，但在這半殖民地半封建的國家中，和資本主義國家的法西斯派有分別，中國法西斯派是以掠奪農民爲其財富的主要源泉，以保護封建的殖民地化的農業生產關係和當外國獨佔資本的買辦，爲其主要的經濟基礎，所以這法西斯派的性質乃是封建的買辦的法西斯派，其發財的方法帶有特殊的性質與特殊的形式。這就是蔣介石的「中國經濟學說」的所謂「不以一個人或一個物爲本位，乃是以人類和社會的全體爲本位，與西洋各派經濟學說截然不同」，以及所謂「以人性爲出發點，以民生爲目的，一切經濟制度與政策，都要順應人性，服務民生」。用科學的言語翻譯出來，在蔣介石這本中國法西斯「經濟學」裏面，所謂「以人類和社會的全體爲本位」，便是以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爲本位，所謂「以人性爲出發點」，便是以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殺人性格與吃人性格爲出發點，所謂以「民生爲目的」，便是以民死爲目的；所謂「順應人性，服務民生」，便是順應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殺人性格與吃人性格，而爲中國的「民死」服務。

註一：重慶「大公報」，三十五年五月三日。

註二：千家駒：「中國當前的財政問題」，「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三號。

註三：千家駒：「最近兩年度的中國財政」，「東方雜誌」，三十卷四號二五頁。

註四：壽進文：「戰時中國的銀行業」五一——五二頁。

註五：徐雪寒：「中國財政問題」，見「中國經濟問題講話」。

註六：畢承禔：「中國的銀行」八一頁。

註七：『江西農民經濟』九一頁。

註八：美 賽而特斯：『軍火、與利潤』，邵宗漢譯本，七六——八〇頁。

註九：同上書一二四頁。

三 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金融皇朝

(一) 四大家族與四大銀行的結合

中、中、交、農四大銀行的首行——中央銀行成立於民國十七年十一月，這是和原來孫中山在廣東建立的中央銀行完全分別的，而是蔣介石在南京建立法西斯軍事獨裁後開始建立封建買辦的金融獨裁的產物。銀行的資本由蔣介石政府發金融公債撥給。政治的強制力決定了它在銀行界獨佔的優勢：享有經理「國庫」、發行兌換券、鑄發國幣、經券內外公債等特權。蔣介石政府把它叫做「國家銀行」，但那「國家」是全中國人民所沒有份的「國家」，而只是蔣氏封建買辦法西斯軍事獨裁朝廷的「國家」，因此，蔣氏所謂「國家銀行」，不過是蔣氏的私家銀行，所謂經理「國庫」，也不過是經營蔣氏的家庫。那裏面所掌握的東西盡管是人民的膏血，但却不是任何人民或其代表得去過問或查賬的。這個銀行的第一任總裁就是蔣氏的姻親之一宋子文，第二任總裁就是蔣氏的另一個姻親孔祥熙，現任則是宋系的異姓貝祖貽。

本來蔣氏初在南京建立法西斯軍事獨裁朝廷時，已開始利用了政治地位，控制那原來創建於晚清、而成爲北洋封建買辦政府的兩大金融支柱（也即北洋統治時代的首要銀行）的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民國十六年中國銀行總管理處移到上海，被加入所謂「官股」五百萬元；民國十七年交通銀行又由蔣家朝廷在總資本中担任了百分之二十二（二成），總行也移到上海。這樣，蔣家朝廷就在這兩大銀行

中滲透了自己的力量。但是，這些都還是不夠的。一方面，中央銀行原定的資本還只二千萬元，比起中國銀行合「官股」的二千五百萬元，反而居在下面，因此，還需要在資本上增加它的獨佔力量；另一方面，蔣政府對於中國銀行的「官股」付了五百萬元，只佔投資的五分之一，而對交通銀行一千萬元資本中所認定五分之一的「官股」，只付了一半（一百萬元），因此，對於這兩行也還需要繼續增加「官股」，以便於蔣系獨佔。民國二十四年春天，蔣政府就利用那由於美國白銀政策所引起的金融危機，發行了一萬萬元的金融公債，以充當中央、中國、交通三行的基金；中央銀行增加資本，總數為一萬萬元；而中國銀行則增加「官股」一千五百萬元，合起原來的「官股」五百萬元，於是「官股」就當該行資本總額的半數；交通銀行則增加「官股」一千萬元，合起原來的「官股」一百萬元，於是「官股」就當該行資本總額的百分之五十五。這完全是政治強制的結果，實際也即是蔣介石軍事獨裁強制的結果。這種所謂「增資」不過是「買空賣空」、巧取豪奪的戲法；蔣政府所撥給的，並不是現金，而是依靠政治力量發出的公債。「帳面上數字雖見增高，而庫存之現銀，則依然如故」。在這時候，「三行之實收資本，雖如帳面所載，但其中以公債抵充者，中央銀行佔五分之三稍弱，交通銀行佔二分之一以上，即中國銀行也佔百分之三七·五〇」（註一）。雖則如此，但是，這兩大銀行却從此大踏步地落入四大家族的手裏。宋子文的中央銀行總裁位置在民國二十一年被孔祥熙所獲得，但是這時却獲得了中國銀行董事長的位置，與孔祥熙平分中央、中國這兩大銀行系統的春色（按：三十三年一月間，孔祥熙又奪取了宋子文的位置，兼任了中國銀行的董事長，但實際上，宋系一直在中國銀行中仍有左右一切的地位）。

四大銀行之一的中國農民銀行原為民國二十二年開幕的「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在二十四年改

名的，是由蔣介石的「剿匪」總司令部「特許設立」的。這個所謂「農民銀行」不但和中國農民毫無關係，而且是直接爲反對農民而在內戰戰場上設立的。這更是公開的、極端血腥的、在刺刀尖端和槍口上的法西斯獨裁保護封建制度的直接產物。這個銀行不消說也只是四大家族的私產，陳家C C系佔了主要的勢力，先是孔祥熙當了董事長，蔣介石接任過一次，又由孔氏轉任，而現在則是陳果夫。

中、中、交、農這四大銀行都成爲蔣家朝廷進行內戰的金融活動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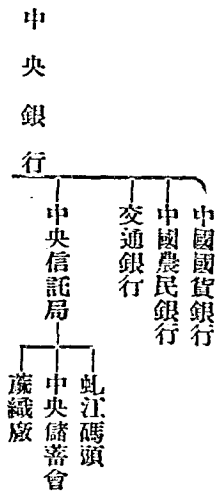
除了中、中、交、農四大銀行外，還有一個在民國十八年創立、而由孔祥熙任董事長、宋子良任總經理的中國國貨銀行，另還有一個在民國二十年便根據財政部的命令，由中國、交通兩行加股改組的新華信託銀行。民國二十四年五六月間，蔣政府「又還以人事改組與實力補助的方式控制了中國通商、四明與中國實業三大銀行」。蔣政府利用了這三行發生擠兌的危機的時候，「予以救濟」，於是中國通商的總經理便換爲曾任中央銀行業務局長的顧貽穀，四明的便換爲中央銀行常務理事的葉琢堂，中國實業的便換爲中央銀行國庫局長的胡孟嘉了。後來蔣政府又以「官股」加入三行，「使三行實際上變爲政府銀行的支屬」。就是說，這三個「本都是歷史悠久而又具有相當實力的二流銀行」已落在四大家族的控制之下了（註二）。民國二十五年，還有一家由宋子文任董事長而在香港重新復業的廣東銀行，則成爲宋家在華南活動的金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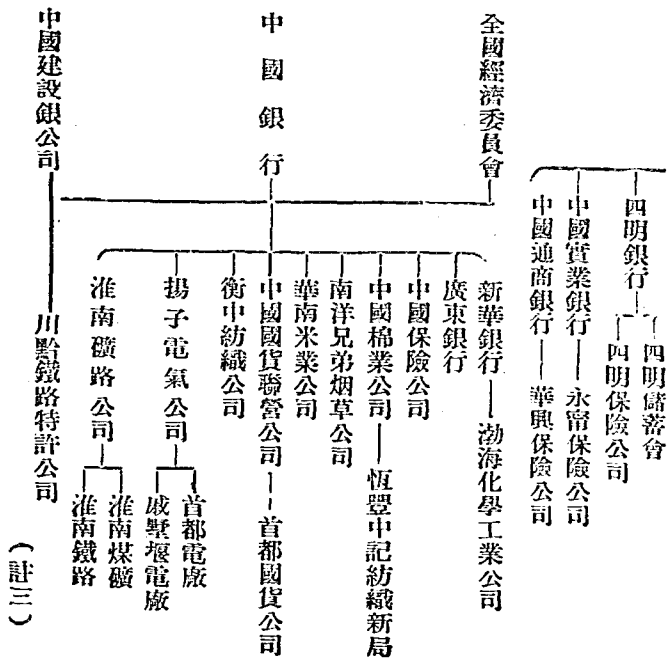
前述各銀行，中央銀行是完全「官股」，廣東銀行完全沒有「官股」，其他都叫做「官商合辦」，又有「官股」，又有「商股」。但是，如大家所知道，所謂「官股」既是代表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皇朝，而另一面，四大家族又是所謂「商股」的主要代表。比如：在二十四年中國銀行改組之後，董事長宋子文及其弟宋子良是所謂「官股」董事，而財政部長兼中央銀行總裁孔祥熙却是「商股」董事。

在三十二年中國銀行股東大會之後，宋子文也和孔祥熙一樣地變成「商股」董事了，但他的弟弟宋子良却仍是「官股」董事。陳果夫現在交通銀行與農民銀行裏面，也都叫「商股」董事呢。至於四大家族的經紀人在各銀行中當然也時而「官股」董事，時而「商股」董事，或者這裏是「官股」董事，那裏又是「商股」董事，例如宋氏門下的現任中國銀行副總經理及中央銀行總裁貝祖詒也是中國銀行的「商股」董事，陳家CC系的趙棣華原來是交通的「官股」監察人，現在則是「商股」董事了。總之，四大家族是亦官亦商，左右逢源。蔣家朝廷二十四年公佈的「中央銀行法」認為必要時「得招集商股」，原來也不過是為四大家族在中央銀行裏面準備商股的地位。

(二) 金融獨佔的地位與財富集中的速度

直到抗戰之前，實際受四大家族直接支配、而以孔祥熙領班的中央銀行和宋子文領班的中國銀行房首的獨佔金融系統，可於「申報週刊」下列二表看出來：





(註三)

表上有關係於工商業部份的組織，在這裏暫且擱不來不說。現在根據民國二十六年銀行年鑑，從實收資本、資產總額、各項存款、發行的兌換券及其純益，來看一看四大家族所直接支配的四大銀行在全國總百六十四家銀行中所佔的地位。列表如下：

中交農四行在全國銀行所佔的地位

資 產 總 額			實 收 資 本			
佔全國銀行 的百分比	指 數	實 (單位元) 數	佔全國銀行 的百分比	指 數	實 (單位元) 數	
四四%	一〇〇	一·九四·九三〇·四六	四〇%	一〇〇	一三六·七二五·六五〇	二十三年
五六%	一六一	三·〇七·六六〇·四六	四五%	一二二	一六六·九一五·七五〇	二十四年
五九%	二二五	四·二八·一五〇·二八	四二%	一二三	一六七·五〇〇·〇〇〇	二十五年

益	純		券換兌行發		款存項各	
	佔全國銀行 的百分比	指 數	佔全國銀行 的百分比	指 數	佔全國銀行 的百分比	指 數
	四五%	一〇〇	六六%	一〇〇	四二%	一〇〇
	三九%	八一	七八%	一六六	五六%	一六六
	四四%	一二二	七八%	三二一	五九%	二一一

從上表看來：中交農四行在二十五年實收資本佔全國銀行的百分之四十二（如果加上中國通商、四明、中國實業、中國國貨、新華、廣東六行就佔百分之四十七）；資產總額佔百分之五十九（如果加上中國國貨、新華、廣東三行——其他各行沒有材料——就佔百分之六十一）；存款佔百分

之五十九（如果也加上同上述三行也佔百分之六十一）；四行發行的兌換券佔百分之七十八；純益佔百分之四十四。假使再加上一些與四大家族有關的省市立銀行，當然上述的比例又要更大。四大家族所支配的中交農在全國金融業的獨佔地位，是明顯極了。

至於四行財富集中的速度，也可以從上表看出。以民國二十三年資產總額的指數爲一〇〇，二十四年四行則爲一六一，省市立銀行則爲一一六，全國其他各種銀行合計却由一〇〇退爲八四；二十五年四行爲二二五，省市立銀行爲二九〇，其他各種銀行合計則仍限在一〇〇。以二十三年存款的指數爲一〇〇，二十四年四行則爲一六六，省市立銀行爲一七一，其他各銀行合計退爲八十七；二十五年四行爲二一一，省市立銀行爲二〇九，其他各行合計則退在九八。以二十三年發行的兌換券的指數爲一〇〇，二十四年四行則爲一六六，省市立銀行爲一八九，其他各銀行退爲五八；二十五年四行爲三一，省市立銀行爲四五七，其他各行則爲六七。就是說，以四大家族爲主要代表的官僚資本都迅速上升了，而其他則逐步下跌。

但如果還要較詳細地知道四大家族集中財富的猛進，最好還特別看一看中央銀行從民國十七年起它的資產總額、存款、發行兌換券，和純益的每年進度。現在根據手頭關於抗日戰爭之前的材料，列表如下：

中央銀行從十七年到二十五年的進度

	資產總額		各項存款		發行兌換券		純益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實數	指數
十七年	四七,四七〇,七九六	一〇〇	一五,四〇〇,四六八	一〇〇	一一,七二二,九三三	一〇〇	二二九,三六〇	一〇〇
十八年	八六,八六九,七九四	一八三	三九,九八四,七七七	二五九	一五,三七九,二九二	一三一	一,六九二,六八三	七〇七
十九年	一四,三三六,二四五	二六二	六六,〇四三,一七五	四二九	三三,六六九,三三八	九四	二,七三六,三四一	一一三九
二十年	一四,三三一,八三〇	三〇六	八六,七〇〇,九三〇	五八二	二五,一七三,三四九	二二五	四,八七〇,四〇四	二〇三五
廿一年	二六,四二四,七四八	四五六	一三三,八〇三,七四三	八六八	三五,一六〇,九九六	三〇〇	六,四六八,四七五	二七〇二
廿二年	三六三,五六一,一七九	七六五	二四四,六六八,八六四	一五八一	七二,〇六三,三〇一	六〇七	一〇,七三四,二四五	四四八〇
廿三年	四六,二四〇,二四六	一〇〇七	二七,五九三,八二七	一七六八	八六,〇四八,六七七	七三五	一四,八二一,五〇五	六〇八
廿四年	九三一,五五二,七九九	一九六	六三四,〇〇〇,〇九五	四二四	一七九,九三三,五四六	一五三六	九,〇四八,三四〇	三九八〇
廿五年	一,二三一,二三六,二七三	二五九四	七七一,〇三三,一六六	四九二二	三三〇,三七五,三七二	二九〇六	一七,〇九五,九六八	七四四五

(計四)

這裏可作一個歷史的比擬。

中國銀行研究室發表過全國二十七家最重要銀行自民國十年至二十年之營業的統計和報告（註五），那二十七行除了中央、國華、墾業等三行是十七年後開設的，十六年前則爲二十四行，那二十四家「最重要的銀行」在民國十年的資產總額爲七五九、二五四、一一七元，到十六年增加到一、四六二、〇九八、五八一元，如以民國十年的指數爲一〇〇，到十六年不過是一九二·五七。但中央銀行一行從十七年到二十五年九年間的積壘，它的資產總額，已爲一、二三一、二三六、二七三元，就是說，差不多已將近在四大家族代替北洋軍閥統治之前的全國二十四家重要銀行的資產總額，指數則由一〇〇到二五九四。那二十四家重要銀行的存款在民國十年爲四九六、八九七、〇四一元，到十六年增加到九七六、一二二、四九六元，如以十年的指數爲一〇〇，十六年也不過爲一九六·四一。但中央銀行一行在二十五年的存款已達到七五七、〇四三、一七六元，指數爲由十七年的一〇〇到四九一二。那二十四家重要銀行發行的兌換券在民國十年是一〇二、七五一、三六二元，到十六年增加到二七八、七三〇、四一〇元，如以十年的指數爲一〇〇，則十六年爲二七一·一七。但中央銀行一行在二十五年的發行額已遠遠地超過了二十四家十六年的總數，達到三四〇、三七五、三七二元，指數則由十七年的一〇〇到二十五年的二九〇六。那二十四家重要銀行的純益在民國十年爲一三、二五四、四四五元，指數爲一〇〇，到十五年爲一六、九一四、七九七元，指數爲一二七·六二，十六年則減爲一一、四四二、〇〇〇元，指數爲八六·三三。但中央銀行一行的純益在二十五年已達到一七、〇九五、八六八元，超過了二十四家在十五年的總數，其指數則由十七年的一〇〇到二十五年的七一四五。你看！四大家族的暴發戶的性質及其獨佔的性質，不是由這個四大家族吸血的中心金融機構的這

些數字反映出來了嗎？（當然，這僅僅是一種的反映，而不是全部的反映。）

是否因爲四行——特別是「中央銀行」——乃是蔣家朝廷的所謂「國家銀行」或所謂「銀行的銀行」，它有種什麼特別的營業，那種營業既不是買辦的性質亦不是封建的性質，因而特別致富呢？不是的。很久以前已有一些作者不斷輕描淡寫地指出了下列一些事實：

「名稱上儘管有什麼銀行什麼銀行的分別，實際上各銀行所做的營業還不是一樣？」（註六）

「銀行業中人常忿忿不平，似皆詆中央銀行有虧職責，未能充分履行銀行的銀行之使命，而好爲消稽之言者，常稱之爲政府之銀行。」（註七）

「各國中央銀行之習慣……不與普通銀行爭奪存款。……中央銀行之存款業務，實有相當之發展，……若其存款業務之發達，由於高利，是爲畸形之政策。」

「國民經濟凋弊已極，各銀行之鈔票相繼歸籠，惟中央銀行之兌換券流通數額反見增長，此有背於常情。」

「現時中央銀行之資本，純爲國庫之所出，多置政府證券何用爲？」

「中央銀行……不應以營利爲目的。……中央銀行純益之增加……不足以示中央銀行之健全發展。」（同上）

「……百業不振，破產續出，惟銀行獨見繁榮。上海各銀行二十二年度的決算盈餘，中央銀行多至一千二百萬，其餘小銀行，甚至也有五六萬，我們考察這種盈餘的來源，其中不少銀行，除了公債的經營之外，便覺無法可以解釋。」（註八）

凡此一切，只是說明了四大家族所支配的中央銀行及其他所謂「國家銀行」的業務，和一切其他

爲買辦的封建的性質所規定的銀行業務，沒有性質的差別，即同樣地不是資本主義的性質，並且是更集中的封建與買辦的性質；其發展並不是反映國民經濟與資本主義的發展，而恰是反映了國民經濟的破產與資本主義的不得發展。四大家族支配的銀行所以能夠特別迅速集中全國的財富，壓倒了非四大家族系統下的銀行，乃是由於依靠蔣家朝廷的封建買辦法西斯軍事獨裁的力量，乃是由於四大家族的政治強制力量放在金融上的結果，而它們這種暴發的龐大財富的來源，當然是全體人民，至於其主要來源，當然也和其他銀行一樣，正如前章所指出的，是來自在半封建半殖民地制度壓迫下的農民：「吾國農民佔全國人口百分之八十五以上，凡百事業，何者不建築在農民大眾的基礎上，而況金融事業，更是水銀瀉地，無孔不入嗎？」（註九）

四大家族不僅憑藉政治的強制力量，形成了如上面所述的獨佔財力，而且也運用了政治的強制力量，把原來金融界一些號稱「中堅」或比較有地位的人物拉入蔣政府或四行董事的彀中。例如，在剝奪了張公權在中國銀行原來的地位之後，就給他當了一位官職，而且還給他一個中央銀行副總裁的位子。吳鼎昌是鹽業銀行總經理，北四行儲蓄會主任，也被拉上官職，還兼了交通銀行董事。上海商業銀行總經理陳光甫被拉上當了中央銀行交通銀行董事，又當了中國銀行常務董事，還替蔣家朝廷奔走過金融的外交。浙江實業銀行董事長兼總經理李銘也是中國銀行與交通銀行的董事，又當了中央銀行的監事等等。另一方面，中中交農的主要人物則兼任了各種所謂「商辦」銀行的職位，例如，孔祥熙當了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的董事，貝祖貽當了浙江實業銀行監察人，等等。差不多所謂「中等銀行」，都和中中交農形成了這種人事交流，而實際上就因此更變成四大家族的附屬品。所謂人事交流，乃是四大家族在金融界統治和集中金融力量的綫索。蔣家封建買辦朝廷利用這種綫索，聯結爲四大家族的全

國金融統治網。四大家族在金融界的獨佔地位和集中財富的進程，因此就更大規模、更迅速了。

(三)法幣的性質是封建、買辦、與軍事的強制掠奪

然而盡人皆知：『法幣』政策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進一步地完成其金融獨佔的很重要的、而且有決定意義的步驟。法幣政策使四大家族得以更自由地，事實上，也就是更殘酷地集中全國人民的財富，而且使在蔣家朝廷治下的金融界不能不進一步仰其鼻息。發行『法幣』的這個蔣政府，是全力擁護封建剝削的社會制度，並在這個制度的基礎上對人民吸血，又由此建立其財政制度的惡政府，是只向人民無窮盡地要東西，而絕對不給人民任何甚至小小的一點東西的惡政府，是用一切野蠻方法壓迫農民解放和反對民主的惡政府；這種法幣的發行，不是在解放農民和發展人民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的社會基礎上的，相反，這是在擁護對農民的封建剝削和窒息人民生產——窒息國民經濟發展的社會基礎上的；它的發行不是表示蔣政府統治下人民財富的增加，生活的改革，而絕對只是表示蔣政府統治下人民窮困的增加，生活的更惡化，因此這種法幣的性質是封建掠奪的性質。（中國解放區人民民主政府發行的貨幣恰和國民黨四大家族這種『法幣』的性質完全相反。解放區的貨幣是在解放農民和發展人民生產的基礎上發行的，又是應用在人民生產和一切為人民服務的事業上的；是從人民中來，又到人民中去；它是人民自己的貨幣，反映並促進人民生活的變革。）

但是沒有英美財閥的援助，四大家族就不可能實行這種法幣政策。在二十四年間向蔣政府建議施行這個政策的，是英國政府的首席經濟顧問李滋維斯。他於該年九月來中國，曾途經日本。『當時論者謂：在近十年來到華之人物中，以李氏使命為最大』。該年十一月三日蔣政府財政部長孔祥熙與英

國大使賈德幹及李滋羅斯會晤後，即於當晚十一時發表「金融改革令」，規定以中外交三行所發之鈔票爲「法幣」，並實行「白銀國有」。蔣介石的「國家」既然只是四大家族的，只是反對人民的，因此，所謂「白銀國有」即是集中這全國人民血汗的結晶物，變爲蔣家朝廷和四大家族的私有物。四日晨英大使也頒佈命令，飭僑華英人服從蔣政府改革幣制之命令。就是說：蔣介石朝廷實施這種幣制改革和集中白銀，是由握有中國金融霸權而實際上左右蔣政府金融命運的外國銀行——首先是當時英國在華的財閥——所策動、決定和支持的。蔣政府既建立在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反人民反生產的經濟制度基礎上（即建立在與國民經濟的發展背道而馳的寄生制度與軍事制度基礎上），因此在人民中孤立起來，不能取得人民的信任和援助，而它的政策只有依靠外國的金融太上皇的決定和支持。但是，蔣政府當時給英國的代價是什麼？就是使中國貨幣變成英鎊集團的一員。蔣政府規定了對外匯兌換華幣一元合英鎊一先令二便士半，這樣把法幣和英鎊連繫起來。以外匯爲本位，信用由外匯的價格決定，這是法幣買辦性的基本特點。因此，這種法幣的性質是買辦掠奪的性質。中國貨幣權的喪失，經過蔣政府的法幣政策，變成「合法」的東西了。

除了依靠英國援助之外，四大家族爲取得美國財閥的援助，就不借給予更大的代價，把中國人民數千年血汗的結晶品——白銀——以「合法」的方式大量向美國輸送。以下是官方刊物的一段歷史回憶：

「……更有甚者，新貨幣制度下，爲維持匯率之穩定起見，必須厚集外幣準備，政府當局曾與美國財部談判，乃收五千萬盎司白銀，以當時銀價每盎司六角五分出售美國，因而獲得大量外幣。宋子文在中國銀行報告書中，曾有說明……繼而中美更締結具體之協定，由美國向中國中央銀行購買大量白銀。因而在半月之中我國運赴美國之白銀共值六千四百萬元。此係中國政府及銀

行家與美國財政部折衝後之結果。」

對人民搜括，對外國進貢，而進貢又是爲着保持四大家族搜括人民的重要工具——「法幣」——的信用。英國帝國主義在中國原來有捷足的優勢，但美國財閥的壓力究竟是比較佔上風，因此，美元與英鎊就很快在蔣政府「法幣」的統治地位中平分春色，並且美元獲得更多利益，而在抗日戰爭時期中，美元就逐步在「法幣」中搜得獨佔的統治地位。現在已是美元支配了「法幣」一切。四大家族已完全由美國的財閥富家了。

蔣政府這種法幣的信用，既然不是以發展人民生產——發展國民經濟爲基礎，而是封建買辦掠奪性質的紙幣，所以它在人民中推行，並壓倒其他中小金融力量，只能依靠蔣介石壓迫人民的法西斯獨裁武力做先鋒與後盾。我們已知道，如果沒有蔣介石壓迫人民的法西斯武力，就沒有四大家族的金融勢力；同樣地，如果沒有蔣介石壓迫人民的法西斯武力，法幣也必成爲廢紙。蔣介石武力的所到，法幣勢力也到，而蔣介石武力達不到的地方，那裏也就不可能建立法幣的勢力。因此，蔣政府的法幣政策是和蔣介石的法西斯武力結合在一起的，是用武力強迫人民接受的，而法幣政策又加強了四大家族爲着吸血的慾望，而推行其向人民作戰的法西斯武力。因此，蔣政府的法幣是封建掠奪、買辦掠奪的性質，又是軍事掠奪的性質。

(四) 金融的軍事獨裁、封建搜括、與

買辦事業的新發展

在抗日戰爭中，四大銀行變成四大家族更集中的金融統治機構。四大家族爲着利用中國人民抗日

戰爭，以大發國難財，就依靠其軍事的壓迫制度，更加集中金融的權力，並在人民中更加強烈推行這種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法幣。四行聯合辦事總處便是蔣政府的金融集權組織。蔣中正、孔祥熙、宋子文、後來又加上陳果夫——這四個金融頭面便是這個集權組織的集權人物，而蔣中正則是總處主席。「主席總攬一切事務」。「財政部授權聯合辦事處理事會主席，在非常時期內，對中央、中國、交通、中國農民四銀行可爲便宜之措施，並代行其職權」。所謂「國民政府特派」，所謂「財政部授權」，當然都是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自己特派自己，自己授權自己。在他們那裏，私相授受與公相授受只是一個東西。這樣，蔣介石就由政治、軍事的公開獨裁者，進而兼爲金融的公開獨裁者。這種依靠軍事獨裁作支柱的公開的金融集權與金融獨裁，一方面就是爲的更便於利用法幣這個工具，去作「合法」的封建的搜括獨佔，一方面又就是爲的更便於發展和外國財閥的聯繫，去作「合法」的買辦獨佔。到了三十一年七月一日起，中央銀行便獨佔了集中發行與集中準備的特權，其他三行各增加資本到六千萬元，中央信託局則增資到五千萬元。四大家族的金融獨佔體制，又更進一步了。正如一些參政員所提：「中央銀行既由政府授予種種特權，而普通銀行又以存款準備率集中於該行，其資本之雄厚，自非普通銀行所可比擬」，但是，在這種獨佔的體制之下，中央銀行仍未「放棄以往與普通銀行相競爭之業務」，「平常所經營之業務，仍與普通銀行無異」。「以如此龐大之力量與普通銀行相競爭，普通銀行必無立足之餘地」了（註十）。

四大家族在抗日戰爭時期，由金融體制的獨佔到財富的獨佔，發展的過程又是很迅速的。當然，祕密的數字是很難知道的，因爲四大家族不論在何方面都是很嚴密隱匿自己「不義之財」收入的數字。我們現在只能就四大銀行某些公開的數字，測量其某個方面。比如：戰時各銀行存款數額，以中

央、中國、交通、農民四行，增加最速，四年之中，約增加六倍，且數額也最大，平均每年約佔全部銀行存款百分之八十至九十（註十一）。這和前面所述二十五年四行存款佔全國銀行的百分之五十九比較起來，是增加得很多了。

又比如：根據『中央銀行月報』公佈各行局（即四行二局，二局之一爲中央信託局，又一爲中華郵政儲金匯業局）抗戰時期的儲蓄存款，外幣與黃金儲蓄在二十九年佔百分之二，三十年佔百分之五，三十一年佔百分之十六，三十二年佔百分之二十六，三十三年佔百分之三十二，三十四年六月佔百分之七十五，同年七月佔百分之七十四（註十二）。這又可見：那種被認爲比較穩定可靠的財富代表物，在抗戰時期中，是年又一年地迅速地集中到四大家手裏了。

當然，抗戰時期四大家族在金融上大量集中全國人民財富的最重要的手段，是如衆所知的等於天文學數字的法幣發行。據蔣家朝廷新任的財政部長俞鴻鈞在三十五年三月二十五日在『參政會』公佈：『抗戰八年內政府共發紙幣十萬〇三千一百九十億元』（註十三）。當然，實際的、祕密的數字，常會比這個數字要大。

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原來是暴發戶，是中國最大的富翁，而自抗戰以來，由於發國難財，他們更暴發了，他們更壓倒地富了。他們發財的方法，出奇地多，但是外國財閥所批准的『法幣』的方法，却是『合法』的一種方法！以絞殺國民經濟、破壞人民生產爲目的的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強迫地以毫無代價的『法幣』的形式，徵發蔣政府統治下人民（包括社會各階級，但主要是農民）的物產及各種財富（有些人是這末說：『政府（指蔣政府）拿着一張紙幣，像符籙樣，不動聲色，便把老百姓手裏的錢變走了』），並利用通貨膨脹，以強大其發財的各種投機活動；而蔣政府統治下的人民則被強迫地以

接受毫無代價的「法幣」的形式，向四大封建買辦家族交出自已的物產和各種財富。這種封建買辦的法幣發行無限制，蔣政府統治下人民的被掠奪也就無限制。在這種封建買辦的「法幣」的無限制強迫徵發、和通貨膨脹所促進的投機之下，四大家族的肚皮就無限制的脹大，而蔣政府統治下的人生生活，就無限制地、空前地並極其可怕地惡化下來，並空前大量成批的破產。

英美財閥們繼續支持四大家族這種掠奪中國人民的「法幣」信用。當抗戰初期和中期，英美帝國主義們採取坐山觀虎鬥的政策，望着日寇（而且以物質供給日寇）進攻中國，這和蘇聯的急公好義積極援助中國抗戰的行動是極端相反的，當然也和英美人民從事積極援助中國人民抗戰的態度相反。但是，「法幣」既以外匯為其信用的基礎，成為英美金融集團的附庸，英美財閥們就很願意支持「法幣」的信用，因為這是四大買辦家族的利益，同時也是他們的利益。從抗戰開始到三十一年二月，英國給蔣政府的借款，是一一八、五〇〇、〇〇〇鎊，其中用途指名為「整理中國內債」、「維持法幣穩定匯價」、「法幣平衡基金」、「平準外匯」、「增強財力」的，先後達八八、〇〇〇、〇〇〇鎊，佔全借款的百分之七十四以上。在同時期中，美國給蔣政府的借款是七四七、八〇〇、〇〇〇美元，其中用途指名為「支持中國外匯」、「調整中國通貨」、「平準外匯」、「增強財力」的，先後達六二五、〇〇〇、〇〇〇美元，約佔全借款的百分之八十五。（大家要知道：美國大量的向中國輸送軍火，却正是在日本投降之後！是為援助蔣內戰！）總之，這些借款的數字說明了：英美借款的基本方向，乃是要繼續經過四大買辦家族控制中國的金融與財政，也因此就不能不支持四大家族的私幣——「法幣」以吸取中國人民的膏血。除了上述這類財政性質的借款之外，英美其他性質的借款，也都對於四大家族的法幣起了救命湯的作用，有如官方刊物所述：「……各項借款，無論幣制借款，外匯平準基金

借款，易貨借款，乃至商品借款，建築借款等，類皆直接間接有助於法幣之安定」（註十四）。就是說：英美的借款對於四大家族摧毀生產，劫奪中國人民生命的法幣之無限制發行，給予了外來的保護。至於美國借款的數字大於英國，也就指出了四大封建買辦家族依靠的重心爲什麼要由英國轉移到美國財閥的懷抱。

抗戰之前，蔣政府的內債數字大於外債數字。但自從施行法幣政策，蔣政府得到了英美財閥的保護，可以自由發行紙幣之後，於是，一方面，發行紙幣就步步變爲主位；另一方面，外債也步步變爲主位了。在抗戰期中，外債的數字反過來，大大地超過了內債的數字。比如到三十三年爲止，蔣政府的內債爲法幣二二、三〇六、〇〇〇、〇〇〇元（註十五），而到三十一年爲止，蔣政府的外債，按當時匯率折算，約共合法幣四三、八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註十六）。外債對於內債的「噴賓奪主」，說明了蔣政府買辦性的加強。這種外債既保護了和促進了蔣政府的法幣無限制發行，而由外債所獲得的外匯，事實上又爲四大家族所壟斷的發財捷徑之一。這樣，中國人民被四大家族加上了外債的鎖鍊，又在這外債關係上加上了，且不斷被加強了法幣的鎖鍊，而四大家族則在這兩方面都得到了全部的利益。其次，這種外債在一定場合又變成內債，比如：三十一年蔣政府所發的兩種內債（同盟勝利美金公債與同盟勝利公債）就是以當時美國的五億美元借款和英國的五千萬鎊借款爲担保的。這樣，中國人民欠了一個外債，跟着又欠了一個內債，而四大家族則發了外債財，同時又發了內債財。戲法還不只是這樣。蔣政府所有內債又都同樣地成爲發行鈔票的保證準備。「……大多數公債幾皆由政府總預約券方式交予四行，再由四行墊款與政府」。「四行給予政府的大量墊款，既非出自各種存款，亦非源自銀行的資本和公債金，則勢必出自增鈔券一途……」。因四行固可以政府債券爲保證準

備，增發紙幣。因是，政府如以此種方式，發行公債，其發行額愈大，則四行政府的墊款愈多，四行因是所增發的鈔券亦愈增。『發行公債其名，而通貨膨脹其實』（註十七）。這樣，人民既欠了四大家族『內債』，要以賦稅去納還，同時又因『欠內債』的關係被加重了另一重的壓迫——即『法幣』的壓迫，而四大家族則絲毫不費什麼本錢，但却從人民的膏血中得到了內債的本息，又得到一種『根據』，可以在另方面更大量地用法幣的形式去徵發人民的財富。

超經濟的與法西斯式的公開強制掠奪，外國財閥的直接援助，這就是以蔣介石為首的四大家族建立封建的、買辦的、與軍事的金融皇朝、並獨佔中國金融業的經濟來源，而依靠軍事的政治的壓力，『法幣』已成為四大封建買辦家族掠奪中國人民和獨佔金融的主要形式。外債變成法幣，法幣變成內債，內債又變成法幣，這樣複雜交錯，循環不絕，一方面，人民既不堪命，另方面四大家族支配的四行二局也就在金融業中『成爲一面倒的局面』。所有四大家族金融皇朝這一切，都利用了中國人民抗戰時期的災難和困難，而有了更新的發展，但也因此更尖銳地擴大了四大家族與人民的分裂，與各階級的分裂。四大家族更孤立了。同時，四大家族的無限制法幣膨脹，又引起了和無限制地擴大了四大家族統治下的經濟大混亂，並且大踏步地促進着四大家族統治下的經濟總崩潰。

（五）搶奪人民勝利的果實

日本投降之後，四大家族利用美國反動派的援助，依靠其外國武裝起來而在日寇面前望風而逃的軍事力量，用內戰的方法，乘機搶奪人民抗戰勝利的果實。四行二局在劫收了敵偽的各種金融機構以

及敵僞所掠奪中國人民的金銀財寶之後，四大家族在金融上的統制，當然尤其是「一面倒」。比如：在南京上海區，關於日寇金融機構，據蔣政府的規定：「（一）朝鮮銀行由中央銀行接收，（二）正金銀行及德華銀行由中國銀行接收，（三）台灣銀行由中國農民銀行接收，（四）住友銀行、上海銀行株式會社，漢口銀行株式會社上海支店由交通銀行接收，（五）三菱銀行及帝國銀行其附庸企業機關等由中央信託局接收」。關於偽金融機構，據蔣政府的規定：「（一）偽中央儲備銀行，偽華興銀行，偽滿國銀行上海支店，偽省市地方銀行由中央銀行接收，（二）偽中央信託公司，偽中央保險公司，偽中央儲蓄會等由中央信託局接收，（三）偽郵政儲金匯業局，偽中日實業，偽中江實業等銀行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接收」（註十八）。這是南京上海的情況。當然，凡是蔣家軍所達到的地方，都毫無例外，由四行二局規收了金融方面的一切。這一切由敵僞用極殘暴無比的武力方法，以及以武力為基礎的敵僞紙幣所強制集中而來的中國人民的金融財富，全部再由四大家族用殘暴的方法霸佔為己有，一點也不再落到民間。在掠奪中國人民的財富這點上，四大家族與日僞完全一致，而日僞掠奪的東西現在已轉移為四大家族的東西。日寇替四大家族做了一番掠奪集中的工作，很大地增益了這四大家族的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金融皇朝的「經濟」基礎，無怪乎四大家族要對日寇感恩感德，而蔣介石要發出「愛敵人」的指令。但當蔣家朝廷向日寇施行仁愛的時候，國民黨統治區的中國人民在這個金融皇朝壓榨之下，是日益陷於死無葬身之地的境況。

（六）加速總崩潰的速度

四大家族因爲發了勝利財，就又擴大了食慾的胃口。

『慘勝』以來，據中央銀行統計，截至本年六月底止，蔣家朝廷統治下的各省市金融機構，共達四千六百三十四家，其中銀行家數，包括總行在內，共爲三千四百八十九家，其中『官營』佔二千四百十六家，即佔全銀行家數的三分之二以上。這一切所謂『官營』的銀行，無可疑的，都是在四大家族的金融系統的直接控制或至少間接控制之下。這是說，四大家族的金融獨佔網，更加清一色了。所謂更加清一色，也就是說，四大家族更加肥腫得不成樣子，而更加接近於死亡。

四大家族經過法幣的形式以掠奪人民，從慘勝以來，也更大量、更殘酷。如大家所知道：一比二百的『法幣』與偽幣比價，就是對於收復區人民的一番大洗劫。至於法幣發行的數字，其膨脹速度也遠非抗戰時期所可比擬。單就今年的財政來看：據蔣家朝廷財長俞鴻鈞於六月初旬在南京所舉行的第四次財政會議上報告說：『從一月到五月，政府已將本年度預算總額二萬五千億元，用去一萬五千億元，而同期的稅收只二萬五千元，約爲支出的六千分之一，鉅額的赤字，由發行補足』。根據這報告，可知本年前五個月每月收支平均相差爲二千九百九十五萬五千元，這數字是全靠發行來彌補的。前五個月間，蔣政府的支出，據這個公開的數字，已用去全年預算的五分之三。由於蔣家朝廷的發動大規模內戰，支出的軍費更大，到六月份，已用去全年預算五分之四，即六月份支出就達五千億元了。到七月底，據傳全年預算已用完了。一種估計：『七月以後，每月財政支出將約達一萬億元之鉅。此後情形，尙難預言其發展』（註十九）。蔣家朝廷這種財政支出的數字一天一天地大增加，就是說明四大家族的『法幣』更一天一天地大膨脹。蔣介石與蔣家朝廷的『宣傳』部長（實質即撒謊部長）自吹七月份法幣發行沒有增加，那就是說，此地無銀三十兩，法幣的發行從此增加得更大更迅速了。

這還只是就財政的支出來看，而實際上，四大家族「生財有道」。法幣的發行當然並不限於對財政支出的數字。

前面我們已說過，在抗戰時期，四大家族金融系統的美國化，慘勝以來，就更加美國化，就是說，更加美國買辦化了。美國帝國主義者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之後，步武希特勒與日本軍閥失敗的後塵，企圖建立統治世界的大帝國，因此，就要把中國變成獨佔的殖民地，又因此，除了要在軍事上直接控制中國之外，就要在軍事、政治、財政、經濟各方面增援四大買辦家族來和中國人民作戰，以便經過四大買辦家族之手，去達到它自己的目的。就借款來說，自抗戰以來到現在作者執筆為止，據所已知道的，包括前面（本章第四節）提到的抗戰時期內金融借款，美國政府曾給蔣家朝廷十四項借款，總計約十三億一千四百五十餘萬美元，加以各種轉賬，蔣家朝廷現在美存款，尚有七萬萬美元。此外，自一九四二年起，在租借法案項下，據七月二十一日聯合社訊，美政府曾交中國總值十五億美元以上的武器及作戰物資，其中約有三分之二為日本投降之後所供給。九月一日，美政府與蔣家朝廷正式協同宣佈讓售八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之美國剩餘物資與設備。這一切借款，大部分是美國帝國主義對於中國內戰的投資，同時，不論是何種性質的借款，一方面是加強蔣家朝廷反人民的軍事，一方面也正如我們在前面（本章第四節）所指出的，都對於保護四大家族掠奪人民的金融制度和「法幣」，起了作用，而這兩方面又是互相關聯在一起。蔣家朝廷的內戰活動，是所以保護美國帝國主義的目的（即摧毀中國人民的民主力量，把中國變成菲律賓）和四大家族掠奪人民的封建買辦的金融制度；而美國帝國主義的目的和四大家族封建買辦的金融制度，又正是蔣家朝廷內戰活動的動力。美國這種對中國內戰的投資，使四大家族又得到了一番大發橫財的機會，又使四大家族在每個人民身上加了外債負擔的

重壓，但是，美國這種對中國內戰投資，既助長和煽揚了蔣介石發動內戰的火燄，這種內戰的火燄就天天地在用大力破壞蔣介石統治的經濟，並且是天天地在用大力促進四大家族的「法幣」膨脹更加陷於無底之深淵。

在四大家族的這種法幣膨脹前面，和蔣介石統治區人民被掠奪的廣度和深度成正比例的發展，就是四大族的金融制度是在加強着總崩潰的速度。這本是必然的歷史邏輯。四大家族這種金融制度和「法幣」膨脹，促使蔣介石統治的農業、工業、與正當商業的混亂與破產，並完全走到絕路，即走到總崩潰，而四大家族金融制度的總崩潰，又正是蔣介石統治區這種整個社會經濟走到總崩潰的必然反映與必然結果。

(七)層出的不窮的陰謀詭計

當然，前面所述，主要地還只限於四大家族以「官家」名義在金融界的公開獨佔地位。另外，他們還有各種「商辦」的金融機構，在抗戰中特別可指出的，比如孔祥熙的山西裕華銀行，陳立夫的中國工礦銀行等等。四行二局是四大家族的大家庫。但是，各個家族還有自己獨立的小家庫，經營自己家族更獨立的事業，並不斷用各種方法把大家庫的財富轉移為小家庫的財富，而彼此有很大的競爭。四大家族在公開地位背後，以私人名義獨佔金融的活動，採取了各種險惡殘酷的陰謀詭計，那簡直是無窮無盡的。他們極端要保持這種活動的祕密，而且時常應用它們死黨、親戚或夥計或其他偽造的私人名義，進行活動，或經營所謂「商辦」行號，特別是蔣家系統做得最為掩蔽。不過，俗語說得好：

若娶人不知，除非已莫爲。在蔣家朝廷統治下的地區，從來金融界所有的重重黑幕，誰都知道四大家族是其中的主角。舉些例子來說吧。

比如：關於公債的活動。二十五年間，蔣政府準備發『統一公債』以掉換舊有各種公債券，重行厘訂利息，孔家當時就叫人散佈烟幕，說是政府財政困難，掉換舊債的目的，就是要停止公債付息。人們相信了，買公債的投機家就紛紛把公債拋出，而孔家則暗中叫人傾中央銀行的款項大事吸收，一時市場上公債價格慘跌，形成了金融界空前恐慌的局面，但孔家則於一出入之間，得了三千萬元，而許多經營公債的人，都爲之傾家蕩產，有陷於自殺的。比較近的材料，可以舉出本年六月間上海公債市場的『崩潰』。這是宋家的拿手好戲。原來在日本投降之後，有人有計劃地故意散佈戰前統一公債『優惠還本』的消息，說得活靈活現地，宋家當局對於這種謠風既不否認，也不駁斥，最初統一公債內種從百元票面漲到三百餘元，直到本年四月間最高達到八千四百元，超出票面八十餘倍。到了六月初，『優惠還本』的消息還是很濃厚，自稱和當局極有關聯的投機者，以六千元拋出大量現貨。但是，結果『優惠還本』的夢是落空了。宋子文最後發表了一個談話：『按票面價值還戰前公債』。於是公債一致急劇下跌，造成了原先購戶的大破產，投機證券字號倒閉的達十餘家。有的銀行（大亞銀行）也倒閉了，有些錢莊則出盤與孔家的揚子建業公司。據銀錢業估計：此次各行莊蒙受債股影響，損失達一千五百億元。誰在這公債大投機的陰謀詭計中又於一出入之間，發了大財呢？這也是路人皆知的了。

再比如關於外匯的活動。二十九年七月間，馬寅初先生一篇文章這樣說過：『有幾位大官，乘國家之危急，挾政治之勢力，勾結一家或幾家銀行，大做其生意，或大買其外匯。其做生意之時以統制

貿易爲名，以大發其財爲實，故所謂統制者，是一種公私不分之統制。至於這幾位大官大賈其外匯之事實，中外人士，知之甚稔。」馬氏於此便引證了一位外國記者的話：「中國似乎有一部份投機家，有獲得法幣現貨的便利。這班人重慶政府是可以直接控制的。」（註二十）說的是誰，當然大家很可能明白，至於要說這件事，當然可以回溯很多，不過舉些手頭的材料，也可以概括一切了。

材料之一：上海大美週刊二十八年八月六日香港電：「上週平準會停止援助法幣前，滬某重要部長夫人電某外籍經紀人，囑購入英金四萬鎊之巨額外匯」（註二十一）。那位「某重要部長」是誰呢？不用說就是孔祥熙了。他的夫人不用說就是號稱「中國人民的錢袋」宋霽齡其人了。

材料之二：上海報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六日載：「外匯幾集中於中國銀行，該行買賣外匯部門每日所得匯水折合法幣在二千億左右。至所賣外匯期貨多於現貨，期貨原應預付百分之五十或百分之三十，但亦有憑特殊關係，可不付款而買到外匯期貨者（註二十二）。所謂「特殊關係」是什麼關係呢？當然是四大家族的特殊關係。

材料之三：香港報於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載：「……中國農村電影教育公司的董事長也是陳立夫，今天三月外匯開放時，他曾用官價（二十元）預先買進美金外匯一百一十九萬，發了一筆大財。」（註二十三）原來自命爲道德透頂的「道德家」是有無數的發財道德的，這不過是其中一種小小的道德，不算得什麼的！

馬寅初氏對於「國民黨員」（實即指四大家族）經過獨佔外匯之便，「以二十元法幣換一元美金，而老百姓是要四五千多才可以換到一元」，曾經這樣痛斥過：「這樣的賺錢並不是本領，這些事情都是豬狗畜生做的！」（註二十四）但是，四大家族發財的本領，有那一類是比這更「高尚」、更

「仁慈」的呢？

還再比如黃金活動。有一個作家這樣敘述過：「在黃金政策的幌子之下，翻雲覆雨，作浪興風，又不知製造了幾多暴富，這種暴富，唯有製造消息的權貴，才有十足把握。試想開戰停戰至於今日，一會兒宣佈黃金國有，一會兒解除國有恢復自由買賣，一會兒實行平衡買賣，一會兒又實行官價平衡買賣；就是勝利以來，自由價格的平衡買賣變成固定官價的平衡買賣；再又取消固定官價，停止平衡買賣；恢復自由價格的平衡買賣；每次變動前後，市場上總是謠言蠱起，作浪興風，最後，謠言什九成爲事實，則其內幕如何，就可想而知。」（註二十五）所謂「內幕」，就是四大家族爲操縱者，而人民爲傀儡。他們既是黃金的壟斷者，看準何時可以採取那種「政策」發財，那種「政策」就搬到市場上來了。對於今年四五月間中央銀行黃金的買賣，上海一個小報曾經寫道：四月二十九日「黃金市價突然飛漲，由上週每條一百六十萬左右的黑市價格，驟然暴漲至一百九十餘萬元，聽其主要原因，由於中央銀行變更配貨官價所致，中行配價原爲每條一百六十萬，這一日忽提高八萬，變爲一百六十八萬元。」原委何在呢？「中行拋出黃金，收回法幣，豈不是要把國庫內的所有黃金都要賣光的嗎？事實並不盡然，雖然他們有時大量拋出，有時却在陸續收進，不過一轉手間，可能有些好處，譬如過去以一百六十萬元之價收進八六六條黃金，現在以一百六十八萬之價拋出，不是便可有六千九百二十萬元可以賺進嗎？」但要曉得，這也只是四大家族在黃金方面發財的「藏法」之一種啊！

高利貸活動當然是四大家族在金融上發財戲法的重要部份。爲了獲得這種封建的剝削，他們或組成各種銀團，或由四聯總處，進行各種貸款，至於各種貸款，利率之高，則與日俱進，戰前月息的高利尙以厘計，現在四大家族官定的利率竟達月息五分以上，經過各種轉手，最高達到九分。在這種金

歐皇朝官利影響下，市場月息至於十分以上。這是四大家族在利息史上的大創作了。

關於四大家族在金融上活動的若干戲法，就說到此為止。

總之：以蔣介石爲最高領袖的四大家族，他們的金融地位及其勢力，完全是從強制、規奪、欺騙、操縱而來。這是中國從來封建社會沒有過的金融皇朝，這乃是以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規奪爲特點的金融皇朝，乃是近代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社會最後的特產。正如第一章所說：這個四大家族的金融皇朝，乃是出現於中國半殖民地半封建制度垂死、而人民的新民主主義覺醒和解放力量將要代替舊的一切時期，乃是代表一切反對人民而以吸血爲生活的腐朽寄生蟲的政治與經濟的最後集合體。它們認爲舊中國的倫理與經濟政治都是世界第一，但它們衣食住行的生活是要做底洋式的，而且一切都要「美式配備」，至於它們之所以能夠那樣過洋式生活，則是由於集合了一切封建式的、殖民地式的、法西斯式的野蠻發財方法之大成。它們有外國帝國主義者做後援，但它們在整個社會是極端孤立的，是和中國全社會作戰。它們雖然集中了全國龐大無比的財富，它們的「經濟」地位乃是倒栽起來的，是極其脆弱不堪的，很快地就會要倒下來。

以下我們繼續說明四大家族這個金融皇朝在商業、工業、農業、文化諸方面的獨佔制度及其活動，而這一切方面都正是一致地貫穿着這個金融皇朝之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性質，同時也正是一致地表現着其極端孤立、極端脆弱、極端腐朽、而垂死的寄生的性質。

註一：王宗培：「中國金融業之今後動向」，「申報月刊」四卷五號。

註二：吳承禧：「民國二十四年度的中國銀行界」，「東方雜誌」三十三卷七號。

註三：王宗培：「最近之中國金融業」，「申報週刊」二卷二十三期。

- 註四：岩雙：『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四號。
- 又王維因：『最近兩年中國各銀行之業務』，『東方雜誌』三十二卷十五號。
- 註五：此係摘自『東方雜誌』三十卷二十一號，『中國銀行之特質』。
- 註六：姚慶三：『中國金融問題之回顧與前瞻』，『東方雜誌』三十卷四號。
- 註七：岩雙：『中央銀行之進展與銀行制度之將來』，『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四號。
- 註八：葉作舟：『中國銀行之危機及其當前問題』，『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六號。
- 註九：許寶和：『銀行業最近之業務與農村經濟之影響』，『東方雜誌』三十一卷六號。
- 註十：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提案。
- 註十一：『金融知識』二卷二期七八頁。
- 註十二：該報一卷二期一〇一頁。
- 註十三：『財政評論』十四卷五期八六頁。
- 註十四：前述借款各項均見『財政評論』七卷二期，一三八——一四一頁。
- 註十五：『財政部評論』十四卷等五期六七頁。
- 註十六：『金融知識』三卷四期五五頁。
- 註十七：『金融知識』三卷四期，四六——四八頁。
- 註十八：『中央銀行月報』一卷一期，二頁——三頁。
- 註十九：以上材料參考：婁立齋：『一年來的中國經濟』，『中國建設』第二卷六期；龍成志：『剩餘物資的後果前因』；欽本立：『招致毀滅的道路』；後二文見『文匯報』三十五

翌九月九日。

註二十：『馬氏戰時經濟論文集』二八二頁。

註二十一：見『新華日報』二十八年八月二十一日社論。

註二十二：見該日上海『聯合日報』晚刊。

註十三：見該日香港『正報』。

註十四：三十五年五月十八日『時代日報』。

註十五：張一風：『經濟上掃蕩官僚資本』，『周報』三十六期，三十五年五月十一日。

四 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商業獨佔

(一) 商業獨佔的開端

蔣家法西斯軍事朝廷建立之後，中國國際貿易的入超就空前激進起來。如以民國元年入超的指數爲一〇〇，在十七年以前，曾經增減不一，而以民國十年指數增至二九七·二一爲最高，但從十七年到二十一年指數的增加，其進度的迅速就遠非北洋政府時代所能比擬：十七年指數爲一九九·四七，十八年爲二四三·八一，十九年爲四〇四·四九，二十年爲五一〇·八五，二十一年爲五四二·六二（註一）。『國際貿易，雖年年大量入超，而金融組織並不因之寥落，不特不寥落，且有增長的趨勢』（註二）。這點已充分說明了四大家族金融皇朝統治之特點：強烈的商業買辦性質。至於此後幾年間，入超指數之減低，亦正如以下所述：『入口貿易之衰落，即爲我國人民購買力薄弱之表示，是以入超之減落，乃非由於輸出激增所致』（註三）。所謂人民購買力薄弱，無疑地是由於四大家族的極端黑暗的封建統治和帝國主義侵略結合所造成的結果，而四大家族自身的商業活動，又恰是這種封建買辦社會的最好說明。

抗日戰爭以前四大家族的商業活動，可看如下列的例子。

大家知道：四大家族的頭子之一孔祥熙的「資產是以商業資本佔大部份。他的原來的經濟堡壘是開設在天津的祥記，這個商行專門買賣正頭、顏料、煤油等等，分店在上海等大商埠設立。除此以外，還有七八個大商號，這些商號的招牌都有一個廣字做冠首，如重慶林森路的廣茂興，便是一例」（註四）。這是孔家封建買辦的商業獨佔的初步活動。四大家族的又一頭子宋子文則有了更大規模地囊括全國商業的活動，組織了極龐大的商業托拉斯。比如：宋子文二十五年所經營並由他任董事長的中国棉業公司，資本原為五十萬元，二十六年春擴充為二百萬元，到同年五月便又擴充到一千萬元，擴充得很迅速，而它的業務規模，無疑地已是獨占全國花、紗、布的商業組織（註五）。（該公司在二十五年買賣棉花總額達一千三百餘萬元，經銷紗布約五百萬元，其他委托之業務約三百餘萬元，合共達二千餘萬元，按當時貨幣，這已是很大的數字）。還有在二十六年四月間成立、也由宋子文任董事長華南米業公司，資本一千萬元，並有流動資金二千萬元，這是運輸洋米的大獨佔組織。在該公司成立之前兩日，並由該公司董事之一吳鐵城電請政府准米免稅入口（註六），於是，這個買辦的大獨佔組織又得了買辦的大特權。對於這種洋米免稅入口，當時各地「輿論譁然」，又有商會通電反對，但是，買辦家族只顧自己發財，又有蔣介石的軍事獨裁做保鏢，也就顧不到這些了。還再有在二十六年四月間成立的「國貨聯營公司」，也是在宋家控制之下（宋子良是董事之一），企圖「組織全國販賣網」，獨佔全國國貨——不論是新式工業的、手工業的及各種土產品——的買賣。當然，在實際上，又正是企圖獨佔外國貨或偽裝「國貨」的洋貨的買賣。據當時報載：「國貨聯營公司成立後，除積極充實上海、鄭州、長沙、溫州、鎮江、福州、濟南、西安、徐州、重慶、昆明、廣州等十二處已成立之國貨公司外，並將添設公司十七家……如下：南京、漢口、北平、天津、成都、貴陽、蒼

榕、汕頭、沙市、開封、陽曲、南昌、九江、蕪湖、昆明、杭州、鄞縣」。宋家獨佔全國工農業物產和洋貨買賣的野心，已充分暴露在這種計劃中。政治直接爲宋家這種大商業托拉斯的後盾：「全國經濟建設總會與實業部分函各公務機關，謂現國貨聯營公司已成立，凡需用物品，均請向該公司儘量採購，以資提倡，如各地需要購貨者，只須通知該公司，即可派員前往接洽」（計七）。正如在金融上的獨佔一樣，四大家族在商業上的獨佔也依靠了政治的、軍事的強制力，而這種「分函」不過是表現了小小的一端罷了。

（二）有史以來最集中的公開商業獨佔

在抗日戰爭中，四大家族更進一步地把金融的公開獨佔變爲商業的公開獨佔。大家都知道抗日戰爭以來銀行們的商業投機熱。比如，據康永仁的調查：「二十八年終，渝市十五家銀行放款，商業放款在全部放款中佔百分之八十九強，農工礦業放款僅佔百分之小數點一。二十九年終，渝市二十六家銀錢業商業放款佔全部放款總額的百分之九十六強，農工礦放款則不過佔百分之三。三十年終，渝市三十六家銀錢業商業放款佔百分之八十九，工礦兩業佔百分之七。三十一年三月下旬，渝市六十家銀錢業商業放款仍佔總數百分之八十，工礦及交通等工業放款不過佔百分之十二。」這種商業投機熱的領頭者，不是別人，乃是四大家族和它們所屬的四行二局。正如下面調查所說：「即以四聯總處歷年貼放而論，也仍以商品押款爲主，據有關方面報告，四聯總處核准的專案貼放，從二十六年九月起至二十八年年底止，總額爲五萬三千元，其中工礦業放款爲二千萬元，僅佔總額百分之五·六四。二十

九年貼放總額爲五萬六千萬，而工礦放款，僅佔百分之一九·三三，約一萬〇九百萬。三十年度該處的工礦貼放在絕對數上雖已增至二萬一千萬元，但在相對數的總數百分比方面，却反而降爲百分之三·九一。又如三十一年上半年期，「國家銀行」的工礦放款雖增至百分之三八·六五，但也爲數不過只有三萬四千四百萬元，總計五年來該處專案貼放，每年餘額共約三十五萬三千九百萬，其中工礦貼放六萬九千九百萬，僅佔總數百分之一九·七六而已。從這裏可見戰時「國家銀行」的業務動向（註八）。就是說：蔣宋孔陳的「國家」銀行的戰時業務主要動向，不是別的，乃是商業的投機。四大家族的「官」銀行是這樣，四大家族的「商」銀行當然更是這樣。比如孔祥熙有名的山西裕華銀行，有一個關於他這個銀行與重慶銀行二十九年十二月底放款的調查，商業放款就是佔總放款中百分之八七·五八（註九）。這種商業投機的方法是詭計萬端的。蔣宋孔陳四大家族既有獨佔的金錢力量，又有軍事政治力量爲支柱，有千絲萬縷的軍閥官僚特務等機關爲線索。當然就更無孔不入，化也莫可究詰，而在商業投機的事業上取得了獨佔的地位。

抗日戰爭中四大家族獨佔商業的公開組織，大體說來，是「官」式的與「商」式的兩種。官式的組織，首先如大家所知道的貿易委員會及其下的三大公司。民國二十六年九月間，在蔣家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了三個所謂「調整」委員會，其中之一便是「貿易調整委員會」，由「國庫」劃撥基金二千萬元。這是公開把全國貿易放在蔣家軍事系統直接控制之下。四大家族的商業獨佔活動因此更直接表現爲軍事的商業獨佔的性質。二十七年二月間，這個委員會改隸於財政部，稱爲貿易委員會，它的下面有三大公司，即復興公司、富華公司、中國茶葉，主要出口物如絲、茶、桐油、豬鬃的貿易，統購統銷。（另外主要的出口物，如錫、鎊、錫、汞等礦產則歸資源委員會主管）。復興與富華（富華公

司於三十一年合併於復興)的董事長都是孔祥熙，陳家(CC)系統則在中茶公司佔有力量。蔣家霸廷對於這種商業的獨佔，有極嚴格的規定，比如，對於桐油，就規定：「凡在復興公司設有收貨機關之市場，其他任何機關商號或個人均不得收購或販運」。對於豬鬃，就規定：「所有全國各色豬鬃之收購運銷事宜，歸中央信託局統一辦理」，等等。在太平洋戰爭之後，輸出困難，這種出口貿易就「轉移目標於內銷」，而獨佔的活動，也就「更不惜與民爭利」。此外，孔家系統下還有很大的「官」式商業獨佔組織，例如農本局的福生莊，就是獨佔棉花、棉紗、棉布的買賣。隨後這種商業的獨佔也即變為公開的政治獨佔的「管制」：三十一年一月成立了物資局，由農本局依照物資局限價統購棉紗，各紗廠不得自行出售；棉花也在限價之下由物資局強制收購，而各紗廠各機關不得自行收購。三十一年一月物資局撤消，所屬農本局及福生莊改組為花紗布管制局及各地辦事處，這樣，蔣孔家族對於花紗布的商業獨佔又進一步。

專賣制度是四大家族「官」式商業獨佔的一種發展。事實上，前面所說的三大公司和農本局福生莊對於各種物品買賣的獨佔，已是一種專買與專賣的形式。三十年四月國民黨一中全會決議創設專賣制度，這是肯定了四大家族在商業上專買專賣的存在，又是為着這種專賣制度開拓新的道路。在三十二年，食鹽、糖、煙類及火藥等物品就先後實施專賣了。專賣條例對於各種專賣品，規定「未經政府之許可，及專賣機關登記，不得製造，不得營業」，「製造之場所、產額、品質、標準及包裝定尺與模式，由專賣機關規定」，「製造專賣品所用之機器及主要原料，非經政府許可，不得製造或輸入」，而專賣機關對專賣品「製造之過程及結果，實製造廠商之倉儲與其賬簿單據，得隨時施行必要之檢查」。煙類與火柴的生產成品則「應於製造完成十日內，悉數繳存專賣局在該區所設之公棧，或其所

指定之商棧」，未經專賣機關准許，「不得出倉起運轉移」。最後，「凡經許可製造輸入移入」之專賣品，「概由專賣機關收購之」（計十）。四大家族對待全國生產界（包括工人、農民、城市小生產者、工業家）的態度，完全是封建主對待農奴的態度，完全是征服者對待被征服者的態度，都由這些極端野蠻的管制條例所完全表達出來了。

四大家族在抗日戰爭時期「商」式的商業獨佔組織，屬於孔家的例如重慶的祥記公司、慶記紗號，強華公司與大元公司。慶記紗號（該號與「官」式之福生莊可匹敵）操縱國民黨區紗布的市場，強華公司統營運輸與進出口貿易，大元公司則經營五金電料與汽車。此外重慶有名的恆義昇是孔二小姐經營的。一位經濟研究者寫道：「政治條件很便利於他，逃稅一項是任何其他商人所不及的，所以這些公司的業務比一般商人好了不知多少倍」（計十一）。屬於孔家系統或者是由孔家金融系統投資者與陳家金融系統共同投資的，例如：中國棉業貿易公司，重慶中國國貨公司，四川畜產公司，四川絲業公司，西甯興業公司，等等。屬於陳家獨自系統的，例如：有名的華華綢緞公司，「這個公司最賺錢，在成都與桂林都設有分公司，什麼商品都囤積，且利用三地公司與分公司彼此之間的聯繫及自己的卡車，對於市場之操縱甚為靈活，所以，營業便蒸蒸日上」（計十二）。此外，還有華建貿易行，棉花運銷公司，等等。

上述種種，都是四大家族「官」式或「商」式的公開商業獨佔組織。至於四行二局比較掩護的自立商號，則都沒有提到。「銀行或以資金直接作商業之投資，或以放款之方式貸於自設的商號，而這種商號的負責人大多由銀行重要職員自兼，於是銀行假借字號名義從事商業，字號即憑藉銀行資金以從事商業活動，這不僅在商業銀行中極為普遍，即在國家銀行（按：指四家族的私行）或省地方銀

行中不是鮮見的事」(註十三)。在買辦封建制度下的中國國民黨統治區，更特別是在抗日戰爭期中，產業利潤落後於銀行利息，銀行利息又落後於商業利潤，銀行把資金拋到商業的投機中，可以瞬息萬利，因此，不但銀行要投資於各種公開的商業組織，並有自立的商號，而且，銀行自身同時又變成商行，四行二局本身更是商行。關於這點，三十年十二月間大公報社論就有以下的見解：「大家都在吵法幣不回籠，其實就是回籠也被銀行轉移到投機的事業上去了。……這種情形不僅商業銀行有，就連「國家銀行」(按：應讀為四大家族的私行)也不免，「國家銀行」(應讀為四大家族的私行)有信託部，用二分以上高利吸收存款，這種資金當然投到商業投機上去」(註十四)。關於四行直接經營商業投機的消息，報上照常是不可能登的；但例如三十四年七月十九日在參政會關於中國農民銀行的提案，這未說過：「中國農民銀行違反本身事業，貸放大宗商業款項，影響市面」。又這未說過：「中國農民銀行運鹽售油囤積，……有營私舞弊嫌疑(嫌疑?)」。只此即可以概括一切了。此外，就是四行所投資的所謂各種「企業公司」，主要地也幹的是買賣投機，例如，由中國、交、農三行佔股份百分之六十八的貴州企業公司，就是這樣。

所以，不管四大家族有各種形式的商業獨佔組織，有「官」式，也有「商」式，官式中又有許多形式，「商」式中又有更多的形式，但總的說來，四行與中央信託局本身在實際上就是四大家族最高的商業獨佔組織，而四聯總處主席蔣中正也便是這種商業獨佔組織的最高領袖，是一切大商業投機的公開的或背後的保護人。這四大家族擁有最龐大的金融力量的商業獨佔，不但有軍事的官僚的特務的機構直接保護，而且有享獨佔交通的特權；比如：電台的獨佔，鐵路公路的優先權，以及軍委會下面的西南進出口物資運輸總經理處(前身爲宋子良的西南運輸公司)，中美合辦的中國航空公司，……

等等，因此，就更把一切商人都壓在它們的下面了。這乃是中國有史以來最集中的公開商業獨佔。

(二) 買賤賣貴的野蠻掠奪

從前述看來，四大家族之「官」式或「商」式的封建、買辦、軍事的商業獨佔，它們所涉及的範圍是極其廣泛的，人民普通的生產品與消費品差不多都包括在內了。中國經濟原來是半殖民地半封建的落後經濟，小農業與中小工業在生產中佔主要的地位，特別是以小農經濟爲主體；這種小生產者是極端分散的，孤立的，平日大商人就利用了他的這種弱點，進行各種地方性的商業壟斷，進行不等價的交換，買賤賣貴，殘酷地剝削了他們。這正是封建的與殖民地商業之特點。四大家族建立新的統治皇朝之後，中國這種生產的根本情形並沒有變更，而四大家族却變成了中國有史以來最大的商家，對於中國廣大的小生產者以至民族自由工業的生產品，發生了極端殘酷的獨佔的佔有慾，並在抗日戰爭期間發展盡致，而其強制的盜竊的掠奪性，也爲空前沒有。

先看一看若干參政員的提案關於三大公司收購的官價與市價的比較。例如孫，參政員們寫道：「該會（指貿易委員會）規定收購的官價，托名鼓勵外銷，實際比較內銷市價之距離，年大一年，試以秋意論，每担官價比市價，二十七年差三百元，二十八年差一千五百八十元，二十九年差二千零五十元，三十年差五千元，三十一年差八千五百元，……三十二年降爲六千元」。例如桐油，參政員們寫道：「該公司（按：即復興公司）所定桐油價與市價相差，民三十一年每担爲一百元，民三十二年差至一千一百餘元」（註十五）。

參政員們的提案沒有說到茶葉收購的官價。我們可以從其他方面的材料，來比較一下茶葉收購的官價與生產成本：『……毛茶中心山價之規定低於實際生產成本。如二十九年度屯總生產成本據調查所得爲六一。〇五元，而同年屯綠毛茶山價規定最低四四元，中心價五五元，最高價六六元；同年婺源生產成本據調查爲六九元七角，而毛茶山價規定爲六〇元八角四分；三十年屯綠毛茶生產成本，據調查祁門四大名家結果爲一一八元二角二分，而三十年度屯綠區毛茶山價規定最高價爲一〇五元，中心爲八五元，最低爲六八元；婺源茶區三十年度毛茶生產成本，據調查：一爲一八八元三角三分，一爲一三〇・六元，而毛茶山價規定爲九〇元。』（註十六）（按：這個材料關於生產成本的可靠性，是很可疑的。同一作者又這末寫過：『調查成本者，往往忽視農家家庭勞力，認爲不須計值，故其準確性頗可懷疑，如婺源茶區三十年毛茶生產成本據調查：一爲八八元三角三分，一爲一三〇・六元，相差可達四〇元之鉅。』這種調查的不可靠性，只是足以說明官價對於生產成本還有更大的距離。以下關於各種官價與農產物生產成本的例子，同樣可以參考這個說明）。另一個關於茶價的材料，是三十年湖南安化的調查：『茶農採製紅毛茶一市担，所需成本一百五十元五角，行佣及捐稅尙在外，今年所規定湘江毛茶中心山價僅爲一百元』（註十七）。

關於豬鬃，手頭有個三十三年材料：『每箱官價比實際成本差一萬九千元，爲實際成本的百分之三八。』（註十八）

在蔣家朝廷『花紗布管制』下，棉花的官價與實際成本之差，例如：三十一年九、十月，陝棉核價一、二六〇元，到三十二年四月據估計，每市石須提高至三千元，始足棉農成本，此時核價爲實際成本百分之四十二。三十二年棉花核價六、〇〇〇元，到三十三年八、九月成本已達一萬五千元，此

時核價爲實際成本百分之四〇。三十三年六月，各地棉花市價多在一萬五六千元以上，川北則每担二萬餘元，若干地方當局曾請將棉價格予提高，以利農民，均未獲准。三十四年三月間核價每担一萬餘元，而豫鄂湘接近淪陷區之花價，每担達三萬餘元，核價僅佔其百分之三十三。

在食糖專賣之後，甘蔗則變成了這樣的情況：「乾柴一斤值二元幾角，甘蔗一斤才值六角幾分」（註十九）。

糧食徵購的官價，在各地方是不一致的，但其掠奪更爲殘酷。關於這點，我們在下面論述四大民族的農業統制時，將要說到，就不在這裏多贅。

你們看！四大家族是這樣橫地掠奪了農民的生產品！現在再看看它們對於民族自由工業的掠奪吧！

棉紗的統購統銷開始於三十一年二月渝市附近各大紗廠。據該年九月間豫豐、裕華、申新、沙市四紗廠招待記者所稱：當時一包棉紗成本需一萬三千元，而官價却只八千五百八十元（註二十）。此後相差就越來越大。三十二年十二月間柳州韶關桂林一帶二十支紗價每件徘徊於十八九萬元，而重慶的官價只有一萬九千元。及自由市場的十分之一」（註二十一）。一般說來，軍需署收購廠紗，其價格比物資局的核價還低，如三十一年九月物資局的棉紗統購核價是每件八、五八〇元，而軍紗收價每件只有五、三〇〇元，即比核價還低三、二八〇元。

花紗布管制局下的布廠，例如：在實行「以花換紗、以紗換布」之後，三十三年一月每疋核紗的工繳（如職工伙食工資、機器折舊、雜費三部份）爲四百二十元，實際所需爲七百二十元，二者相差三百元，待至四月一日調整爲五百四十元，實際所需又已提高。軍需署管制下的布廠核定的工繳比

此更低，例如：六十四個布廠啓事所述：三十三年「一月份至三月份每疋工繳爲二百二十元，四月份至五月份爲三百二十元，六月爲四百元，八月十六日起始改爲四百八十元」。單就重慶區而論，每月織出單布二萬五千疋計，每疋實際虧折四百七十元零七角，合計每月虧折全數爲一千一百七十六萬一千五百元之多，此種待過不改，則一年之內廠商等虧折血本將達一萬萬四千一百一十三萬八千元之巨。

在四大家族專賣的制度之下，關於食鹽，例如三十三年三月四川自流井鹽的收購價格每斤僅爲八元，若以該年三月十一日物價之指數爲標準，則每斤鹽收購之價格最低需二十元。即收購價格只及實際成本的百分之四十或四十五。在遂溪，鹽產商於三十三年六月向重慶請願時稱：收購價格只及成本百分之三十。

關於食糖，例如，三十二年六月間，在川康區專賣機關核定的收購價格（以每萬斤計）白糖一四四、〇〇〇元，僅及成本一八六、〇四三元的百分之七七，桔糖六〇、三〇〇元，僅及成本八六、〇八〇元的百分之七十，糖蜜三四、八〇〇元，僅及成本五〇、八三三元的百分之六六（註二十二）。至於出口的礦產，例如錫，據三十三年三月間報載：每噸錫的成本約需五十萬元，而規定的收價只有十一萬元，僅及成本百分之二十。

四大家族的商業獨佔是這樣的買賤，但出賣呢？那就完全是另一件事了。爲避免煩瑣起見，這裏也不列舉得很多。例如：以下關於三十四年間花紗布管制的報導：「由花至紗，每件紗織布四十疋，應需工繳成本與利潤三十餘萬元，而管制局僅費十餘萬元即可得布四十疋半，售價三十餘萬元，最近竟售八十餘萬元，每件紗由花至布剝削生產者，達二十至八十萬元，於管制之兩年期中，除運費二十

餘億元，猶盈餘達一百五十億元以上」（註二十三）。事實上，一切物品一旦落入四大家族的「官」或「商」之手，便立刻高漲起來。在實行專賣制度之後，專賣品即領導了物價的上漲，一方面專賣品漲價之速度更快於其他非專賣品，另一方面專賣品之上漲一定比其他物品搶在前頭。三十二年底桂林大公報社論「論專賣」就這末寫過「拿眼前的例子，桂林食鹽價格當五六月間爲每市斤七元七角，八月漲爲十二元，十月復增爲十五元，十一月更增爲二十六元，半年之內，增價三倍，……遂令人有專賣價格領導一般物價上漲之感」。而這種漲價的利益，製造專賣品的廠家或者完全不能得到，或者只得了一點（比如五分之一或四分之一），絕大部份都落在四大家族商業獨佔組織裏面去了。「只許州官放火，不准百姓點燈」，四大家族在商業上當然同樣把這個哲學發揮得盡致，又更加詭計百出。例如：三十二年，「委員長」手令全國自一月十五日起施全面限價，但是不早不晚，正在一月十四日，孔家財政部正式公佈食糖漲價百分之六十，從原價每萬公斤十七萬六千元突漲至二十二萬二千元（據糖商稱，此價超過當時黑市行情之二十二萬元）。那時，某專賣當局以數百萬巨金，祕密囤積大批食糖，就以一轉手之間，得了百分之六十的利益。四大家族的商業獨佔既擁有集中的商品，只有它們能夠操縱物價，因此，它們實是黑市的真正操縱者，它們所控制的物品「一入市場，轉瞬之間即成黑市」（註二十四）。「公賣店實爲黑市之主要產地」。它們獨佔了公開市場的價格，又獨佔了黑市場的價格，並轉而使黑市場的價格變成了公開市場的價格，如此循環不絕，物價就上漲不絕，而四大家族獨佔的商業利潤也就上漲不絕。

四大家族在商業獨佔中所獲得的獨佔的商業利潤，是很龐大而不容易估計的。關於「官」式的商業獨佔，舉例來說，據三十一年九月行政院向參政會報告：食鹽自三十一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專賣，至

八月底止，共收七億一千一百六十五萬餘元，較已往各年同期收入，幾及九倍。食糖自三十一年二月十五日實施專賣至七月三十一日止，川康區收入爲五千三百九十二萬餘元。火柴至三十一年五月一日實施專賣至六月底止，爲一百零九萬餘元。菸專賣利益三十一年度估計可收入一億二千萬元。但是，這只是指蔣宋孔陳四大家族的「國庫」收入，也即是蔣宋孔陳的大家庫收入，除此而外，蔣宋孔陳四大家族還各有自己的小家庫。桂林大公報三十三年五月十九日的社論寫過：「今日專賣機關與稅務機關之收入，歸國庫者僅十分一二，飽入私囊者約十分之八九」。在歸入四大家族的大家庫之前，事實上已不知有多少歸入四大家族的小家庫，而在歸入四大家族的大家庫之後，當然又在各種形式之下轉入四大家族的小家庫。這是說四大家族「官」式的商業獨佔的利潤，至於四大家族「商」式的商式獨佔的利潤，那當然就更難知道了。

四大家族的商式獨佔，同時又增加了外匯獨佔的利益，這也即是四大家族買辦獨佔的利益。三大公司所獨佔的出口貿易，當然所有外匯都落入四大家族的手裏。除此之外，還有其他出口品，須由貿易委員會核估售價，轉知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辦理承購外匯手續，而貨物在國外成交後所得的外匯，除由商人留二成或三成扣作外銷業務費用外，其餘一律售給中國銀行或交通銀行。按照蔣政府的出口商品結匯辦法，出口商人所得的外匯必須「賣給政府」，即實際賣給四大家族，而商人出售外匯率與外匯的實際匯率始終有着很大差額，即前者被迫得比後者低，而這種差額的獲得者，實際上也即是四大家族。

四大家族這種種商業獨佔，一手在「買」方面，不但是掠奪了農民、手工業者、自由工業家應得的利益，而且大量地掠奪了農業與工業直接的生產者應得的生產費或工資；一手在「賣」方面，又掠

奪了全社會的消費者。此外，還有許多的直接軍事掠奪。這就對於農工業的國民生產，給了極可怕的絞殺。參政員的提案曾說過貿易委員會與三大公司的統制，「徒使社會固有之產製運銷經濟秩序與夫官民農商分工合作之聯繫陣線，盡行破壞」。其實凡是四大家族的管制所及，該項生產就無例外地馬上要受絞殺。在參政員們的提案中關於絲道末寫道：「自該會開始統制外銷，產量即因之大減，現時川絲量，不及戰前半數矣」。關於桐油，又這末寫道：「鄉間有自砍桐樹者，有投桐子於糞坑，令其自腐以充肥料者」。

在管制之後，國民黨區的棉花減產有如下表：

省別	民二十五年	民三十二年	民三十三年
陝西	1,100 (千市担)	900 (千市担)	500 (千市担)
河南	4,500 (千市担)	500 (千市担)	300 (千市担)
湖南	520 (千市担)	50 (千市担)	100 (千市担)
湖北	5,200 (千市担)	500 (千市担)	250 (千市担)
四川	2,000 (千市担)	500 (千市担)	300 (千市担)
其他	—	300 (千市担)	100 (千市担)
合計	7,500 (千市担)	1,950 (千市担)	1,550 (千市担)

(見註二十四)

四川沱江流域甘蔗之產量，三十二年較三十年減少百分之三十左右。三十三年四川省主席張羣由成都坐汽車到重慶，蔗農們把蔗割掉放在路上，阻止張羣前進，表示蔣政府將蔗價抑制過低，已不能

維持生產。

工礦業的情況又怎樣呢？

例如紗廠：在三十二年開工紗錠爲所有紗錠百分之七四·七，到了三十二年年底：「各廠紗錠已減少很多」。各紗廠的生產能力本來「每月平均可產紗四千餘件，唯目前，只產紗三千餘件」。三十二年，據調查，平均每月實際生活量所佔可能生產量的百分比，裕華紗廠爲百分之六六，申新第四紡織公司蓉廠爲百分之三三。重慶全市開工紗錠比三十二年減少百分之二三（註二十五）。

例如布廠：三十三年六月十三日新華日報載：「重慶承織軍服布的廠商有一百多家，現歇業的據說有百分之八十。直接間接失業的工人將達兩萬多人」。其他經濟刊物又載有：「璧山二十二家織布廠，承織軍用布，軍政部軍需署所定工資與物價比例，懸殊過鉅，且所發紗量紗質甚差，乃致產量銳減」。『昆明原有織布廠三十餘所，在三十二年一年中，倒閉了二十餘家』。

火柴廠在「管制後，就是小廠停工，大廠減量。在貴陽，專賣一實行，火柴廠十家就馬上倒閉了三家。廣西火柴廠過去每天能產八十箱，到三十二年八月份就減爲二十箱，九月份就減爲十七箱……煙廠，舉福建龍岩的例子就夠了：在專賣前，全縣有煙廠四十家左右，到了三十三年春只存了九家。

關於礦業，例如雲南簡舊錫礦，據三十三年一月間的報導，已是衰落得好悲慘了：「往昔在城東煉的錫大爐，共達四十左右，今天則能維持開爐，照常煉錫的，不到十個；往昔礦工人數已達十餘萬，今天僅五千餘；民國二十七年，計年產錫一萬零七百三十噸，至今年上半年，則共僅八百噸。……簡舊大錫生產已臨總崩潰前夕，各私家廠商，百分之九十五已宣告破產或停業：」（註二十六）。

又例如煤礦：四川涪江煤業在二十八年接受管制之前，全區同業大小礦達二百餘家，月產七萬噸，管制以後，「煤商痛苦萬分，不堪忍耐而停業的很多，尤以三十二年及三十三年間停業者達五十餘家，佔全數四分之一，到三十四年春，只存大礦七十餘家，月產不過三萬五千噸」（註二十七）。四大家族這種商業獨佔，也同樣地摧殘了普通正常的中小商業。在花紗布管制施行初期和專賣制度開始之後不久，中小商業的情形已如下述：

「囤積商游擊商以至於一部份特權商人，他們是惡性膨脹下的天之驕子，一切工商利潤以及消費者的貨幣都白白地向他們的荷包滾來。最近兩年來，產業的發展停滯了，不少的工業資本轉化為商業資本，商業資本又轉化為囤積資本，原因是商業利潤高過於工業利潤，而囤積的利潤又高過於運銷商的利潤。正當當的企業家與技術專家逐漸消滅了，而官僚奸商都迅速地肥壯起來，不過正當的中小商人都並不在幸運之列。中小商人的資本有限，他要靠迅速的周轉來維持其開支與生活，因此他不能等待機會，或造就機會，他只能求得市場的一般利潤，但以今日運輸之困難，稅捐之繁重，百分之二十至三十一之一般利潤，在幣值不斷下跌的情況下是無多大實利可得的，而且今日後方的各重都市，財富在不斷的集中，大囤戶吞喫小囤戶，游擊商吞喫正當商，商品愈囤愈貴則市場購買力要愈趨薄弱，於是小囤戶以及中小商人要想脫售其商品，就只有逐漸向大戶低首而遭殺價的命運」（註二十八）。

到了抗戰中更後一個時期，四大家族管制更緊，中小商也就更無望。例如重慶與成都：

「促使重慶商情不振的，還有統制的苛繁，因為重慶是戰時首都所在地，所以在商業上所遭受的管制，也就較其他各地特別強烈，尤其是三十三年九月以後政府所施行的信用緊縮政策。這

使商人——主要是正當商人及中小商人——在經營上更感到資金週轉的不靈活，而號稱的繁重又苦苦地捆綁住他們，這結果，他們怎麼能不走上衰落之途呢？

「我們只需看一看三十三年九、十月以後重慶商號的倒閉情形，就知道這情勢的嚴重，首先是十月份交通進口行及立信、興利等四門市商號的倒閉，接着是十一月份棉花街西北字號、大有字號、大樑子久泰百貨公司，陝西街華豐字號等的倒閉，以上還只是就資本較大的商號而言，如上述諸號的資本都在十萬元以上，若再加上資力較少的，其數目就更可觀了。

「三十三年成都商號的倒閉情形，也是很可觀的，其中尤以呢絨絲綢百貨業爲甚，計佔全部倒閉商號三百餘家中百分之八十以上，此外皮革業歇業的也不少，這一切都表示着商業衰落的深化」（註二十九）。

（四）與敵人利益聯繫在一起的武裝走私

前面的敘述，主要是關於抗戰期中四大家族用封建的軍事的方法，掠奪國民生產，以發財致富的商業活動。這四大封建買辦家族有無窮無盡填不滿的貪腹，而對待人民的態度，比對待豬狗的態度都不如，因此，它們也就不會有什麼真正民族的敵人，而抗日戰爭中的走私，也就成爲四大封建買辦家族或其爪牙一種主要的商業活動，即一方面替敵人運銷商品到內地來，另一方面把所集中起來的人民物品輸送到敵人那底去，而從中取利。有一位經濟研究者這末敘述了其發展歷史：

「戰爭發生以後，沿海通商口岸淪陷，國內外市場隔絕，官僚資本仍有一部份留於淪陷區，

公開地或秘密地與敵偽串通合作……

「戰時的走私須具兩個條件，第一是敵佔領區有經濟據點，第二是在「自由區」（按指國民黨統治區）有軍政的掩護和便利，這兩個條件除官僚資本而外，一般的民間資本是二者不可得其一的，因此通過戰線的走私的買賣，逐漸為官僚資本所獨佔，他們有電台，他們直接向香港上海定貨，有銀行和商號代為付款，有獨佔的交通工具為之運輸，更有特殊的武裝勢力為之保護。當時政府表面上以爭取物資為藉口，並且限制一切重要的農礦原料出口，可是這些限制非但沒有妨礙官僚資本，而且大大地幫助了官僚資本，因為所謂限制，即是只許州官放火，不許百姓點燈的意思。最初官僚資本做這些非法買賣還是偷偷摸摸的，到後來就索性公開保護，一切資敵物品如糧食、棉花、木材、礮砂等等軍需品，也都裝在輪隻卡車上，並插上皇皇大旗，千里輸送，如入無人之境。

「戰時的走私，非特具有超額的商業利潤，並且因官僚資本壟斷了交通和金融機構，還產生了獨佔利潤，抗戰初期幾年的外匯基金，除了一部份為敵偽所套購而外，大部份是為官僚資本所攫去。官僚資本在外匯的竊取上既獲得厚利，復以之調劑敵我物資，互通有無，這裏的生意，真是本大利寬」（註三十）。

這種「有權要人物為背景」（註三十一）的武裝走私，在抗戰中已幾乎是家喻戶曉。這是買辦的武裝，實行武裝的買辦。在國民黨統治區，四大家族是唯一的「權要人物」和集中的官僚資本，主要的武裝和交通又在他們的手裏，只有他們和他們的爪牙才能成為這種武裝「走私」的主要幕後人物，也只有他們和他們的爪牙才能是這種武裝「走私」的利益的主要壟斷者（不管在四大家族之中是誰得

的多些），而這種「走私」，恰又是把他們的利益和敵人的利益聯繫在一起，並以此加強國民經濟的破壞。大家要知道呵！這就是四大家族「變國心」的一種表達！

(五) 劫收之後，心更狠了

日寇投降之後，四大家族便以反人民的內戰爲手段，接受了日寇掠奪中國人民的一切商業的遺產：日寇所掠得的龐大物資及其實業公司和商行是一方面，日寇掠奪中國人民的方法又是一方面，而後者簡直是完全背勝於藍了。

「日寇準備長期戰爭，頻頻向內地搜括物資，集中在幾個大城市。就上海一市而論，大小數千倉庫，個個堆積如山，無所不備。一切的一切，都是日寇以最低價格，用強迫手段，從人民手中劫奪而來」（計三十二）。據蔣家朝廷公開的數字，蘇浙皖區所接受的敵產總值爲「一萬億元」，全國合計不下「四萬億元」（計三十三）其中很大一部份即是所謂「物資」。蔣家朝廷公開的這種數字當然不會是真實的：實際上各種「公」「私」的劫搜，數字是很難估計的。這許多都是人民的血和汗，但却是山日寇之手變成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人物的私家財貨，並作爲四大家族在「收復區」建立龐大商業獨佔的物資基礎。

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的人物不但公開的以暴力霸佔了日寇所已掠奪集中起來的物資，以作爲它們的商業「勝利財」，而且繼續直接掠奪日寇還沒有掠奪到手的淪陷區民間保存的物資，以作爲它們的商業「勝利財」。例如一個作家所寫：

「勝利以後，人心振興之至，物價立刻暴跌，官僚資本家却發起愁來，他們所囤積的物資，所搜集的黃金和美鈔，難道竟聽任其價格跌落下去嗎？……他們用盡種種的方法，以挽救物價的下跌。他們要牠們上漲，要牠們上漲，上漲，上漲！於是利用了一切力量，利用了一切游離資金，坐了第一批飛機到上海來，儘量地收購種種的物資。據說，單就布疋一項而論，他們是不論價而購入的，只要有貨，無論多少都全部收購。他們用了十幾萬萬的法幣，完成了使上海布疋價格抬高的工作，上海的布疋一高，貨物一缺少，重慶的布價也跟着高漲起來，於是他們囤積着的布疋便不至跌價了」（註三十四）。

四大家族對於人民物資更殘酷的掠奪，是一個法幣對兩個偽幣。這對於四大家族的商業獨佔，簡直有無限的利益。敵偽所發的偽幣，無異於給四大家族在金融上發財和在商業上發財準備了一種更方便的新道路。一個商店老闆曾經嘆息說：「人民好苦呵，兩百對一，使他們辛苦的積蓄化為烏有」（註三十五）。一個平日為蔣政府辯護的報紙也因此不得不一度「為江浙人民呼籲」了：「……無數萬的人民都曾為勝利狂歡過，而今却如水益深，如火益烈，大家不得聊生。他們痛苦極了，比未勝利時還痛苦……他們仍然過着勝利的日子，却有很多人發現了自己破了產……這變化太大了，人人從日常生活中都切膚的感到這變化。這變化是什麼呢？是隨勝利而來的財富大轉移。用封條作符號的財產轉移，那是有形的，而且是有限的；而無形的無限的是用偽幣的人的財富轉移到用關金法幣的人的手裏，購買力與享受慾都跑到關金法幣這一邊來。……這幫人，懷挾關金法幣的利器，才真實普遍而深刻地傷害了甚至是剝奪了京滬一帶人的生活。……所以致此的一個大原因，是一與二三百的幣制比價……實際就是貶低了江浙人民的財產，因為是大大的貶低，幾乎近於沒收」（註三十六）。實際上，這也

就是使得原來淪陷區民間的物資財富，在日寇投降之後，以近於沒收的形式，大踏步地更集中到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的人物手裏。他們囤積的東西因此更多，他們在商業獨佔上的地位因此更強大了。

四大家族及其爪牙在重慶所實施的商業獨佔的各種故實，當然也盡量地實施到「收復區」來。例如，專賣制度在台灣是頂頂有名的：「長官公署以雷霆萬鈞的努力，先後恢復了食糖、食鹽、煙類的專賣局。這像一副牢固程棊，緊縛住台灣民衆的手和腳，使他們一點也動彈不得。所謂「專賣」的勾當，原來是將民間的糖、鹽、煙，賤價收買，然後運出省外，高價出賣牟利。這全是以政治的高壓手段，來發展官僚資本和買辦資本。……這簡直是日本法西斯統治的繼續」（註三十七）。事實上，日本投降之後，在國民黨統治下的一切地區，人民所受四大家族封建的軍事的商業獨佔的強制掠奪，血淚都更加無窮無盡。四大家族商業系統收購的價格，可以絲茶為例：今年中國蠶絲公司（這主要的是在宋家控制之下）規定崗價每担十萬元，比成本十五萬元要少五萬，而實際收價却又在七萬元以下，即是說，還不到成本的一半（註三十八）。再例如：茶價以前每担等於三担米價，而在三十五年收購時僅等於担半米。……（註三十九）至於其出賣的價格，可就以太灣的糖業為例：台灣糖業公司（這主要的也是在宋家控制之下）是於今年五月間成立的，該公司成立後即大量以極低價格收購台糖，轉銷上海，四月底上海糖價每市担是五萬餘元，六月中旬該公司開價為七萬三千元，到月底已升至十二萬三千元，而該公司的「成本」連運費不過五萬元。所有這些買進賣出的例子，試和前述抗戰中的例子一比，也便就告訴了我們：四大家族雖然在日本投降後更加暴富，但是沒有稍為仁慈些。他們是更驕橫了。他們在商業上的掠奪比抗戰時期更大量，他們竊盜的心更狠了。

上海糧食案是著名（大公報所謂「駭人聽聞」）的狠心事件之一。原來蔣政府於今年四月十二日

發出糧食十億元，事實上這也就是四大家族的官庫貸給孔宋家系的商庫。孔家的長江公司便是受貨的主要公司之一。「糧食放出之後，米價由三萬元跳到六萬三千元，三泰米店和長江公司還不滿意，於是施展其硬行米價的手段，在米市場中間，糙米賣主只要五萬一千元一担，他們却硬以五萬五千元買進，一定要使大米打破六萬三千元的大關」（註四十）。四大家族中的陳家沒有分到利益，於是外揚了一番家醜。其實，這不過是千個萬個的商業黑幕之一，而且對於四大家族說來，也不過是一件小小的事！

總之，四大家族獨佔物資，獨佔價格，獨佔商業利潤，在日本投降以後，是變本加厲了。但是，這還只是在商業上繼續摧殘國民經濟的一方面。在商業上對於國民經濟實行更致命摧殘的又一方面，乃是四大家族當了美貨的總買辦。

（六）美國貨的總買辦

關於美國在中國的商业企圖及其活動，可以引證一九四五年十二月美國新羣衆雜誌的一段話：

「我們（指美國）政府爲了我們貪婪的帝國主義份子，而執行那些醜惡的任務。他們要把中國變成一個分崩離析的、被削弱的、半殖民地的國家，這樣就可以完成美國托辣斯如美孚油公司等等的命令了。須知前任駐華大使赫爾利本人就是一個大油商啊！我們的政府是爲了在戰爭中暴富的銀行家與工業家而服務，爲他們從事世界各部份之管理與統治。他們需要管理中國，爲了這個目的，美國首先擴張它的對華輸出（在戰前，美國對華輸出，只佔它的總輸出額百分之二·五

左右，現在計劃擴張到百分之二十。目前，（一九四五年十二月）大戰甫告結束，海上運輸方在開始，美國貨已如排山倒海一樣地運往中國，甚至還有採取公然走私的橫暴手段……」（註四十一）。

戰前美國輸出最多的國家是英國與加拿大，例如，一九三六年對英輸出佔總輸出為百分之一七。九，對加拿大佔總輸出為百分之一五·七，都不到百分之二十。戰後美國準備對華輸出佔總輸出的百分之二十（雖則不問在四大家族的封建買辦制度的重重壓迫下，中國究竟有多少購買力），這是什麼意義呢？就是說，要把四萬萬五千萬人的中國變成美國帝國主義主要的海外市場，即主要的殖民地。近代中國曾經是各帝國主義共同的半殖民地，九一八後日本帝國主義企圖把中國變成日本獨佔的殖民地，而當中國人民把日寇打出之後，美國帝國主義利用了其所謂「盟國」的地位，利用了四大家族依靠外援以進行獨裁與內戰的政策，就企圖乘便把中國變成美國獨佔的殖民地。這是二次大戰後美國帝國主義主要的政策之一，也即是二次大戰後世界時局或遠東時局的特點之一。四大家族成爲美國這種帝國主義政策的支柱，並直接結合政治買辦與經濟買辦於一身。美國帝國主義經過四大家族之手，已在中國取得了獨佔的專賣權。「目下所到之外貨，十九係來自美國。」（註四十二）

美貨在中國獨佔的專賣，採取了以下三種主要的形式：

第一種形式，是美商經過蔣家朝廷——四大家族頒布的「新公司法」，直接開商業公司。今年七月間報載：「美商公司商號近多在滬開設分支店，據調查所得，設立者已達一一五處，其中由美國總公司分設者四十處，委託設立代辦所者七五處，大部份均係經營進出口業務」。「若干家與中國政府及中國商家取有聯系」。

第二種形式，是美國人與四大家族及其他買辦合辦商業公司，但實際上以美人爲主體，例如正在組織中、而以前所謂「飛虎將軍」美人陳納德爲著名發起人的「中美實業公司」。大家知道：蔣宋美齡是蔣家朝廷航空委員會的負責人，原來陳納德的飛虎隊是與宋美齡合作的，這個「中美人士合辦的公司」，實際上不過是陳納德與蔣宋美齡合辦的公司。「據營業大綱所示，可知該公司業務，全以陳納德空運隊及陳納德將軍公司爲督幹。該公司總公司設於上海，並在南京漢口長沙蕪湖九江衡陽各地設立分公司，自備輪船卡車運輸往來於上述各區域，並與陳納德將軍空運隊互相連繫。美國所需我國出口物資如茶、猪鬃、毛骨、桐油、湘繡等，統由陳納德公司委託該公司代辦，我國所需美國進口物資如機械、藥品、化學原料及一切生活用品等統由陳納德公司採辦，委託該公司全權代銷，並得由陳納德公司出面向我國廠家賒款」（計四十三）。這簡直是一個無所不包的大商業托拉斯，而且是直接由美國軍閥統治中國經濟的大商業托拉斯，它一方面要獨佔美國貨的輸入，一方面又要獨佔中國貨的輸出。日本投降之後，原來貿易委員會及三大公司的獨佔業務交給了中央信託局，而中信局實際上是在蔣宋美齡的操縱下面，由上述可見，中信局那種獨佔業務也轉給了這「中美混血」的「中美實業公司」了。

第三種形式，是四大家族自己開商業公司。馬寅初氏六月間在上海大同大學演講過：「像現在的國際貿易，都被三大官僚資本的貿易公司包辦了去，一個叫揚子公司是孔家班的，一個叫金山公司是宋子文的，一家叫立達公司也是他們的」（計四十四）。「揚子建業公司」的董事長是孔祥熙的兒子孔令覺，資本五億美元（已有人說過堪與外國托拉斯比「美」了），該公司已向十六家美國名廠訂有總經理之合同（計四十五）。除了馬氏前面舉出的這幾個公司之外，其他著名的，如孔家的長江公司，宋家的（宋子良辦的）中國進出口貿易公司，與孔宋有密切關係的（感洽卿兒子辦的）阜中貿易公

司，陳氏家族則有陳其采等的太平興業公司。四大家族這種買辦公司在經濟上有如下的獨佔優越條件：第一，他們有大批外匯存放美國，只要向美國打一電報，就可成交；第二，可以隨時取得中央銀行外匯的大量供給；第三，利用運輸工具，如宋家利用招商局船運，最近又在行政院救濟總署之下成立了水運大隊，包括二、三十萬噸的船隻，作爲運送美貨至內地傾銷的工具；第四，他們訂購大量，美商多願與他們來往。

這三種營業形式的本質是一個，就是美國帝國主義透過四大家族把中國變成獨佔的市場。

四大家族對於美貨運進，從許多方面開門：第一方面是武裝走私，第二方面是放棄保護關稅，第三方面是低匯率，第四方面是內河通商，出賣航行權。美貨從這些方面像排山倒海一樣湧進中國，並深入了內地。

據報載海關統計：自日本投降後至今年五月，已運抵上海報關的美貨數值在美金七億元以上，其在駛華途中及各商行向美訂購之物資尚不在內。近代中國自從變成半殖民地以來，沒有過這樣驚人的、急驟的、壓倒一切的入超，這說明了四大買辦家族的買辦能力遠遠地超過了從來一切的買辦，而它們在前一時期的買辦能力和現在的「進步」看來，也真像小巫見大巫了。但這還只是一方面而已。正如一個報紙所說：「近來貨物像潮水一樣湧進中國，單靠海關的統計是無法計算的。我們知道無論在海船上、軍艦上、飛機上都可以走私大批的貨物。軍艦和飛機，海關是無從檢查的，這些軍艦飛機，事實上成了外國貨的走私隊」。同一報紙指出：「本年前五個月江海關進口總值，『比實際的數目至少還差二三倍』（計四十六）。一個報紙關於廣州的情形寫道：『充斥市場的美國貨差不多百分之九十以上是走私入來的』（計四十七）。還有一個報紙的上海通訊說：『上海現在已成爲走私者的天

下。……主要的還是船隻和兵艦的自由停泊航行的問題。……兵艦商船的「私貨」沒有辦法檢查，而黃牛黨徒之多之廣，以及海關緝私人員的舞弊，統括起來，就更造成走私的全面勝利。……楊樹浦走私的情形最兇，和抗戰前日本人的走私，實有過而無不及」（註四十八）。所有這些，就使是平日一些擁護美國主義侵華政策和四大買辦家族賣國政策的報紙也都無法掩蓋起來。從武裝走私的美貨比起經過海關的美貨至少更多二三倍，或百分之九十以上是私貨，這種情況看來，事實更十分明確：美國在華的武裝力量已成為推進美貨的直接力量。美國貨品已是極端軍國主義化的了。但這種美貨武裝走私，不只是美國帝國主義特殊的利益，同樣地也是四大買辦家族直接的利益，因為這種走私的貨物，大量是要落在四大家族的壟斷的買辦公司裏面，也正如一些報紙所寫：「揚子貿易公司和金山貿易公司……透過種種我們想不到的妙法，神不知，鬼不覺的把洋貨運進來，凡是趨附它們的投機商人，還可以佔得一些小惠，這也是眾所週知的事實」（註四十九）。『非必需品及奢侈品神通廣大，仍不斷衝進，雄視市場，幕後顯有權威之大官僚資本與大買辦資本在操縱左右，凡營進出口者，只要與某長或貿易公司拉上關係，則任何物品也能進口，此事已盡人皆知，但又無可如何云』（註五十）。

這榜，在四大家族統治的舊中國市場上，就變成了「無貨不美」和「有美皆備」。中國沒有的東西當然進來，中國本有的東西也滾滾進來。中國是產棉的農業國家，但在四大買辦家族統治下，美棉却成了進口的大宗貨物。花旗橘子在上海滿天飛，連四川的廣柑都休想問津。『在公家的茶會上，居然也出現了美國花生米』。至於工業品呢？那更當然是：『國內有出品，並且有存貨，但還是向美國去買』（註五十一）爲什麼呢？因爲對於四大家族說來，這『是一本數利的買賣。譬如，從美國運到的一噸白報紙，本錢只有一百三十幾元的美金，但其買價却是七百美金，就是一本數利的顯例』（註

五十二)。

美貨比起中國貨來，是價廉物美。「四川廣柑在產地賣八九百元一隻，而美國橘子在南京街上不過三四百元」（註五十三）。「美國汽油在滬售價不過七百元一加侖，而南京的開水每加侖也得化用此數。美煤七萬一噸，而國產煤却要十三萬」（註五十四）。諸如此類，等等。按照一個工業家的談話，乃是：「外貨以百分之八十機器，百分之二十人力生產的成品，來沖銷中國工業百分之二十機器，百分之八十人力生產的成品」（註五十五）。再加上前述四大買辦家族的大開種種方便之門，中國便只得成爲美貨的大傾銷的市場了。在這種場合，一方面，美國大資本家可以把貨物提高價格出賣給中國，以獲取額外利潤，而起中國貨當然還是很便宜的，另一方面，買辦家族們露手出賣的時候，又可以再提高價格，以求達到「一本數利」，而起中國貨也仍然是便宜得多，因此，任何工業品

的國貨，在美貨面前都只好崩潰。

「曾經聽到一位有名的經濟專家說，中國的民族工業的咽喉，完全給勒在進口貨的手中，假若你有機會到海關去調查調查，你若發現那種貨物大量進口了，那麼你就大胆的斷定，生產那種貨物的我國工廠已被判定死刑了。譬如說今年三月份化學藥品到的特別多，因此，在三月中，我國的化學工業大受打擊，甚至有好幾家支持不下去，關門大吉！」（註五十六）事實上，各民族工業在美貨面前，關門的已關了，未關的也都在奄奄待斃，某些農業商品也已同樣在陷於不幸的命運。一個美國人（名叫斐斐）也這末承認過：「這種美貨傾銷，將使中國工業永不能翻身」。在四大家族統治下的中國，本已民窮財盡，目前人民的膏血大量地外流，工農業生產衰歇，民當然更窮，財當然更盡，而種瓜得瓜，種豆得豆，美貨的銷路當然會要遇到中國民窮財盡的抵制。（這裏只說經濟。本來經濟的侵略，

其本身要激起政治的反抗，而經濟的侵略又必然會加強政治的抵制，那是有歷史爲證的）。一個作者在「經濟總崩潰！」的大題目兩旁曾經標出了唐朝詩人兩句詩句：「昔日戲言身後事，今朝都到眼前來」（註五十七）。一個工業家不禁哀呼：「中國不亡於日本，如今却要亡於經濟總崩潰！」（註五十八）但是這些對於四大家族毫無關係。它們目的是發財、發財又發財，而且只要目前能夠得到手，至於經濟總崩潰與亡國，與他們又有什麼相干呢？

（七）『只要有油水可撈，先撈了再說』

在四大商業家族的腦袋和字典裏面，完全沒有「愛國」兩字，更完全沒有「良心」兩個字。只要能夠發財，就中國滅亡也好，人民死絕也好。它們發財方法的殘暴，簡直出乎一切有理性的人類想像之外。本年八月十九日蔣家朝廷公佈的所謂「外匯率調整」，他們也說得滿口好話，但實際上，「盛傳匯率之恰於此時調整，是因某數要人經營之三大貿易公司（按：即孔宋們經營的三大公司）近方自美以二〇二〇元之匯價購運大批日用品達一萬數千噸，即將進口，故先抬其價，以收大利」。（註五十九）一個美國記者寫過：「經濟上中國正在衰微之中！它藉着一種荒唐的經濟以資維持：：現在的經濟是一種印刷品的通貨膨脹和政府支持的黑市交易：：有一天晚上，一個上海熱心反共的美國律師對我說：「政府不像政府，這是一羣無恥的、惟利是圖的官僚，只要有油水可撈，先撈了再說。他們失盡了民心」。」（註六十）該記者舉過一個例子：「一個外國運輸人員告訴美國朋友這樣一個故事：他是從琉球島運送美剩餘醫藥接濟品的政府僱員，這些接濟品移交政府一星期之後，已經變爲某一個

上海堆棧中的私人貨物，在等待着黑市的營利了。」當然，這位記者的說法和例子，實際上還是很溫和的。聯合救濟總署的物資變成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人物的黑市財貨，「救濟」到那裏，「祈的災難也到那裏，四大家族統治下的人民不是歡迎「救濟」，而是駭怕「救濟」，這些早已是人所共知。另一個美國記者寫道：「上海有黑市、黑黑市、黑黑黑市之分」。一個外籍證券經紀人說道。金條、美鈔及國幣買賣，都是不合法的，但是在上海的鬧市，到處都在公開的幹着。這不過是普通的黑市罷了。「黑黑市」只行之於比較更不公開的場合，普通得有相當的交情才行。至於「黑黑黑市」，那是大家明知其存在，而都不願意說到的一種情形。舉例說罷，聯總把麵粉賣給行總，行總又以國幣九千元一担賣給了「老百姓」（按：老百姓隱有括弧），或者算是「老百姓」的某些人。不知怎樣一來，麵粉又運到天津，那裏價錢提高到了法幣二萬元。政府毫不干涉這件事。他們認為，要不然的話，政府沒有船和火車，美國飛機又沒有汽油及駕駛員，天津人還根本吃不到這麵粉哩」（註六十一）。大家想想除了四大家族，誰能夠充當這種「黑黑黑市」的主宰呢？黑，黑，黑……不只是三個黑，三重黑，而且是無窮無盡的黑，這是四大家族封建、買辦、軍事的商業獨佔在中國所特別創造的真正市場，這樣的市場每日就吞噬了無數中國人的生命。

關於把「救濟」物資變成黑市的財貨，而以千百萬的人飢餓死亡為取樂，一位同志曾經感慨地說：吃人的野獸不過是吃的幾個人的生命，而現在他們却吃的是千百萬人的生命！這話說得很正確。但是這種超野獸的吃人却是受帝國主義「文明」者的批准，而且那某些自命為「文明」的人物還在太平洋的彼岸給以歡呼：中國的買辦們！你們吃中國人吃得好，你們要更努力地吃，放縱地吃，這對於我們也很有滋味的，我們的「文明」使命，就是要援助你們，我們所輸送的救濟品，雖然那機關裏面也有

些天眞爛漫的職員要做些什麼「慈善」的事業，但我們的主意，實際上也是要救濟你們，使你們在中國的吃入制度能夠存在下去，這種救濟品結果使你們吃入吃得更多，那有什麼值得大驚小怪的呢。

註一：民國二十三年「申報年鑑」七五、七頁。

註二：「東方雜誌」三十卷九號五五頁。

註三：民國二十五年「申報年鑑」八一、二頁。

註四：鏡昇「論中國的官僚資本」稿。

註五：參考二十六年五月十三日及六月二日「申報」。

註六：二十六年四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

註七：二十六年四月十二日「大公報」。

註八：姜慶湘：「銀行信用與物價統制」半月「文萃」二卷四期，三十一年十一月。

註九：張與九：「抗戰以來四川之金融」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一號七十三頁。

註十：參考鄧力羣：「國民黨專賣政策述評」。

註十一：鏡昇「中國官僚資本」原稿。

註十二：同上。

註十三：千家駒：「戰時金融動向之檢討」廣東省銀行季刊三卷三期一八一頁。

註十四：三十年十二月十三日「大公報」社論。

註十五：黃炎培等在參政會第三屆第三次大會關於「重訂國際貿易政策並調整貿易委員會組織

案」。

註十六：葉知水：『變更茶業收購方式及調整箱茶收購辦法芻議』，『中國農民』二卷——二期。

註十七：鄧兆松：『安化茶農之經濟概況』，『中農月刊』四卷十一期。

註十八：鄧力羣：『論國民黨外銷特產統購統銷政策』。

註十九：李忠義：『內江的蔗業和蔗農』，『現代農民』七卷五期。

註二十：三十一年九月十六日中央社電。

註二十一：張錫昌：『如何挽救工業生產』，『中國工業』二十三期。

註二十二：前面材料，大部採用自鄧力羣：『花紗布管制』，『國民黨專賣政策』諸文所集。

註二十三：土布業同業公會：『怎樣增產花紗布』，三十四年三月二十九日『商務日報』。

註二十四：土布業同業公會『怎樣增產花紗布』，見上。

註二十五：見鄧力羣：『花紗布管制政策述評』所集材料。

註二十六：范式之：『感慨過箇舊』，『商務日報』三十三年一月四日至六日。

註二十七：三十四年三月十八日，商務日報。

註二十八：千家駒等『論當前物價問題』，『文化雜誌』二卷四號三十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註二十九：劉吉丙：『三十三年四川之商業』，『四川經濟季刊』二卷二期三十四年四月一日。

註三十：狄超白：『中國官僚資本發展道路』，『文匯報』，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註三十一：語見：『東南日報』短評，二十八年十二月十八日。

註三十二：張綱伯：『全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文匯報』，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 註三十三：七月三十日『大公報』社論。
- 註三十四：鄧振鐸：『論官僚資本』，『集納』第五期。
- 註三十五：張鴻增：『休說重慶來』，三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大公報』。
- 註三十六：同上，『大公報』社評。
- 註三十七：揚風，『接受半年後的台灣』，『文匯報』三十五年七月四日。
- 註三十八：『新聞報』，三十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社論。
- 註三十九：『工商報導』七月二十八日。
- 註四十：王新命：『崩潰中的上海』，『中央週刊』八卷二十二期。
- 註四十一：此段轉引自『小時報』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 註四十二：『新聞報』，三十五年六月十八日五版。
- 註四十三：『聯合日報』晚刊，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 註四十四：『正言報』，三十五年六月四日。
- 註四十五：見昆明『新報』五月十日，『商務日報』五月十二日。
- 註四十六：北平『益世報』，三十五年八月一日社論。
- 註四十七：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商務日報』。
- 註四十八：三十五年八月十七日『世界日報』。
- 註四十九：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商務日報』社論。
- 註五十：三十五年七月十二日『工商報導』。

註五十一：吳蘊初語：『經濟週報』。二卷十八期。

註五十二：同註四十。

註五十三：『小時報』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註五十四：『工商導報』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註五十五：『工商導報』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五十六：欲思：『什麼東西進口得最多？』六月二十日『聯合日報』晚刊。

註五十七：去疾：『經濟總崩潰』，『小時報』三十五年七月十九日。

註五十八：胡西園語，三十五年七月八日『商務日報』。

註五十九：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天津『大公報』南京電。

註六十：格雷：『惡政府』，美國『時代雜誌』六月一日。

註六十一：勞特巴哈：『上海性格』，載四月二十一日『生活』。

五 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工業獨佔

(一) 與法西斯德國合作爲主的獨佔活動

根據四大家族的起家及其金融與商業的經營，可知四大家族的經濟財富乃是從超經濟的、政治的強制掠奪和投機的陰謀詭計而獲得的；當民國二十四、五年間，它們完成了對於金融界統制之後，又正當民族工業新危機的時候，它們就又運用其政治的壓力，大伸其手爪到工業方面來。它們的手爪伸到這方面來，完全不是要促進民族自由工業的發展，相反，乃是在絞殺這發展。二十五年初，蔣家朝廷已在進行統制工業的計劃，起草工業統制的條例。當時蔣家朝廷還起草所謂「國民經濟建設綱領及工作計劃」，實質上就是四大家族獨佔全國工業的計劃，其起草人之一，便是陳家C C特務系統的重要頭子之一——徐恩曾。

四大家族在官辦形式方面，除了吞併原有的官僚工業如招商局等等之外，其有計劃進行工業獨佔活動的主要機關是資源委員會。這原先是直接隸屬在蔣家軍事委員會的下面，就是說，一開始就帶着軍事的性質，而且是由蔣介石直接控制。其事業一開始就是「統制」錫銻兩種礦產之出口貿易，而「方針」就是「以利用外資爲上策」（又說：「政府所規定的利用外資條件：不妨放鬆一點」）。這是

極端露骨的、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工業獨佔活動。

『資源委員會技術方面，鎢鐵廠與德方合作，煉廠與德英兩方合作，煤煉油廠及氮氣廠與德方合作，機器廠與美及瑞士兩方合作，電工器材廠與德英美三方合作』。『實際上有許多事業，如煉鋼廠煤煉油廠等，要不是事前向外國接洽好貸款，根本就無法推動』（計一）。由此可見，四大家族這種大規模的工業獨佔活動，是必須與外國帝國主義合作，但實際上，首先是與日本的盟友——法西斯德國合作爲主。這本是物以類聚。據『時事類編』五卷二期所載：先是，『關於德國對華投資，有種傳說如下：一九三三年八月爲設立鋼鐵工場，中德國成立五千萬元之借款，又中德合辦江西探礦公司，資金六百萬元，其他還有投資二千萬元的四川探礦公司，兵工廠設立計劃，海州港建設計劃，玉萍鐵路材料貸款等』。此外，例如，歐亞航空公司的合作，湘黔鐵路材料借款，電力工業和化學工業的德資活動也不一而足（計二）。資源委員會經營的錫鐵廠，是完全與法西斯德國合作，設備、機件、技術完全是由法西斯德國包辦。至於當時有名的『中央鋼鐵廠』則也完全是與法西斯德國合作的產物；經過『委員長（即蔣介石）批准』：『設計監造由克虜伯廠總其成，土木工程由西門子建設部負責』。二十五年六月後『先後選送國內外冶金機關專門人員赴德實習，由克虜伯廠分派各地，獲益良多』（計三）。這些都算是法西斯德國的大買辦的傑作。

在商辦形式下面，四大家族一方面時常利用銀行加資或改組的方式，以取得舊有民營工業的統制權，另一方面又用與別人合資或用獨立投資的方式，經營獨佔性的新企業。前一種方式如宋家對於南洋烟草公司，對於許多的紗廠。這一切的行爲都是或者乘人之危、或者因債務關係，都不過是巧取豪奪。

在紡織業，據二十三年報載：當時已有把全國紗廠麵粉廠歸銀行團管理的傳聞。二十五年春間，「在報上已經發現了一個消息，說冀豫晉三省大興、豫豐、香華等七家紗廠，已在中國銀行領導下，合組了一個紡織業經營聯合會」（計四）。這些消息正是表現了宋家獨佔中國紡織業的野心和活動。在抗戰之前，因債務關係，而使中國銀行取得經營權或贖利分配權的紗廠，已有蕪湖中一紡織公司，上海申新第二廠，第五廠，上海鼎鑫紗廠，天津恆源紗廠，天津北洋紗廠。由宋家中國棉業公司租辦的，有上海恆豐中記紡織新局。至於中國銀行直接投資經營的紗廠，則有鄭州豫豐，濟南仁豐，昆明雲南紡織廠，衡中紡織公司，成安紡織公司（計五）。當時「中國銀行和中國建設銀公司對紗業的投資，據報載，還有更大的計劃，他們預備在川陝豫甘晉五省分設五大紗廠。」（計六）

其他「官商合辦」形式或「商辦」形式的企業，例如：以宋家爲主的揚子電氣公司，淮南鐵路公司，漢口既濟水電公司，等等；以陳家CC系爲主的中國汽車製造公司，中益電工廠製造廠，大公鉄廠，等等；當時有名的溫深造紙公司，也是由孔宋陳諸大家族參加經營的。在這類企業中，例如：漢口既濟水電公司，曾得過法西斯德國「商人」的援助，CC系的中國汽車製造公司，原先也即係與法西斯德國合辦。雖然四大家族和各帝國主義都是合作的，但依靠法西斯德國以獨佔中國工業，這是中國人民抗日戰爭之前以至抗戰最初時期四大家族原來的基本路線，這路線是被貫串到各方面去了。

（二）在吞併民族自由工業與掠奪農民的基礎上，

迅速地建立了暴力的獨佔

在抗日戰爭時期，四大家族乘民族自由工業的災難，獨佔工業的活動更加到處進出，並更加直接

依靠於武力。二十六年九月間，和設立貿易調整委員會同時，蔣家朝廷在軍事委員會之下，設立了工礦調整委員會，「其調整工礦之要方式有二：（一）協助所有「國營」廠礦資本尚待籌措者。（二）對於原私或新設之民營廠礦，採用接管或加入政府股份辦法，由政府（按：指四大家族的政府）統籌辦理或共同經營之」（註七）。從這個規定看來，第一條便是協助官僚工業，第二條便是吞併民營工業，而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人物的橫強制劫奪，更加毫無掩飾地表現在這第二條上面。正如一個或幾個高級官員把持大權，各種重要事業的公司，都須由他們加入股份，濫估董監，任用私人，才能成功，對於他們未拿住的，或是明文禁止營業，或是暗中苛刻對待，迫其失敗。……而且要人們的公司往往托名統制，大膽地對於營業的人規定種種束縛取締的辦法，其或利用政府或國家銀行的大宗資金加入公司股本，而由少數特殊官員自居為最大股東，強取大權」（註八）。曾有一個視察官員在抗戰初期也寫過以下一封自白的信：

「政府中人總認投資為一種捐贈，一種獻金性質，或認為一種特權，在經營尚無把握時，先應給政府以利益。因此，人民對於實業，觀望不前。……若干民營事業之有利者，被無償沒收，名曰統制。若干礦現以統制為名，用賤價收買，以高價出售，如錫，收價每噸三十元，而售價達二百元，政府用權力統制，而利則歸於政府中人所組織之公司……」（註九）。

這封信寫的內容是很少的，但四大家族對於民族自由工業的態度是好像封建主對待農奴財產的態度，可以予取予求，却是被寫出來了。其中關於統制的買賤賣貴，我們在前面論大家族的商業獨佔時，業已說到，這當然也是四大家族吞併民族自由工業的一種重大手段。但強制吞併民族自由工業，這只是四大家族獨佔資本「原始積累」的一方面。四大家族獨佔資本「原始積累」的又一方面，並且是

卅要的方面，乃是以租稅和法幣的徵發方法，從廣大農民那裏掠奪來的，並且還有在人民（主要是農民）間公開強制攤派或徵派股本的（例如川康興業公司，湖南實業公司）。四大家族的工業獨佔正是在這樣以超經濟的政治的強制力，進行吞併自由工業以及掠奪農民及其他小生產的基礎上建立起來。至於在工廠中，四大家族就對於工人們實行半封建的、原始的剝削，以獲得大量利潤。

資源委員會與兵工署是蔣孔宋三大家族「官辦」工業的兩大直接組織。（按：蔣介石在一切經濟獨佔的活動上，時常是避免直接出面，以保持他那個「最高領袖」和「國家元首」的面貌，在工業獨佔的活動上也同樣，但事實上，他就是這種「官辦」獨佔工業的主要頭子，這種「官辦」獨佔工業，特別是這兩大組織下所控制的官僚工業，乃是以他為主角的私產。）到三十三年春間報紙和雜誌上公開的數字，資源委員會系統下的工業單位，或者是與地方合辦，或者是所謂「官商合辦」，一共有一百零五個單位，計共工廠四十單位，礦業四十二個單位，電業二十二個單位，職員一萬二千，工人十七萬（計十）。「其次如軍政兵工署主管經營的軍火工業，也不下數十單位，專事製造軍用器材」。就資本上說，根據蔣家朝廷前實業部的調查，「在民國二十四年底全國官營民營工廠的資本，爲二億五千零八十四萬四千零九十八元，其中官營工廠的資本不過三千零一十九萬九千七百二十九元，僅佔資本總額百分之十一弱」。但據統計，截至三十年底止，國民黨統治區「工業資本的總額共達十六億元，官營事業部分約佔八億元，居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內中資源委員會所屬事業部分係佔爲六億元，其餘各省官營事業佔爲二億元」。實則官營事業之資本，「遠不止上述八億元之數，因爲軍需工業部門的數字，沒有包括在內，何況資委會所屬事業及省營部份之資本，亦不僅上述之數」（計十）。按照大公報所寫：抗戰中粗略估計，官營資本約佔全部產業資本百分之七十以上（計十二）。國民黨統治

區官僚工業資本乘中之迅速，已完全壓倒了民族自由工業。而這種官僚工業不但在資委會和兵工署的獨佔系統下的事業是以四大家族為主體，而且各省所謂「公營」的大獨佔企業公司（許多這類公司叫做「官商合辦」），也都在實際上是四大家族為主體。關於後者，例如：有名的貴州企業公司，中國、交通、農民三行的資本佔百分之六十八，而且還叫做「商股」呢。又如如：四川川康興業公司，全部股額分爲七十萬股，蔣家中央朝廷「認購三十萬股」，還有三十萬股則爲「商股」，而「四行兩局及四川省銀行認股最多，總計超過商股二分之一以上（計十四）」，可見「官股」是以四大家族的金融系統爲主體，「商股」也是以四大家族的金融系統的主體。湖南實業公司除了官股之外，其餘「由民間投資」，而其最大的「民間」認股者，也即孔祥熙。四大家族亦官亦商，滑稽劇類都如此。

以四大家族爲主體的官辦工業，除了資本已佔壓倒的優勢之外，還再就動力來看。先說些主要的工業。例如：據三十一年統計，全國共有煉鐵廠一一四家，其中官營十六家，民營九十八家，動力設備合計：五、〇六九匹馬力，其中官營佔四、〇八九匹，而民營則爲九八〇匹。就是說：佔廠數將近百分之八十六的民營工廠，所佔動力僅爲百分之十九；而佔廠數百分之十四的官營工廠，所佔動力却爲百分之八十一。又例如：據同年統計，共有冶鋼廠十家，內官營六，民營四，在廠數方面已是官方佔多，至於動力設備則合計爲二、六二八匹馬力，內官營二、三〇七匹，民營三二一匹。就是說：官營工廠佔動力百分之八十八，而民營所佔動力僅百分之十二（計十五）。但要知道：這所謂民營的煉鐵廠和冶鋼廠中間，其中資本最多，「規模較爲宏大的，當首推中國興業公司鋼鐵廠」（計十六），而這個「民營」公司（或叫「官商合資」的公司）的真正主人不是別人，正是孔家祥熙。把這個公司算在外，冶金業中真正民營自由工業的動力比起官營來當然更微不足道了。前面說的是冶金業，至於一般的情況

則如下述：「把官營企業與民營企業作一比較，則曉得官營企業之資本，平均每單位二百萬元，而民營企業之資本，則每單位尚不及二十萬元，官營企業每單位有百匹馬力，而民營企業則每單位為三十匹馬力，官營企業每單位可得二百餘人，而民營企業則只五十餘人」（計十七）。就是說：各個企業單位，在資本上，民營的平均還不及官營的十分之一，在動力上，民營的平均還不及官營的三分之一，在人工，民營則為官營的四分之一。

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官辦工業，在總生產量上，步步地佔着優勢。例如鐵的生產，在二十九年官營的百分比是五·七六，民營是九四·二四；三十年官營是一五·〇九，民營是八四·九一；三十一年官營是二五·六四，民營是七四·三六；三十二年官營是五〇·九六，民營是四九·〇四。又例如鋼的生產，二十九年官營是四一·〇六，民營是五八·九四；三十年官營是五四·一七，民營是四五·八三；三十一年官營是八〇·八六，民營是一九·三一；三十二年官營是九一·六五，民營是八·三五。至於一般說來，那末，各種生產用具的生產，在二十九年官營是二二·九五，民營是七七·〇五；三十年官營是一三·二〇，民營是八六·八〇；三十一年官營是三六·四五，民營是六三·四六；三十二年官營是三四·四五，民營是六五·四六。材料用品的生產，在二十九年官營是一三·五八，民營是八六·四二；三十年官營是一九·四二，民營是八〇·五八；三十一年官營是二四·一七，民營是七五·八三；三十二年官營是二四·八四，民營是七五·一六。消費用品的生產，在二十九年官營是三八·七九，民營是六一·二一；三十年官營是三九·一二，民營是六〇·八八；三十一年官營是五〇·三三，民營是四九·六七；三十二年官營是五一·八三，民營是四八·一七（計十八）。

上述這一切關於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官辦工業的資本、動力與生產量在抗戰中之集中程度和速

度，恰是說明了其獨佔的規模和獨佔過程的迅速，而其獨佔的活動範圍，簡直無所不包：從重工業到輕工業的一切部門。同時，上述的數字也告訴了我們：四大家族「官辦」工業之資本的集中比生產的集中還爲迅速，這又說明了四大家族的工業獨佔是依靠超經濟的掠奪和獨霸國庫的結果。

其次，我們再考察四大家族「商辦」形式的工業。例如前面提到的以孔家爲主的中國興業公司：在戰時工業最集中的四川省內，較大的工廠有三百九十餘家，資本總額合計三億四千四百餘萬元，而中國興業公司資本就最大，佔一億二千萬元（計十九），即佔三分之一以上。又例如原來在宋家控制下的「雍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在二十九年成立，全由中國銀行投資，據三十二年五月間報載，已完成及未完成的，已有十八個單位，被稱爲「西北工業之巨擘」，也即是獨佔西北工業的大托拉斯。此外，陳家經營的如大華企業公司，華西建設公司，中國工礦建設公司等，也是帶着獨佔的性質。所以，不只是四大家族的官辦工業對於民營工業是獨佔的地位，而且四大家族在「民營工業」內，也是以「民營」或「商營」的面目，取得獨佔的地位。

這是一種極端野蠻的絞殺國民工業生產的工業獨佔，四大家族這種獨佔的工業之封建、買辦、軍事的性質，正如前所述，是由於它是用暴力劫奪和依賴外資而來，但這只是其中之一項；第二，是由於它們是用於武裝反人民的暴力（在基礎上是有軍事工業或軍需工業的性質），而以服務反人民反民主爲目的；第三，又是由於它們本身經營的極端腐敗性和生產的歷史倒退性。關於後面這一項，我們將在本章後面加以敘述，這裏不多贅了。

（三）獨佔網因「慘勝」而擴大

「慘勝」以來，日寇長期在中國用野蠻的強迫勞役和強制吞併所建立、而爲無數中國人民血淚所凝成的龐大工業，同樣地轉到新征服者四大家族之手。四大家族及其爪牙爲了劫收這許多工業，曾經你爭我奪，但不論是落入四大家族那一家之手，它們都是把內容充實的工礦一律霸佔爲己有，名義也叫做「國營」（我們已經常說過：它們那個「國」本來就是它們私有的），而又「將破爛不堪者，向商民公開標賣，叫人民來上鉤」。和金融與商業的獨佔一樣，四大家族因此就大大地擴大了在工業的獨佔。據本年五月間有人作粗略的估計，「官營」企業的資本已約佔全部產業資本總額的百分之八十以上（註二十），但恐怕還不止此數。

四大家族及其系統下的人物利用其所劫收日寇在中國的產業的基礎，一方面組織了全國性的各種工業獨佔，一方面又分別在全國各個區域內組織了各種工業獨佔。關於前者，例如：中國紡織建設公司，中國紡織機械公司，中國蠶絲公司，中國石油公司，中央電工器材廠，中央造船公司，中華水產公司，正在發動中的郵船公司，等等。這些公司的獨佔規模都很大：目前如全國紗錠共約四百萬錠，中紡公司所接辦者即達二百餘萬錠，此後還計劃繼續擴大。中國石油公司原定資本十億元，現在擬增爲五十億元，據稱：「該公司現將繼續大量拓展玉門、台灣、東北等地之油蘆，並擬劃定重慶、蘭州、漢口、上海、華北、華中、華南七區爲分公司，務使營業網絡佈全國各地」。中央造船公司，據稱亦「將爲全中國造船工業中規模最大之單位」。至於各大區域的工業獨佔組織，在上海方面，業已在報上發表過的，例如上海材料供應事務所，電工機器廠，上海機器廠，上海造船廠，上海煉油廠，江南電氣局，上海化工廠，台灣煉糖廠上海分廠，中國無線電材料公司，等等；在華中方面，已在報上發表過的，例如，華中鋼鐵公司，華中礦業公司，等等，其中華中鋼鐵公司，「據說該公司成立，如

業務全面擴充，將需用職工五千人，工人兩萬餘，尚有美國專家三百人」。在台澎方面，已在報上發表過的例如，台灣電力公司，台灣糖業公司，台灣電化公司，台灣肥料公司，台灣紙業公司，台灣機械造船公司，等等。其中台灣糖業公司，業已鼎鼎有名，係接受了敵人的四大托辣斯，共有四十二廠，農場二百萬畝，年產砂糖一四〇萬噸（現在有三廠復工，職員五千人，工人一萬五千人），準備壟斷全國的糖業。在華北方面，新華社曾有以下較詳細的報導：

「北平訊：國民黨宋系官僚資本，利用「接受」，壟斷了平津輕重工業，並竭力吞噬僅存之民營工業。在重工業方面，經濟部「接受」的重工業與規模較大之工廠，已移交行政院資源委員會者，共計三十三單位，組成所謂華北八大公司：即冀北電力公司、華北鋼鐵公司、華北水泥公司、天津機器廠、天津製車廠（即敵人之昌和製車廠）、天津化學公司、天津製紙公司、及中央電工器材廠天津分廠等，直屬南京資源委員會管轄，受資源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介乎宋子文與翁文灝之間的孫越琦「指導」。此外尚有即將成立之井豐煤炭公司，由資委會與河北省府合營。於是敵人華北開發會社所設立的重工業精華，全為宋系官僚資本所獨佔。天津輕工業中規模較大，利潤最豐之紡織業，亦為宋系官僚資本所壟斷。由經濟部「接受」之紡織工廠十六單位，包括裕豐天津分廠、鍾淵分廠、天津紡織廠、上海雙喜紡織天津分廠、大康紡織廠、雲大七廠及木工廠，機器修理廠等，全移交中國紡織建設公司天津分公司，組成天津中紡七廠，擁有紡錠三十二萬餘枚，佔全津紡錠百分之八十四。中紡天津分公司經理為楊人周（曾任中國銀行分行經理），亦為宋系。另外經濟部「接受」後發還原業主者，如英商開採煤礦、英美合營之順中煙草公司、及永利化學、久大精鹽、啓新洋灰、耀華玻璃四廠等，於發還時除開採、順中外，經濟部均憑「接

受」清冊中載有增加資本一項及部份成品原料之遺留，規定收歸「國」有，作為官股，並參與董事會，官僱本途掌握工廠大權。例如耀華玻璃廠即將敵資五百萬元改為官股五萬股，佔總額數之半，並增加官股的董事翁文灝，並以翁為耀華的董事長，除以上三項外，其餘接受各廠本應立即標賣或出租民營，但經濟部仍將規模較大或有利可圖者如：東亞煙草、中華燐寸、新源化學、東亞油漆、亞細亞製革廠等，劃為自營。剩下「標賣」者，以化學機器廠居多，標底又均按敵人移交清冊照原值三千倍發售，稍完整之工廠均在二萬萬元以上，使一般工業家無力購買。如工業家政協代表李獨塵之投標，即因低於標底，未開標出租。」

至於在東北方面，凡是四大家族劫收到的地方，先是都同樣地演了一番「接收之戰」：四大家族的部下「你也接收，我也接收；你也搶，我也搶，文與武爭，官與民爭；有力者都公然霸佔，無力者暗中盜竊」（註二十一）。據七月間報載：「若干大員及關少、已開始組織公司，準備順手牽羊，演官僚資本的老戲法」。蔣家朝廷把東北拋棄如敝屣，待中國共產黨人與一切東北抗日人民十五年間流了無數的血，配合了蘇聯紅軍，把日寇驅逐出去之後，四大家族的魔掌伸來了。東北人民已把蔣家的統治呼為「二滿洲」。東北的重工業和主要的輕工業被四大封建買辦家族變成了獨佔的私產，並準備作為征服中國人民的重要工具。

四大家族這一切新的獨佔工業，有些仍然也叫做「官商合辦」，例如：中國紡織建設公司的資本百分之六十叫做「官股」，又百分之五十叫做「商股」，「官股」當然是四大家族的，「商股」呢？是「中國銀行」的。四大家族一個魔手是「官」，又一個魔手是「商」；四大家族從來所謂「官商合辦」，即是四大家族的兩個魔手的合辦。當自由工業家們對於這種中紡官辦發出反抗的聲音的時候，

宋子文出來聲明，過了兩年之後當然讓商辦，事實也就是準備在一定時候由四家的「官辦」轉讓給四大家族的「商辦」。

(四) 把中國變成「美國的工業邊界」

四大家族一方面霸佔了本爲人民所有，又應歸人民所有的日僞工業，同時又把這一切獨佔的工業變成美國大洋行的附屬的、買辦的兒孫公司。差不多現在四大家族的主要重工業或輕工業，都有美國財政資本的參預或作主，或者負責設計，掌握技術，或者是合資及貸款。總之，資本、技術、人物、管理、訓練……一切的一切，都要「美國買辦化」，都要「美式裝備」。抗戰前和抗戰最初期，四大買辦家族的獨佔工業主要地是與法西斯德國合作，是要法西斯德國「總其成」，現在法西斯德國倒了，四大買辦家族的獨佔工業是與美國帝國主義者合作，是要美國帝國主義者「總其成」。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社曾有以下的報導：

「據美國「援華」月刊稱：美國努力幫助中國「工業化」(????!!!)，刻已超過計劃階段，許多重要計劃正在實施中：(一)一九四七年以前，將有五千萬美國技術專家來華；(二)美國兩工程公司刻已完成關於大規模之電力鋼鐵工廠及鐵路運輸設備之調查，並有美國水泥公司數家刻已建立工廠，完全由美國材料及曾受訓練之人員加以裝備後，運送中國；(三)由美貿易專家充任中國絲業之顧問，負責品質之統一及標準化工作，中國每年生絲之生產預料可達五億美元，對於美人所需要之中國茶葉、磁器及其他產品亦推行相應之標準化工作；(四)油類之調查刻亦在中國內地舉行，係由美國油類公司之有力集團所支持，聞此集團將在中國組織企業組合以

經營油業。代表包含五十種美國工業之三百五十一家公司之中美工商業協會，實行上述計劃之原動力。據中美工商協會估計，中國將向美購買價值一億二千五百萬元之化學製造品設備，價值八千五百萬元之電氣生產機器，價值一億八千萬美元之鋼鐵，價值二千四百萬美元之機器製造機，價值一億六千萬美元之煤礦煤氣管。如欲使台灣及東北之工業恢復平時生產，將需二億美元，交通運輸如鐵路、航運、空運、公路等設備以及改進長達一萬五千英里之公路與兩年內完成六千英里之新公路，將需八億四千萬美元」（註二十二）。

這裏不準備一一列舉在四大家族獨佔下各個企業的美國買辦化的具體情形。以下舉出電氣工業作爲一例。據合衆社八月八日電：

「西屋國際電氣公司樂克斯宣稱：該公司已與中國資源委員會訂立二十年合同，爲價值四千萬美金之電工器材製造工廠擔任其設計工作、並籌備其生產方法、訓練人員及詳列其所需機件。樂氏稱……刻正從事商訂其他十五至二十宗此種合同」。

中國在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統治下，將完成爲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殖民地，這在工業方面也更同樣明顯地表現出來了。美前戰時生產局納爾遜對美國加里福尼亞的商人們稱說：「美國商人必須將中國視爲美國之工業邊界，其重要縱不比二十世紀初美國西部之邊界更大，至少亦與之相同」。納爾遜稱如此始可維持美國在遠東的領導權（註二十三）。中國人要知道：美國帝國主義者經過四大家族的統治不但把中國視爲菲律賓，而且經過四大家族的統治已把中國視爲「西部之邊界」相等的邊界了。

但四大家族把中國變成「美國的工業邊界」，對於上述四大家族與美資合作設廠的事實，還只是它的一方面。另一方面，就是：四大家族的大開國門歡迎美國在華直接設廠。四大家族所製造的新公

司法，就是爲的給美資在中國更大的特權。關於這問題，民族自由經濟學者馬寅初氏曾時常大聲疾呼過。馬氏說：「新近政府公佈的『新公司法』中第七條和第一百九十二條中沒有規定外國公司在他們本國的總公司必須『營業』。……這是一個可怕的錯誤，因爲照新公司法的規定，外國在華設立的分公司既不必呈報資本額，那麼他們可以隨便增加資本額而逃避中國政府的所得稅，另一方面，他們可以在本國向自己的政府說，總公司既未營業，當然也不必納股東所得稅。這樣他們可以逃避一切的徵稅，試問在這種狀況之下，中國的工商界如何能夠和這種『外國公司』競爭。這是外國資本家剝削中國老百姓的一種可怕的手段」。馬氏又說：「立法委員們知道這關係中國民族工商業以及整個經濟前途太大，曾據理力爭，但國防最高委員會的幾個大老反對，這幾個大老中，大多是擁有雄厚資力的官僚，一面與買辦資本勾結，想借此發財……」。可見政治的現實究竟是現實的，政權是在四大家族的手裏，而不是在立法委員的手裏，雖然有立法委員反對，但新公司法畢竟是公佈了。據五月間報紙所載：「據悉：有數家美國石油廠正謀組織企業公司，準備來華經營石油事業，其次是威斯丁電氣廠，已與我國簽訂合約，決定在華境內建電氣工廠，目前與我們簽訂合同，在我國設廠之外商尚有水泥廠數家，輪船製造廠及化學工業製造廠各一家，聞雀牌煉乳牛奶公司亦準備與我國簽約在華設廠」（計二十四）。但這些都不過是『紛紛』的消息的一部份，而且不過是開頭而已。

（五）民族自由工業遭受毀滅的打擊

與四大家族官僚資本和外國金融資本獨佔中國工業相對照的，乃是民族自由工業的悲慘地被毀

減。在抗戰中，除了已被四大家族吞併的以外，當時還存在的民族自由工業，又是被排擠和壓榨得很痛苦的，這在前章關於商業獨佔的方面，我們已說到了。一個自由工業家還說過其他的條件：官營工廠「利用國家（指蔣家朝廷獨佔的國家）雄厚實力及優先條件（如不納稅，無開支，購原料之方便）成本可以減低，相競之下，致使民營工業萎縮不前」。四大家族的「商辦」工業，當然同樣地依靠其政治獨佔與金融獨佔，佔有許多超經濟的優越條件，並得有特別的財政援助，例如：三十三年四行工貸給「民營」工業的一億五千萬元中，孔家祥熙爲主人的中國興業公司一家，便貸得七千萬元。

不久之前，一個作者曾補充了『慘勝』以來增加的經驗，對於官僚資本壓倒民族自由工業諸條件，作了以下概括的敘述：

「第一是侵入了生產事業的各部門：官僚資本在「商民無力經營」和「國營爭取世界市場」的兩個口號之下，穿了「國營」的偽裝，囊括了生產事業的各部門，例如中紡公司壟斷了染紡織業，中國蠶絲公司獨佔了江浙的蠶絲事業，經濟部獨佔了全國重要的煤、鐵、銅、鋅、鎢、錫、汞、鎂和石油等礦的開採，以及鋼鐵、機械、電器化學和製糖等工業，交通部門獨佔了鐵道、輪船、汽車、航空及其有關的一切製造工業，糧食部獨佔了麵粉、碾米、榨油等工業，農林部接辦了農具工廠和農場，教育部接辦了和文化事業有關的各種工業，使各該部門，民間經營的機關，都遇到了業務上的勁敵。

第二是動力的控制：工業生產的主要條件是動力，動力的淵源是煤塊，煤塊的運銷，自勝利以後，是歸經濟部的燃料委員會統制，官營、民營工業的用煤，都由該委員會配給，可是我們民營工業不但不獲得和官營工業平價的供應，甚至不能保證源源不斷的取得，並且根本沒有獲得

供應的保證，而必須仰給於黑市，黑市價格，比較官營工業獲得的配給價格平均要高出一倍到十倍——燃料委會對於官營工業的配售價，每噸最低三萬餘元，最高十八萬元，而黑市價格則在三十萬元左右——這就增加了民營工業的成本，削弱了和官營工業競爭的力量。

第三是原料和器材的獨佔：原料和器材，也是工業生產的必要條件，目前不論是本國生產的，或自外洋輸入的，都被官僚資本集團壟斷或控制着，舉例說：自海外輸入的紡織工業的原料棉花和羊毛都被中國紡建公司所獨佔，敵僞用剩的紙漿和遺留下來的製紙設備，都被以經濟部名義經營的各紙廠所使用。勝利初期，被用來製造鈔票紙，專供中央印製局印製法幣，後來因官定外匯的不合理，國內物價高於國外物價，印製廠縮小範圍，將大部份的印鈔工作，委託外商辦理，鈔票紙需要減少，乃改造各種紙張。這紙漿用完了，就計劃把紙廠的空壳標賣。一升小小的金星造紙廠，就想標賣金條二百根。在這種情形之下，民營工業，用什麼力量來爭取生存？

第四是市場的爭奪：官營事業的目的說起來很官冕堂皇，是在爭取海外市場，然而官僚資本偽裝的「國營」工業實際上都在和民營工業爭取國內市場，例如中紡公司在表面上是以接收敵人的國際市場為任務相號召的，因為紡建接收的敵僞工廠的配備，比較適宜於紡製四十支以上的細紗，細紗的國內市場銷路較少，可以爭取國外市場，充實外匯。宋院長於去年十二月下旬，對記者發表談話，闡明紡建任務，也以此自勉，然目前紡建竟捨細紗不紡，而改紡二十支和十六支等粗紗，這不是放棄國外市場，回到國內來打天下嗎？民營工廠設備較為簡陋，紡製粗紗，比較合算，但是官營紡織業要和民營競爭，民營工廠的經濟條件，那裏抵擋得住呢？

第五與買辦資本相勾結：爭取商業利潤，國內市場衰落，利潤較低的場合，官僚資本竟和買

辦資本勾結，運用政治上的特權，制定不合理的匯率，趁着國內物價高於國外物價的時機，和人民爭取商業利潤，例如紡製十六支到二十支粗紗，國棉儘可採用，而官僚資本集團偏要輸入美棉，紡錠國內可以自製，而偏向美國輸入五十萬枚。因為輸入貿易有利，便計劃組織大規模的貿易公司，運用政治上的特權，壟斷貿易，使民營的進出口業陷入了絕境。

以上所述，僅是民營企業在官僚資本重重壓迫下的片斷苦衷，除此之外，還受到政治上的無理壓迫，舉一個例，民營企業依照中央（蔣中央）法令所納的捐稅，往往又不根據中央（蔣中央）法令，便加重了負擔」（註二十五）。

當然，作者這裏所說的官僚資本，就是四大家族的官僚資本。作者這裏的話，是有些毛病的，例如說官僚資本是「與買辦資本相勾結」。原來官僚資本之所以為官僚資本，便因為它又即是買辦資本，二者是一體的。關於事實也有些說得不完全。例如，他沒有說到關於交通的獨佔。四大家族所獨佔的全國鐵路網、公路網、輪船公司（我國現在的輪船約為五十萬噸，宋家的招商局就約佔二十五萬噸）與外國「合作」的或外國直接經營的航空公司（例如，從前與法西斯德國合作的歐亞航空公司，與美國合作的中國航空公司，最近四大家族完全出賣航空權所成立的陳納德航空運輸公司），（在抗戰時期，連騾馬的交通也被壟斷了），除了供給蔣家軍的內戰軍運之外，不但是給了四大家族商業獨佔以便利的條件，而且又是給了四大家族工業獨佔以便利的條件。又例如：四大家族對於民族自由工業的利潤（它是由工人勞動的剩餘價值所轉化的），除了所述的用重稅去分割它之外，還經過高利貸及保險業去大量分割它（據報載：外資的保險業不算在內，四大家族控制下的所謂「官營」保險業的資本佔蔣管區的百分之九十以上）。

只就四大封建買辦家族這種獨佔，已使得一般民族自由工業「走到山窮水盡，瀕於死亡」（註二十六），而美貨與美國帝國主義資本的襲來，一切民族自由工業，就到處都在呼喊著「奄奄待斃」，呼喊著「窒息」。對於抗戰有功的工業，四大家族一律加以剝辦。「後方工廠，請求當局救濟，當局要人將他們援助抗戰的功勞，一筆勾消，且振振有詞，指摘這批工廠機器落伍，辦理不善，不配救濟，一口拒絕」（註二十七）。「各邊川工廠可謂當年艱難辛苦而去，今日傾家蕩產而回，尤以中小工業廠家受創最甚」（註二十八）。據本年七月間報載：「在中國全國工業協會重慶分會的會員有四百七十餘家，其中約二分之一停工，遷川工廠聯合會的會員廠三百八十家中，有一百二十二家正式停業，中國中小工業聯合會會員，正式登記的一千一百餘家中竟百分之八十停工，而且所謂不停工的，也不過是名義上的開工或半開工的情形」（註二十九）。重慶是這樣，其他各地情形更是這樣。至於大的工廠，如果被四大家族和他們系統下的人物看上了，那不可免的又有一番吞併的戲法，例如下面的報導：

「重慶數大工廠，勝利後因工人要求發給遣散費，而發生工潮，……就來了官方整理，在整理過程中，官員們獲得股權，不久，他們又說此刻無需「國營」了，還是商辦吧，好在平地一聲雷，股票早已掌握在這般「亦官亦商」的大人物手裏」（註三十）。

當然，惟利是趨的四大家族及其部屬，究竟不僅從事毀滅那抗戰有功的民營工業，甚至他們在抗戰中所巧取豪奪而來，並與民營工業殘酷爭利的自己「官辦」或「商辦」的工業，只要有更多的利可圖，他們也加以棄置。一方面，如果某種美貨比較「價廉物美」，運進來可以賺錢更多的話，他們就一定把產生那種貨物的自己工廠關門，四大家族霸佔的官紙廠的停工標賣，便是一例（註三十一）。

就是說，他們決心完全當美貨的商業買辦。另一方面，正如本年七月間報上所載：「當局所感興趣之『工業建設』，或僅在購買外國工廠，或與外資合作設廠，因此後方設備陳舊之廠礦，似已不屑再加培植，民營工廠無論矣，即官營廠礦亦不在例外」（註三十二）。就是說，他們決心完全當美國獨佔資本的工業買辦。然而，在實質上，不管四大家族在這種場合或那種場合，都是在那裏加重地打擊到民族自由工業和整個國民經濟。

民族自由工業在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獨裁統治下，完全沒有出路，這是肯定的、不能夠倖免的命運！十九年的經驗是這樣總結的、抗戰以來——尤其是慘勝以來的經驗更是這樣總結的！

（六）腐爛的東西不能夠有生命

四大封建買辦家族本來除了拍賣祖國、殘殺人民、摧毀全社會的生產力之外，是不能有更多的工作的。他們獨佔的工業的生產力，與民族自由工業比較起來，完全是歷史的倒退，歷史的反動。

四大家族的官辦獨佔企業，在經營上，有它的傳統，這就是如一個作家所說：「我國自清季以來所辦的事業，所用的方法，是做官的方法，而不是工商業管理的方法」。所有四大家族的獨佔企業，乃是十足的龐大的官僚衙門。這些衙門的能力和職業，乃是壓迫民族自由工業，而並不是發展生產。在抗戰時期，有人寫道：「有曾謂一個商辦的百貨公司，採辦環球物品，管理方面不過二十多個人，若改爲『國營』（按：指四大家族的官營），就要設六大處，二十課，僱用三百個職員」。這人說的是商業，但工業同樣。『三兩天可以結束或決定的事項，常有一轉再轉非一週半月，乃至更久不

「能出門」。「一張發票要蓋三十顆圖章」（註三十三）。至於內部的貪污和關絀，那就更說不盡了。「慘勝」以來的情況同樣，例如有名的中紡公司，一個作者寫道：「大規模經營紗廠，本來最合經濟原則，用人可省，成本可輕，現在該公司却適得其反，單單總公司大小職員七百餘，完全成了一個官僚機關，天天在那裏等因奉此，等來等去。各廠真正的人才，無法延攬，不學無術濫竽充數之輩，總經理却可任意委派。滬東某廠紗錠五萬，布機八百，未接收前，日本人只用職員三十七人，內事務員五人，技術員三十二人，現在該廠職員照章規定六十餘人，內事務員四十，技術員二十，本末倒置如此！以言購料，原棉由總公司向國內外訂購，不管好壞向廠中配給，有時紡二十支紗配送四十支原棉，有時紡六十支紗無棉送時，以三十二支原棉塞責，廠長均無權過問。機件損壞，添配機件小至螺釘，也要總經理批准，才能購買，而又往往一張申請購買單，三四星期不見批示，或竟永無下落，於是損壞由它損壞好了」（註三十四）。

事實上，現在四大家族所霸佔的收復區產業，生產力正被大量地破壞，大部工廠沒有開工，許多機器和原料已變成了廢物。

這種官僚的工業的組織就決定了它的生產力。在抗戰時期，例如：「有一個官營燈泡廠廠長：在辦民營工廠時，用二十二個職員可產一萬個燈泡，現在用七十個職員却只能生產三千五百個燈泡」（註三十五）。這種生產力的比較，說明了以四大家族為主體的官僚企業之充分的歷史倒退性和充分的反動性。「慘勝」以來的情況也仍以中紡公司為例：該公司的錠子還有「大部份沒有開工，這且不去說它，只就開工的情況來說，據五月間報載：「一般生產水準，每個錠子每天生產二十支棉紗總在一磅上下，現在該公司開工七十五萬錠出紗七百件，約合點四磅，這樣的素質只及得上戰時後方的小型

紗廠，是應該在淘汰之列的」（註三十六）。又該公司某廠女工說：「從前日本人對於紗錠稍有損壞即加修理，現在則馬馬虎虎，仍勉強地開下去，機器消損得厲害，我看紡建公司的錠子，二年之後恐怕多要完結的」（註三十七）。『應該在淘汰之列』，『要完結』，這是從生產力方面考察、而對於四大家族獨佔工業得出來的正確歷史結論。

當然，這種腐敗的官僚獨佔工業爲着保證其超額的或獨佔的工業利潤，對於工人們的剝削，却又是無情無義的。應該說，他們對於這點却是最認真的。四大家族不是把工人當成自由的工人。三十二年七月間，蔣家朝廷的『經濟部奉委員長命令，規定各公營民營工廠工人應嚴格採取連環互保辦法，並規定嗣後對於無保證之工人，絕對不准收容』（註三十八）就是說，四大家族是把工人當成強迫勞役的奴隸來看待的。這正是四大家族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獨佔工業的主要特點之一，又正是其歷史的腐爛性的標誌之一。中國工人階級在這半封建半殖民地國家所受的掠奪，本來是特別殘酷的，帶了半封建的性質。中國工人們的工資是極低微的，工作時間是很長的，勞動強度是時常無情地增加。中國工人們所被榨取的，不僅是全部剩餘勞動，而且他們爲維持生活所化費的必要勞動，也時常大量被搜取而去。以蔣介石爲首的四大家族獨佔工業所以要把工人們當成強迫勞役的奴隸來看待，就是爲的更便利於去掠奪他們。

又次：以四大家族爲主體的許多工業，主要的又是投機的商業公司。它們一方面既藉企業的名義而吞併民族自由工業爲己有，同時是把商業的投機作爲發財的保證。在前一章，我們已提過有名的貴州企業公司，其實是天下烏鴉一般黑的。例如：川康興業公司的『從事桐油羊毛紅糖之囤購及黃金投機……桐油多在每噸五千元市價購進，十萬元以上賣出』（註三十九）。又例如：孔祥熙當董事長的

中央製藥廠營業部就囤積了大量的藥品（註四十），用爲商業的投機。四大家族的工業與封建買辦的商業投機像一根紅線互相貫穿，而無怪乎一切不義之財也就滾滾而來。

「慘勝」以來的情况，我們又再拿中紡公司爲例，前引的作者曾說過：「政府對於國營紗廠似乎是純投機性臨時以營利爲目的」。這個公司其實又是大商業投機公司。本年五月間一個報紙寫出了這樣的標題：「中紡兼作買辦」；「墨西哥方面近來運滬之棉布數量甚鉅，均由中國紡織公司拋售」。（註四十一）對於棉花，它一方面由美國輸入，「除自用之外，還可以轉賣，可謂兩隻手要錢」（註四十二）。對於它自己出產的棉紗，則更作爲商業投機的利器：「上海紗的生產，已完全爲中紡公司所壟斷，如中紡一旦停止供紗，整個棉織業就會因此不能開工，所以中紡公司操縱了棉織界，對他們有着「生殺之權」，就利用這點，不斷提高紗價以圖厚利，同時又不肯充分生產，和充分配給，使有市面上經常存在着原料（紗）斷絕的恐慌；偶然有了紗，就大家搶購，價格以此抬高」（註四十三）。至於紗價與成本的距離，那是很嚇人的：「據調查：中紡公司紗價成本每包不及六十萬元，而售價則在一百一十萬元以上」（註四十四）。

事實完全證明：這種罪惡的四大家族，這些完全寄生的腐爛的東西，是不能夠有什麼生命的，而民族自由工業雖然在被美國帝國主義與四大家族的摧殘，然而它們却具有歷史進步性，是有一定歷史生命的東西。一撮小臭蟲——托洛茨基派之類雖然竭力稱讚四大家族這種封建買辦的工業獨佔，但歷史終究是說明了那一撮小臭蟲終究只是一撮小臭蟲。

生產力的比較說明了四大家族在歷史上必將很快死亡，但正如前面一切事實的分析，這是極端殘酷的鬥爭。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在美國帝國主義的直接援助之下，對於民族自由工業，正在不顧一切地

加以毀滅，而民族自由工業要戰勝這被毀滅的惡運，就必須與農業的農民解放鬥爭結合起來。依賴農民解放的基礎，以保證民族的解放，以廣大發展社會的生產力。這才是民族自由工業的唯一出路，再沒有也不能夠有別的路。

註一：引文均見錢昌照：『兩年半創辦重工業之經過及感想』，『新經濟』半月刊第一期。

註二：姜君辰：『德國的對華經濟活動』，『世界知識』六卷三期，二十六年四月十六日。

註三：程義法：『中國鋼鐵廠籌備概況』，『資源委員會月刊』一卷三期，二十六年六月一日。

註四：孫懷仁：『中國紡織業之前途』，『申報週刊』一卷十九期。

註五：參考嚴中平：『中國棉業之發展』。

註六：駱耕漠：『論目下中國經濟的景氣』，『認識月刊』二期。

註七：『四年來之物資統制』，『財政評論』第七卷第一期。

註八：畢敏：『國營與民營事業的關係』，『新經濟』三卷二期。

註九：原信見張安世：『統制經濟無異自殺經濟』，『祖國』第二十二期，二十八年八月出版。

註十：余爽仁：『資委會工礦展覽會輪廓』，『中國工業』二十六期。

註十一：陳明遠：『泛論健全公營事業』，『財政評論』，十一卷第四期。

註十二：見三十五年六月一日重慶該報社評。

註十三：許德珩：『中國工業化及其前途』，『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二期。

註十四：見『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三一七頁。

註十五：白鳥：『鋼鐵』，『商務日報』，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註十六：沛然：『川工廠出品展覽會巡禮』，『中國工業』第二期。
- 註十七：許德珩：『中國工業化及其前途』，『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二期。
- 註十八：參考『四川經濟季刊』一卷三期十一頁。
- 註十九：張錫昌：『中國工業化的當前問題』，『中國工業』十三期。
- 註二十：『經濟週報』二卷十八期。
- 註二十一：三十五年六月九日『文匯報』。
- 註二十二：三十五年三月五日中央社。
- 註二十三：三十五年七月二十日，『經濟快報』。
- 註二十四：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一日『商務日報』。
- 註二十五：亦民：『官僚資本窒壓下民營企業的厄運』，『聯合晚報』三十五年六月三日。
- 註二十六：鄭實：『棉織業危機深重』，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上海『聯合晚報』。
- 註二十七：張綱伯：『全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手裏』。
- 註二十八：李燭塵：『工業危機之成因與挽救』。
- 註二十九：彭陶：『窒息中的重慶工業』，三十五年七月十日『文匯報』。
- 註三十：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消息』。
- 註三十一：三十五年六月二日『工商導報』。
- 註三十二：三十五年七月九日『文匯報』。
- 註三十三：陳明遠：『泛論健全公營事業』，『財政評論』第十一卷四期。

- 註三十四：張聳：『國營紗廠的危機』，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文匯報』。
- 註三十五：阮有秋：『戰後工礦建設問題』，『四川經濟季刊』一卷四期。
- 註三十六：同註三十四。
- 註三十七：三十五年五月二日『大公報』。
- 註三十八：三十二年七月十四日『新中國日報』川康社訊。
- 註三十九：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商務日報』。
- 註四十：三十三年八月十一日『大公報』。
- 註四十一：三十五年五月二十日『工商導報』。
- 註四十二：吳蘊初語，『經濟週報』一卷十八期。
- 註四十三：同註二十六。
- 註四十四：『民主世界』，三卷四期第二頁。

六 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農業獨佔

(一) 全國性的最大的封建奴隸主

關於四大家族的起家及其金融的、商業的、和工業的活動的分析，業已說明了：四大家族這些活動的主要對象乃是農民，而其龐大的財富，主要地是從農民那裏掠奪來的。這個半封建或封建的、半殖民地或殖民地的落後農業經濟，乃是帝國主義和四大封建買辦家族之掠奪的基礎。

在四大家族統治之後，中國佃農就更迅速地增加了。據國民黨政府辦的中央農業實驗所自己的統計，從民國元年（一九一二年）到二十八年全國平均的佃農從人口百分之二十八增到百分之三十八，半佃農則從百分之二十三增到百分之二十七（按：二十六年到二十八年的數字係國民黨統治區十五省的平均）。但這種平均，其實還是抽象的數字；因為最肥沃的土地，佃農增加的數字就更大。例如：四川成都新都等縣，據抗戰時期的調查，佃農的比數均達百分之七十以上，川東之巴縣江北等縣，其佃農比數或達百分之八十（詳一）。這種佃農的增加，當然是和土地的集中成正比例，是土地集中的結果，例如：成都平原百分之八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八十，重慶人口百分之二的地主佔有土地百分之九五·六，等等（詳二）。關於集中的速度，也仍以四川為例：在一九三七年到一九四一年五年中，該省地主的

地產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至七十，而在西康，則增加了百分之六十九到百分之七十三」（註三）。和這種土地集中加速的過程相反映的，是地租數目的大大加多。本來中國農民被地主剝奪的地租量是很可怕的，時常達到農業收穫量的百分之五十、六十、七十或八十不等。由於中國農業生產力在封建制度下的低下，一般剩餘勞動量是很小的，剩餘勞動率普通在百分之十或百分之十五到二十，在最好的土地條件下，也只在百分之五十左右，但在比較好的土地，地租量又通常是最高的。因此，這種地租掠奪的規模，就不但佔取農民剩餘勞動的全部，而且還佔了農民維持生活的必要勞動的一定部分，甚至其大部分，而這就構成了中國封建地主的財富。在蔣家朝廷的統治下，這種地租的剝削也更放肆起來了。在抗戰之前，例如：「據民國二十三年廣東台山縣政年刊，五年內該縣上田每畝租價自二十元增至三十元，加了百分之五十」（註四）。在抗戰中，例如：四川有個縣的二十七家佃農，從二十七年到三十三年，其租額增加的指數是從一〇〇到一八一·四（註五）。其他在蔣家朝廷管轄下的省份，情況當然都是一樣。所有這些都說明了四大家族的統治極大地加強了封建的掠奪。

這種封建奴隸主的土地集中與剝削加強，正是和大金融買辦的集中及其在農業上的活動聯結在一起。在四大家族的統治下，各地新舊地主的代謝變得很劇烈。舊地主步步沒落，新地主很快地取得了壓倒的地位。據民國二十四年四川十縣的調查：新地主佔百分之三一，佔全部地主所有的土地百分之九十，舊地主佔百分之六九，佔土地百分之十。這算是一個典型的例子。舊地主大都稱「土財主」，而新地主的成分大部分是和國民黨四大買辦金融寡頭的政治權力相聯結，而又能直接在投機市場上興波作浪的、帶有洋味的新財主。他們是國民黨的官僚、軍閥、黨棍、僥靠政治權力以進行土地的吞併，並把舊地主壓倒在自己的下面，而成爲四大家族封建買辦統治的新社會支柱，並使四大家族的統

治成爲民國以來最黑暗的封建皇朝。

四大家族除了個別在農村、城市或交通要道與港口有直接的大地產之外，更正確地說，它們乃是全國性的、高高在上的、最大的大地主。中國封建時代一句老話：「普天之下，莫非王土」。現在的這個「王」，就是蔣介石。用一比喻來說，全國各地的地主都好比是三房東或三房東，而四大家族則好比是全國性的大房東。蔣家朝廷治下的一切農民，包括佃農半佃農以至自耕農，在實際上，都是四大家族的佃戶。四大家族不但在金融上、商業上、工業上掠奪他們，而且還向他們收「地租」。至於四大家族的收租方法是用賦稅的形式，有的是直接取自農民，有的是間接經過地方的地主，而多數場合是以前者爲主。四大家族收租的「管事」和「地鑽子」，就是他們御用的軍隊、大小各級官僚和土豪劣紳。

大家都知道：抗戰之前，在蔣家朝廷統治之下，壓在農民身上的各種直接稅或間接稅，都比以前特別加重。各種苛捐雜稅，名目繁多，光怪陸離，貪污中飽也特別厲害。「據卜凱在民十八至民二十二之調查，全國農村，有一百八十八種不同名稱的租稅，每英畝中國的稅率是六元三角四分或美金一元七角九分，而美國在一九三二年，每畝農田只須納稅美金四角六分」（註六）。就以田賦附加來說，就已超過原來田賦幾十倍，這就是變相地收到很多很大量的地租。（直到滿清被推翻時，田賦附加還未超過正稅的十二分之一，四大家族統治的掠奪性比滿清和北洋軍閥大得很多了）。此外，還有各種對於農民的強迫勞役、抽調壯丁，與無償徵用土地，等等。這裏暫且不去算這一筆賬。單說抗戰以來吧。

田賦徵實——這是四大家族一種最突出、最殘暴的收租形式。據一位同志的計算：「在三十一

年，如果以田賦較重的四川爲例：稻田每市畝平均收穫四市石，其所負擔的徵實、徵購、縣公糧附加與方地積穀及政府在收糧時規定溢收的百分之二五的「折耗」等項，共計爲二石三斗八升，也就是每畝稻田收穫的百分之五九·五，要被政府拿去。在湖南，每畝所負擔的前述各項額數，以濱湖十縣爲例，計合收穫物百分之五二·七九。在雲南，也達到了百分之四九。這裏，三十一年度的數字，還並不包括雜派與經手人浮收中飽的數目……」（計七）。正如一個作者所說：「田賦徵實徵借的負擔，名義上雖爲田地所有人，實際上則直接或間接、一部分或全部分、都將嫁到農民身上。大地主把它的負擔轉嫁給中小地主和農民，而中小地主又把它的一部分負擔轉嫁給它的佃農。……：雖則「四川大地主之出糧者不到半數」（見上海和平日報六月十一日社論），而四川所交糧賦的總額仍可足額，有時且可超出。同時，所有大小地主們都以政府增加田賦爲理由，竭力提高田租。原來收錢的改收實物，正租租額加增之外，還加增押租和附租的租額。從民三十實行田賦徵實後，後方各省就到處鬧着加租撤佃的糾紛。一般地主們所被增加了的田賦負擔，就這樣地一部分或全部分轉嫁到佃農身上」（計八）。在抗戰時期，「有一位參政員且親自看見四川一部分的農民，爲了應付徵實與徵購，不得不傾其所有，連自己必需的糧食亦顆粒全無」（計九）。

「慘勝」之後，蔣介石說了：三十四年在「收復區」，三十五年在「大後方」，要免田賦一年。這個大封建奴隸主的好大恩惠！可是，這個大封建奴隸主的「忠孝仁愛信義和平」的道德，就是在「免賦」的命令之後，再加上一個命令：「再加緊掠奪吧！」三十四年在「收復區」（即四大家族新征服區），「名義上雖明了豁免一年田賦的光，而事實上各縣的強迫獻金獻糧，很有許多要超過了這一年豁免的田賦，並且是真不二價的攤派，捉人封產，鬧得鷄飛狗上屋」（計十）。至於三十五年的

「大後方」呢？「田賦依舊徵實徵借，且賦額極高，規定田賦每元要征稻穀四市斗，又征借四市斗，再帶征公糧三成，合每元征稻穀九斗二升，合米五斗有餘，較戰前賦額增加四倍以上，且超過戰時負擔」（計十一）。三十五年的「收復區」本來是不「免」的，「仁慈」當然也不說了：「江浙田賦最重要的區域，戰前每畝連各種附稅在內，大都約一元四角左右，合之當時米價，也不過征到每畝一斗五升至二斗而極，現在連帶征公糧積穀等種種在內，每畝須要征到六斗以上，這種變相的加賦，其所加的數量，不但超過了田租的收入（海甯嘉興一帶許多田畝每畝所收租米只有三四斗），並且要超過了農夫從事一年的牛馬生活所得到的實益（每畝收穫量平均不過一石五斗，除去征實的穀，所餘的，不夠肥料人工的開支）」（計十二）。

所謂「徵購」，在絕大部分場合，和沒收沒有兩樣。有個歌這末寫道：「市谷一石錢值萬，如何官價紙二千？」（計十三），其實這還是「好」的。在抗戰時，江西「有些縣份，自縣長以下直到鄉保長都刻扣徵購谷銀，農民不得分文，因此名爲法幣一元徵購二斗，實際上，相當於法幣一元農民要交谷十二斗之多」（計十四）。「慘勝」之後，在江蘇崑山，「今年市價每石逾五萬元，糧價名義上提高至每石一萬三千元，但實際上仍照每担五千元發給，故被徵之農民所收還之代價，不過十分之一，無異全部捐輸。至徵購方法除起初一部分向米商採購約數千石外，其餘則按田攤派，每畝六升，不分行耕田與租田，一律由農民繳納。……」（計十五）至於所謂「徵借」，就更乾脆是沒收。

四大家族的「地鑽子」——老爺們的大斗收進，小斗繳出，以及各種殘酷的留難與挑剔，農民送糧的運輸費與伙食費，……如果把這一切都算上，那末，農民負擔的數字當然就更難於計量了。

據本年八月十七日一個外國通訊社上海電稱：此間估計，本年田賦徵實及徵借在全國民黨區共約

一萬萬一千七百五十六萬七千担。當然這還只是公開的正式的數字而已。去年出賦征實公開的正式的數字爲五千九百餘萬担，而今年災荒遍地，餓殍載道，征糧額的公開數字竟爲去年之二倍，蔣管區的人民糧產量與年俱減，而蔣家朝廷的「收租」量却與年俱增！

真的，「地皮有盡到無盡」（計十六），營南山之竹，不能全述蔣家朝廷這種「徵實徵購徵借」的各種慘絕人間的罪惡。江西一個峽江縣的紳士說：「峽江經過敵人的竄擾，人口只剩三萬多了，可是徵購餘糧的數額部分配到十萬石之多，照目前的人數，連吃乳的嬰兒包括在內，每個人平均要出三担糧，其實我們連自己吃的都沒有，那裏還有餘糧！」（計十七）但是以「道德」立家的蔣家朝廷催糧的電報却「一天比一天緊急，光是蔣主席的手令，就有十餘遍之多」（計十八）。又例如：河南安陽「曾有這樣幾件平凡的事件（要知道：這只是「平凡的事件」啊！）發生：韓陵鄉艾亭村一個人叫李金聲，今年收了七十石麥子，可是官方就派了九十石麥，他忠忠實實地把收的麥子全數繳納之後，家裏斷炊了，於是全家十二口都服毒自殺了。在這同一個村子裏，還有一個張金然，他有三角田賦，派了他六斗麥子，可是他只收了三斗，全數繳出後，他帶着妻子三口投井自殺了。濟生鄉第十五保張暮村五甲四戶一位四十七歲的寡婦，她把收的麥子全數繳出以後，還差一半多，她沒有辦法，用一條繩子，一頭繫她自己的頸項，一頭繫住她那個剛剛十歲的孤兒，母子同時自縊了」（計十九）。

當然，四大家族這種收租與沒收的方法，不但極盡殘毒地掠奪農民，而且也和一些地主——特別是中小地主——有矛盾，因爲四大家族在某種場合，可能而且實際上奪取了他們原來的地租部分，甚至對於那種和國民黨政治權力沒有關係的無權無勢的地主，就奪取了其地租的全部。浙江「富陽有田主某，所收到租谷共八百餘担，全數完了賦谷，尚少一百担，賣去房屋來補足的」（計二十）。江

蘇崑山「農民已刮得精疲力竭，無可再刮，於是又轉移其目標於田主，責令田主貼補軍糧軍費每畝法幣三百元，以便另行設法採購，並須由地主自行登記，如隱匿不登記者，一經查出，每畝以一千元計算罰繳」（註二十一）。四大家族是封建土地制度的極端野蠻的保護人，而它們在經濟上的獨佔性，並要求獨佔封建制度的一切利益，因此，它們對於地方性的中小地主以至某些地方性的大地主，都帶有排它性，吞併性，而且同樣地殘酷無情。

四大家族對於這種糧食的收租和沒收，一部分變成黑市的投機，一部分變成蔣家軍的軍糧，一份由四大家族的層層爪牙所吞飽。用之於蔣家軍，那是爲着鎮壓人民，進行內戰以保護四大家族獨佔的財產；用之於四大家族的爪牙，那是爲着使爪牙們也可以撈些油水，以便於叫他們爲四大家族盡「忠」盡「孝」。

但是，徵實、徵購、徵借，這些也都不過是四大家族收租的一部分。蔣管區的各種「今古奇捐」和「民國萬稅」，不但比抗戰之前沒有少些，而且是越來越多，越發出奇了。例如：四川「農村中每年除了一斤不減的二千五百萬石的徵實徵借以外，還得負擔一百幾十種攤派。……重慶附近的幾個縣份的農村所負擔的各種非正式捐稅，有鄉公所辦公費，鄉公所官兵伙食費，保辦公費，警備班津貼，駐軍蔬菜費，駐軍馬料費，駐軍營房材料費，修槍械費，特種保衛費，優待壯丁抗屬費，壯丁安家費，保學校設備費，消防隊伙食費，積谷徵募費，航空費，飛機費，救國捐，建國捐，各種獻金等二十三項。這是比較固定的，還有鄉村保甲長的婚姻喪祭，過年過節，總得臨時攤派」（註二十二）。這種奇捐與萬稅，不管若干落入四大家族，若干落入四大家族的各級家奴，已經時常使農民繳出所有而還不足。至於強迫勞役，徵丁，派夫，無償徵用土地，也更非抗戰之前所可比擬了。

(二) 全國性的最大的高利債主

四大家族既是全國性的最大的地主，同時又是全國性的最大的高利貸債主。

中國農民由於受了無窮盡的壓榨，就不得不乞求高利貸，以求得苟延自己的生命。抗戰之前，據「中央農業實驗所」的調查，全國借錢的農家，佔農家總數百分之五十六，借糧食的農家平均佔百分之四十八。又據「四川中國銀行會調查一千五百五十六家農戶，發現其負債百分率為百分之六十一，而其中三十款以下者，均在百分之六十一以上，此外還有一點應當特別指出的，就是這負債的趨勢，是在日益發展的過程中」（註二十三）。在蔣家朝廷統治之下，農民的負債是更厲害地發展了。四大家族眼看這樣一個發財的「大好來源」，於是急起直追，力爭這個高利債主的地位。

四大家族舉辦的所謂「農民」金融機關，第一個是江蘇農民銀行。這是四大家族背叛孫中山先生三大政策反共反農民之後，在一九二八年七月間成立的。「其基金與北洋軍閥孫傳芳有關。一九二六年孫傳芳爲了抗禦當時的北伐軍（按：即在蔣介石背叛三大政策之前、國共合作的革命北伐軍），需款甚急，於是下令江蘇全省各縣徵收田畝附捐，每畝二角，可是軍事的迅速失敗，使他不及用去而且不及帶去這筆民脂民膏，而這筆款子就做了後來江蘇農民銀行的基金。前述田畝附捐在各縣有徵收完全的，有未開徵的，江蘇仍令各縣征收，俾可遍設農民分行支行」（註二十四）。這是接受了和繼承了北洋軍閥封建強制掠奪的事業，而這「農民」銀行的基金便是農民的膏血，其職務便是反對農民的解放。這銀行，這膏血，是由陳家CC系所壟斷，該行總經理即是陳家CC系的幹部趙棣華。

在第三章裏面，我們已說到中國農民銀行的來歷，這更是在反對農民的血腥的基礎上建立起來，而以陳家爲基本力量的銀行。「農民銀行掌握「農貸」和一般農業金融、輔導「合作」事業，及土地金融的獨佔權利，並與中、中、交三行分享國庫、黃金事業等權利。在內戰時期，C C份子曾倡導他們所利用的「合作社」，並在贛浙川三省成立省合作金庫（即合作銀行）。抗戰後，他們便排擠了一部份資產階級的農村合作事業，而一手壟斷了。從一九四一年起，C C派更進一步地籌設中央合作金庫，由於大官僚資本間各派的鬥爭，特別是由於前年國民黨在豫湘桂黔之役的潰敗，曾一時的停頓，最近他們又積極的準備開張，資本半數由「國庫」撥支，農行出資三分之一，國民黨區各合作社及省縣合作金庫也被攤派了六分之一。中央合庫的董事長亦爲陳果夫，而C C重要幹部谷正綱、趙棟華、張厲生、陳布雷咸任董監。（按：事實上其他三大家族都插了一腳。）從此全國近五百的省縣合庫，將成爲C C中央合庫的子公司，更加擴大了C C的金融體系」（註二十五）。

本來農貸是四行都進行的。據「三十年農貸報告」，中國銀行的農貸結餘總額佔四行局貸款的百分之三九·一，交通銀行佔百分之七·八，中央信託局佔百分之五·八，農民銀行佔百分之四七·三（註二十六）。在三十一一年後，農貸就由蔣家朝廷規定爲農民銀行獨佔的專業。在蔣家朝廷統治下，四大家族已逐步代替舊時農村高利貸的地位，形成爲獨佔的新式高利債主。例如，「據民國三十年中央農業實驗所各省調查結果，各種放款機關分類：私人放款佔百分之二十七，商店佔百分之十一，典當佔百分之九，錢莊佔百分之二，合計佔百分之四十九」（註二十七）。就是說，以四大家族爲主體的銀行貸款已佔了百分之五十一。這種發展的過程是極端迅速的：「二十四年各銀行（按：主要是四大家族的銀行）通過農村「合作」組織的放款（按：指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控制的偽「合作社」），

總計在二千四百萬元左右……。我國典當放款於農民之總額，約爲一萬萬六百萬元左右。由此可見戰以前各銀行通過農村「合作」組織之放款僅當典當業農村放款五分之一。抗戰以來（按：這材料至三十年）典當業農村放款呢？僅當「信用合作」放款八分之一，兩相比較，實足以表示農村合作放款因擴大農貸政策的推進，已經在農村金融上佔有重要的地位」（註二十八）。

四大家族農貸的高利貸性，其一是由以下期限的情況所決定的。這種貸款的期限大都只是一年。「這一年一度的貸款，名曰「救濟農村」，但結果使農民反而受到加重的剝削！爲什麼？因爲在春荒期間，各物必然比較昂貴。農民縱能借得少數款項，而他利用此款所能購換的物品（購買力），因之也比較不多。到了秋收以後，還款期近，而農民所能出售的農產品，却正值跌價之期。明白的說，一個忠實的農民，春天向金庫借款五十元，假定只能購谷一石，到了秋冬，必須售谷一石半或至二石，方能將金庫的貸款如期還清」（註二十九）。所以，這是很殘酷的高利貸之一種。

四大家族農貸的高利貸性，其二是由借款者的性質所規定的。「這種農村放款，受到好處的決不是農村中最貧苦最需要資金的農民，而大半是有相當田產或較富有的農家，甚至有一部分資金變成農村高利貸者的本錢」（註三十）。四大家族各金融機關或者首先放款給所謂「農村合作社」，但是，在四大家族統治下，「合作社」不過是「爲地主豪紳所利用操縱，徒增高利貸猖獗的氣燄，主要的農民大眾被摒於合作社門外」（註三十一）。或者是「首先放給聯保主任，聯保主任再放給保甲長……得到款項之後，轉貸給貧民，以索取更高的利息」（註三十二）那些與四大家族統治勢力有關的農村放高利貸的人物，因爲得到四大家族農貸的恩惠，就增加了壓榨農民的金融力量。

根據上述種種，可見四大家族的農貸，一方面是要從金融方面集中吸吮農民的血液，另一方面又是

要從金融方面扶植自己在農村統治的新社會支柱。四大家族這種企圖是很大的。最近蔣介石曾經召集了陳果夫谷正綱這批陳家CC頭領，對於「合作」金庫，「指示應切實加強，俾成爲實行主義之基本經濟組織」（註三十三）。封建的與殖民地農村的，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集中財富和實行法西斯主義的基礎，這是蔣介石所知道的。他要他們的「合作金庫」加強，以成爲實行法西斯主義之基本經濟組織，就是說，要經過它以重新加強四大家族在農村中的統制。陳家CC法西斯集團，成爲蔣家朝廷反動政治的中心，由此也更是明白了。

經過四大家族所謂「資金歸農」的結果，「使得債務人的債累，一天大似一天，債台一天高似一天」（註三十四）。農民負債的更多，農村更窮，因爲資金歸到四大家族的「金庫」裏面去了。

農貸同時產生了各種農業作物被集中掠奪的結果。原來的農貸是「大多集中在少數交通利便之區，或商業性農作物發達的區域」（註卅五），「一般狡猾的人，往往藉擴大農貸的機會囤藏糧物，待價而沽」（註三十六）。這真是一舉兩得：四大家族及其爪牙們利用農貸，一方面獲得了高利息；另一方面則在出借的時候高價賣出農產品，在收回本息的時候又以賤價買進農產品。

所謂「農業倉庫」的祕密，接着也就在這裏暴露出來了：這只是便利於四大家族及其爪牙——國戶、地主、商販的商業投機的倉庫：「一面以低價收買的農產品，押與倉庫，待善價出後沽之，更借低利資金的週轉，拿抵押所得的款項，做爲重複低價收買農產品的資金」（註三十七）。

(三) 幾種掠奪農民的農業公司

四大家族在農村中，又是封建的與買辦的最大的商業資本家，這點我們在第四章論四大家族的商業獨佔的時候，已說到了。四大家族還有各種壟斷農業的商業公司，例如，以孔家與陳家爲主的中國糧食商業公司，就規模很大：一方面，壟斷國內糧食的買賣，或進行「加工」（該公司設置各種加工的工廠），一方面又壟斷洋米的買賣（一直買到巴西和南美各國），使中國變成外國糧食的市場。又例如：以陳家爲主的棉花運銷公司，規模也很大。

除了這類壟斷農產品的商業公司之外，四大家族還有各種有關農業的公司，各種大農場。

華西墾殖公司是陳家在抗戰時期有名的重要業產之一。這是封建的大地產公司。一個作者寫道：「一般墾區，往往重視公司本身的發展，而忽視墾殖，甚至以墾殖爲名，實則從事收購土地，獲得地權，坐待土地漲價，或者由佃戶分別承墾，而收取高額地租。例如上述華西墾殖公司，在政府和銀行的優惠條件協助之下，即曾在滇越鐵路中點，半圈半購的佔有耕地十萬餘畝，加以經營，待地價上漲，且仍以類似租佃的關係由墾民領種。現在各省所有大規模水利工程完成區域，往往即有墾殖公司的組織，其用意亦復相同」（計三十八）。滿口孔子、滿口國粹的陳果夫、立夫的公司對於農民就是實行了這樣的霸道！由宋子文任董事長的甘肅水利林木公司，其「事業」所到的地方，也即「轉爲投機牟利之場，或高價收買，或恃勢佔有，土地集中存在皆是……」（計三十九）。

據三十三年年的報導：以陳家爲主體的中國農民銀行「直接舉辦者，有農業企業公司，肥料公司，農具公司，農業機械公司，農業保險公司，中國林木公司；與各省府合辦者，新疆林墾公司，廣西水利墾殖公司，浙江林墾公司，福建林墾公司，等」（計四十）。至於不以農業爲名的，例如，陳家系統下的大華企業公司，華西建設公司，也在農業範圍進行活動。但這類公司也是大都帶有壟斷農產品

的商業投機的性質。

蔣介石的兒子蔣經國經營的所謂「新贛南國民經濟建設公司」，其業務之一，也是從事農業的壟斷活動。

「慘勝」以後，原日寇掠奪中國人民的一切農業機構，以及掠奪來自農民的土地及其他財產，都被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劫收，變成了四大家族及其爪牙的私有物。例如：在臺灣：日寇奪併的土地及其所謂「官有地」（據調查：日寇強佔的「官有地」佔人民私有地的二倍），都劫收為蔣家朝廷的「官有」。在華北：「華北墾業公司」，佔有地五十餘萬畝，軍糧城農場，佔有稻田四十三萬餘畝（其中所屬軍糧城電化水利組織共有稻田九萬八千四百五十二畝，年產一萬零百四十八噸）；「華北農事試驗場」，佔有農田二十七萬畝（現改為中農實驗所北平分所，宋子文核定該所去年度事業費五億元，此項經費之大，足與農林部全年經費相當）；碾米廠則據稱為「中國設備最完善之第一大碾米廠」，其他有關農業產品的工廠，也都一並被四大家族所吞併。東北的盤山營口間之大農場，「面積三十萬畝，利用電力排水，建築為近代式，為東北建築完善之農場之冠，過去年產水稻四萬噸，佔全東北水稻產量十分之一」（計四十一）。這是東北人民的財產，然而竟為蔣家朝廷所劫收。東北偽滿的「金融合作社」也是成為陳果夫的劫收物。

上述四大家族一切的農業公司以及其所劫收的財產，無疑地是四大家族用以加強它們在農村中的封建的、買辦的、軍事的統制與搜括。孔家祥熙等最近又在籌備「中國農業機械特種股份有限公司」，這是要對於農民所用的生產工具也加以壟斷，進一步地操縱農民的生活命運。總之，這一切東西是被掠奪的中國農民的更悲苦的標誌。

(四) 農業經濟的崩潰與殖民地化

在四大家族及其爪牙的荒唐劫掠之下，中國農業生產力在可怕地衰落下去。農村中的勞動力大量減少，生產工具和耕畜大量減少，災荒變成常態，飢民到處都是，而乞丐與遊民也大量增加了。民國七年全國耕地面積的統計爲一、三一四、四七二、一九〇畝，到民十七已是一、二四八、七八一、〇〇〇畝了。民十一年的全國荒地面積爲八九六、三一六、七八四畝，到民十九已是一、一七七、三四〇、二六一畝了。（計四十二）抗戰和慘勝以來，更有許多省份陷於千里無人烟。據本年八月間報載：「河南全省土地爲一一二、九八一、〇〇〇畝（按另一官方統計爲九三、四九九、〇〇〇畝）現在荒地達三七、〇八五、〇〇〇畝，即佔耕地總數百分之三十（按另一統計約佔百分之四十）；湖南全省耕地爲三五、〇八六、二五〇畝（另一官方統計爲五〇、二〇六、〇〇〇畝），現已荒蕪百分之四十，即一四、五〇〇、〇〇〇畝（據另一統計荒地應爲二〇、〇八一、六〇〇畝）；廣東全省耕地爲四二、四五〇、〇〇〇畝，現亦荒蕪百分之四十，即一八、九八〇、八〇〇畝。僅以上三省拋荒，即達農地五千八百萬畝」（計四十三）。這是四大家族肆無忌憚的劫掠的結果，反映了蔣介石統治區農村趨向大崩潰的悲慘圖景。美貨的大傾銷，其工業既促進了中國民族自由工業的崩潰，其農產品也正在加速蔣介石統治區農業的崩潰（目前特別明顯的，例如美棉的壓倒華棉）。

四大封建買辦家族與美國帝國主義者的所謂「中美技術合作」，只是使中國農民的奴隸命運再加上一條新的鎖鍊，而且是更加强了一條殖民地奴隸的鎖鍊。一個報紙論到「長江水電計劃」的時候，

曾經說過：『如果像現在農村中那樣的生產關係不能改善，農村中反人民的勢力不能剷除，一句話說，如不能實行真正的政治民主和經濟民主，則長江水閘就是能灌溉一千萬英畝，除便宜少數的地主以外，對於廣大的農民又有多大好處？而且，如果其他條件不變，則根據過去的經驗，還未等水閘完成，恐怕可能受灌溉的土地就要被豪強者兼併一空』（註四十四）。這些都說得很好。應該補充的，就是說，中國農民被四大家族的出賣，那時就會成爲美國帝國主義的奴隸。

『中國農民需要農業的技術改革，但如果不從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統治之下解放出來，不從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的壓迫下解放出來，一切的夢都只能是落空的東西，連發展工業的夢都在內。這就啓發了中國農民奮鬥的真正道路，也即是啓發了中國全民族奮鬥的真正道路。』

註一：中國農民銀行調查報告：『四川租佃制度』三頁。

註二：三十三年六月十五日『新蜀報』：『四川的土地問題』。

註三：八月十九日上海英文『大陸報』專論。

註四：『中國農村經濟資料續編』五六五頁。

註五：甘英：『關於調查研究的一點心得』，『新華日報』，三十四年六月二日。

註六：吳文暉：『中國農業經濟問題之真相』，『新經濟』二卷十期。

註七：劉明夫：『國民黨徵糧政策下的人民負擔與糧食損耗』。

註八：王寅生：『舉國糧荒中的田賦徵實徵借』，三十五年七月八日『文匯報』。

註九：重慶『大公報』，此係傳引自『農業金融』八卷一期五頁。

- 註十：查人偉：『田賦徵實問題』，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六日『文匯報』。
- 註十一：秦柳方：『當時農村救濟問題』，七月十五日『文匯報』。
- 註十二：見上註查人偉文。
- 註十三：痛心：『田賦徵實病民歌』，『文匯報』，三十五年七月九日。
- 註十四：李雪懷：『江西農民經濟現狀』，『中國農村』八卷八期，三十一年十一月。
- 註十五：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新聞報』。
- 註十六：痛心：『田賦徵實病民歌』。
- 註十七：『浩劫中的江西』，『北平國民新報』，三十五年四月三十日。
- 註十八：六月十七日『文匯報』。
- 註十九：王瘦梅：『人間地獄的河南』，三十五年八月四日，『大公報』。
- 註二十：查人偉：『田賦徵實問題』。
- 註二十一：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新聞報』，『讀者之聲』。
- 註二十二：三十五年六月十一日重慶『大公報』。
- 註二十三：『中國土地問題和商業高利貸』二四三—二四四頁。
- 註二十四：駱耕漢：『信用合作事業與中國農村金融』，『中國農村』第一卷第三期。
- 註二十五：徐方略：『CC派大官僚資本』。
- 註二十六：『農業推廣通訊』四卷七期五七頁。
- 註二十七：同上，五八頁。

- 註二十八：姚公振：『近年農貸之成效』，『新經濟半月刊』，八卷一期。
- 註二十九：『中農月刊』二卷八期十二頁。
- 註三十：千家駒：『合作金庫的評價』，『中國農村』五卷十期。
- 註三十一：農業推廣通訊，二卷十期二十八頁。
- 註三十二：西京『平報』，這裏轉錄自陳洪進在『國民公論』一卷八期上的文章。
- 註三十三：三十五年八月二十日，『華北日報』。
- 註三十四：喬啓明：『我國農業金融之展望』，『農業推廣通訊』四卷六期六頁。
- 註三十五：同前千家駒文。
- 註三十六：『中農月刊』二卷八期四頁。
- 註三十七：『農業推廣通訊』四卷九期三一二頁。
- 註三十八：秦柳方：『抗戰中的墾殖事業』，『中國農村』，八卷九期。
- 註三十九：魏質珪：『遼惠渠灌漑區之扶植自耕農』，『人與地』三卷七、八期。
- 註四十：『財政評論』十一卷三期。
- 註四十一：三十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上海『大公報』。
- 註四十二：『中國耕地面積漸減的傾向』，『東方雜誌』三十卷十八號。
- 註四十三：三十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天津『益世報』。
- 註四十四：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秦風工商日報』社論。

七 新聞與出版其他的獨佔

蔣家朝廷在政治上所設施的統制文化，黨化（奴化）教育，愚民政策，言論一尊，思想有罪，等等恐怖制度，在這裏不準備加以很多的敘述。這裏準備說的，主要的，是四大家族在物質上對於新聞事業與出版事業的獨佔。

大家都知道：在蔣介石統治區，中央社乃是四大家族控制全國新聞言論的最大的「宣傳」機關。這首先是蔣介石的軍事政治權力所直接扶植起來的。它的所以能夠成爲蔣管區的壟斷通訊社，當然也是依靠蔣介石軍事政治權力推進與財政上扶持的結果。有一個自由新聞記者寫道：「它不但壟斷着新聞的來源，而且有無線電傳達新聞的專用權。任何民營報紙和通訊社，不得自設發報機，而有線電傳達往往比郵遞還慢。官辦通訊社（按指中央社）則有充分的資金和官價外匯派遣記者報導國內外有利於已的新聞。誠然，這樣的通訊社作爲一個新聞報導機構本身也是沒有自由的，但過去十餘年中却通過它而壓得民營新聞事業毫無生氣」（計一）。事實上，四大家族這個中央社所報導的「新聞」，絕大部分都不是新聞，乃是根據四大家族命令而閉門造出的一堆謊話，利用新聞的物質獨佔傳播出去，並由政治的力量強制報紙登出來。世界原來曾經有幾個最大的與最無恥的造謠公司，德國納粹戈培爾的海通社，日本法西斯的同盟社，與中國四大家族的中央社可稱鼎足而三，而根據我們親身痛切的所

有社會的與政治的經歷來看，中央社造謠的卑鄙下流，把是認爲非，把非認爲是，不惜對於一切真實的東西加以極端狠心的、完全出乎人性的顛倒與譏諷，只有中國俗諺所謂：「狼心狗肺」一語，可以形容之。這是代表人類中一小角落的最黑暗與最兇惡的內心深處。凡是受命而代爲發佈這類新聞的人，如果那人還存在着若干良知，那人一輩子就將受最痛苦的良心的譴責，因爲他對事實犯了罪，對人民犯了罪。

關於中央社在蔣介石統治區所實行的新聞獨裁，我們這裏引證一段很溫和的話，來順便地作一說明：

「現在一個報館編輯大可不必如此吃力費腦了，因爲「國家」已有兩大機構在幫助他們，一個是中央通訊社，一個是新聞檢查所。因爲有中央通訊社在，裏裏外外一把抓，報館不愁沒有稿登，也不怕遺漏新聞，外勤採訪變成可有可無的配搭，內勤編輯成了中央社幾次稿的伺候人。……現在報館的編輯，可以閉着眼睛把中央社稿向排字房一推，標題內容，一概現成。……許多稿件都是政府機關分函送來，有時更動一個字的自由也沒有」（註二）。

這是說中央社依靠政治與物資的獨佔對於蔣管區報紙的新聞統制。另一方面，四大家族又建立了龐大的報紙獨佔網。根據三十三年五月七日國民黨中宣部新聞處長的廣播：全國民黨區報紙總數約九百至一千家，其中屬於國民黨中央、省、縣黨部所辦者約四百家，軍隊政治部報紙二七〇家，私人報紙只有三百家左右。就是說，四大家族及其系統（在這方面，主要是陳家CC系）所佔的報紙竟達三分之二以上。不僅如此。在那些所謂「私人報紙」當中，除了一些真正民營的自由的企業之外，亦有不少在實際上是爲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控制或收買，而作爲四大家族的傳聲筒。四大家族及其爪牙對於一

切異己的報紙，時常找尋機會與陰謀，或者封閉，或者強制吞併與改組，前者不說，後者例如對於「新蜀報」、「華西日報」、「雲南日報」，等等。

在日寇投降之後，蔣家軍所到，敵僞的新聞機關與報紙，也都被四大家族及其爪牙所劫收，在他們彼此之間，同樣地進行了一番爭奪戰，而全國規模最大、歷史較久的上海申報與新聞報，已成爲陳家CC系的財物。

據報載：美國有一個教授說：「世界上有官僚新聞之出現，此種新聞之特色，以藉政府勢力壟斷新聞及廣告，利用官僚財力壓倒民間報紙，欲造成新聞托辣斯，據調查報告，此類新聞報紙以中國爲最著」（註三）。這說法却是真的，而這也同樣地是四大家族的傑作之一。

再次，我們說到出版。

四大家族及其系統（在這方面，也以陳家CC系爲主）早就擁有或控制很多的出版機關，如正中書局，中國文化服務社，獨立出版社，大東書局，拔提書店，青年書店，等等。中國原來最大的書局之一——中華書局，在抗戰時期，事實上也歸入孔家與陳家的掌握。據三十三年四月間報載：當時有一個出版的大托辣斯計劃：四大家族的「中央出版事業管理委員會，將改組爲中國出版公司，預定資本爲一萬萬元，主要業務包括：出版、廣播、電影、運銷等項。間獨立出版社，中國文化服務社，正中書局，中國文化驛站，中央廣播電台等文化機構，均將納入公司之內，俾加強組織，推展業務」。（註四）又據三十四年八月間報載：在重慶印刷業中，「官營」廠家已約佔四分之一。（註五）

「優勝」之後，四大家族的各種出版機關分別劫收了各種印刷所。四大家族以「經濟部部長」的鈞樞從商務印書館釣出了王雲五，使他充當了蔣家朝廷的一個配角，而却很輕便地把這個歷史最久規

模最大的商務印書館接受了。最近又派了朱經農擔任商務印書館總經理兼編譯所所長，顧樹森擔任中華書局副總經理，直接控制了兩大書局。

除了前述新聞與出版的獨佔之外，在其他文化事業方面，四大家族又在經營獨佔的電影公司與獨佔的廣播公司。前者例如在蔣家「國防部」轄下的中國電影製片廠，陳果夫籌組的「農業教育電影公司」，孔祥熙籌組的中國電影企業公司，後者例如陳果夫所發起組織的「中國廣播公司」，而在這陳果夫發起組織這個「大規模之廣播公司」的聲中，恰在上海有五十四家無線電台被停止廣播。

四大家族的「文化」統制與文化的物質獨佔，這是說，文化在蔣介石統治區在遭受着掃蕩的悲運。這四大家族是極端野蠻的家族，它們在絞殺自由及文化的血腥基礎上發展起來，繼續以自由及文化為大敵。它們對於中國歷史的愚蠢，對於中國文化與世界文化的毫無所知，可以蔣介石的「中國之命運」一書為代表。中國人民對於蔣介石這本東西極端鄙薄，而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論」與「論聯合政府」却受了中國人民的普遍歡迎，這就證明了中國人民在覺醒的過程中已獲得了高度的文化意識。縱使以蔣介石為首的四大家族及其爪牙在人民中竭力宣傳當奴隸之「可貴」，並獨佔各種文化的物質機關，強迫人們讀他們欽定的所謂「國定教科書」，要四萬萬五千萬人每個人的臉上都貼上一張國民黨的黨徽，但是，十九年的歷史告訴我們：它們這種企圖必然繼續破產，必然只是象徵着四大家族統治的行將迅速地沒落。中國人民的覺醒將繼續沖破四大家族的文化統制與文化的物質獨佔，而高舉着自由與文化的旗幟，繼續展開中國歷史與文化的新篇。

註一：劉尊棋：「中國新聞之道路」，「中國建設」二卷六期。

註二：王芸生：『新聞的選擇與編輯』，『中國新聞學會年刊』第一號。

註三：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南京『大剛報』。

註四：三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掃蕩報』。

註五：三十四年八月十七日『華西晚報』。

八 四大家族的財富

「全國財富集中在少數人的手裏」（註一），「財富偏在」，「我們這國家，一點兒積蓄，已集中到少數幾個人的身上去。一些幸運兒，已便便大腹，肥得不成樣子了」（註二）。這已是全國公認，就使偏袒四大家族統治的人也不能加以否認。前面一切的分析說得很明白，全國財富是集中在四大封建買辦家族的手裏，「財富偏在」在四大家族。

當然，四大家族的龐大財富共有多少，是很不容易知道的。四大家族對於自己的財富，從來是諱言的，而且還裝着像是中國第一號的「小貧」哩。特別是四大家族的主要財主蔣介石對於自己的財產，更是保持極端祕密。它們有共同的大家庫（或叫做「公家庫」），而各個家族又有自己獨立的小家庫，並且互相爭奪把大家庫變成自己的小家庫；即在各家族的小家庫中，也還有更分立的小家庫，例如宋家的宋子文與宋子良，蔣家的蔣介石與宋美齡。他們掩護自己財產的方法是很多的，比如，應用各種假名或由自己的親戚朋友或親信的部屬出名。它們的財富不但在中國有，而且散在世界各國，特別是現金大部轉化為外國貨幣，存在外國的銀行裏面。這種存款的數字，人們所傳的數字不一樣。美國華盛頓州民主黨議員沙瓦治曾指出：在戰爭時期中國官場要人在美國的存款達到十萬萬到二十萬萬美元。（註三）實際的數字，恐怕還要大。當抗戰開始不久，倫敦即有此項消息：「朗布拉號於昨日到達橫濱芬斯，載有中國戰區富人裝運到的銀元及貴重物品甚多，計值三百萬鎊之多，這些東西運到英國來，是爲了保證安全，又最近從香港出運的白銀，約值三千萬英鎊之多，其中有三分之二已換成電

金」(註四)。當然，在英國，歷來蔣家朝廷要人的存款一定也是相當龐大的數字。不僅在美國與英國，「而且在南美、巴西、瑞士，都有大量的存款」(註五)。所有這些在外國的存款，無可疑的，主要都是蔣孔宋的。除了這種存款外，蔣孔宋還在外國建置有各種產業，例如一個報紙記載：「幾位發了財的中國大亨，在南美沿亞馬森河兩岸，購買大塊地皮，其長約等於重慶到巴東，在這塊地皮上面，有橡樹園，有畜牧場，有製革廠」(註六)。在美國，有一個叫做「中國飛機廠」，與美國軍事機關合作，乃是以宋美齡為主的產業。

四大家族或是「官」式的，或是「商」式的，在金融、商業、工業、地產諸方面所獨佔的財產，以及它們在外國的存款和產業，粗略統計一下，至少當在二百萬萬美元左右。關於中國每年國民收入多少，有各種不同的估計，有的認為約為一百萬萬美元，有的認為約為八十六萬萬美元(也有認為比這個數字更低)；按照前一個數字，那末，根據四大家族已有十九年的統治歷史看來，其每年資產的積累，就佔每年國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五；按後一個數字，那末，就佔每年國民收入的百分之十二。在我們這生產力落後的國家，「農業生產為構成國民所得的最主要成分」(註七)。所以，四大家族這種龐大的財產積累，最主要的，乃是掠奪自中國農民，其次，當然是掠奪自中國工人。就是說，四大家族的財富完全是中國農民與工人的血汗所凝成的。

根據蔣家朝廷在人民中的各種直接間接的賦稅及其他形式的超經濟的政治的掠奪，每年國民收入至少有百分之五十到六十，都被蔣家朝廷所掠奪，而這樣所掠奪的，不僅有農民與工人的剩餘勞動，並且包括有農民與工人各種不同分量的必要勞動(即農民與工人為維持自己生活所化費的勞動)。但是，四大家族為保護其統治，他們擁有中國有史以來最龐大的軍閥、官僚、特務、等吸血機構，有包

括正式軍隊、憲兵、警察、地方保安隊等約四五百萬人的武裝暴力，從保甲起的一千數百萬官僚，百數十萬特務；四大家族的財富越大，就越覺得孤立，就越需要更加擴大這種保護它們財富的機構，因此，這種機構就與它們的財富成正比例的發展。例如：據報載，蔣政府的官員比二十六年已增加了百分之七十（註八），又據報載：『中央公務員，在滿清末年不過一萬人，民國初元，亦不過二萬人，抗戰前中央公務員只八萬人，現在公務員在三十五年一月已達二十七萬人，公役十三萬人，近月以來，添設機關不少，如西北武漢等行營，各綏靖署，物資局等，截至四月十日止，中央公務員將達三十萬人，公役十五萬人。養官役五十萬，足等於養兵二百萬』（註九）。如按照蔣政府中央一級這種增加的數字來看，那末，全蔣管區官員的增加，比二十六年就不只增加了百分之七十。這就需要極龐大的財政支出，而在他們這些機構當中，彼此上下其手，也佔有很大的數目，因此，也就不可能把所掠奪的國民收入的百分之五十或六十全部變為四大家族單獨的所有物。但是，只就上面他們財產的數字，已夠龐大了。這已是中國有史以來任何帝王無可比擬的財富了。

四大家族生活的豪華，也是中國歷史上空前所沒有的。蔣宋美齡的豪華，這早已是全世界聞名的了。現在就單舉在抗戰時間孔家小姐結婚一件小事來說吧：『有人會就孔小姐飛美舉行婚禮所耗約略計算，得了下面一個統計：（一）孔小姐乘飛機飛美之消耗（暫以一架飛機計算）可以救濟兩千以上的河南飢民，使他們有飯吃，有衣穿，更可以設備一些維持生活的簡單工具；把孔小姐婚禮的一切開支和原先損壞的六大箱嫁衣一併計算起來，那麼一萬個飢民可以破涕為笑了。（二）把孔小姐結婚所耗和因趕製嫁衣工作的財部婦工隊的工夫去製造前線戰士所缺乏的服裝，大約中國師兩師人的軍衣不發生問題，去製兵站醫院傷兵的衣服，那麼五十個兵站醫院的傷兵每人有一套新衣可着。（三）依這筆

款子開辦一所設備頗完全的大學，那麼在決定了校長之後，只聘教授出通告招生就行了」（註十）。總之，像秦始皇、隋煬帝、唐明皇、宋徽宗、慈禧太后這些中國皇帝那樣有名的豪華，比起現代這個封建買辦的新式皇朝——四大家族的豪華，就望塵莫及了。

四大家族的財富與豪華，正是中國人民陷於極端貧窮、飢餓與殖民地的標誌。

如果把四大家族掠奪自人民的兩百萬萬美元左右的獨佔財產變成中國人民的財產，並移用於發展人民的工業與農業，那末，就將等於蘇聯半個第一五年計劃，中國人民便將獲得無盡的幸福。但是，四大家族能夠這麼做嗎？在政治上，蔣介石的堅持法西斯獨裁與內戰，便是最無情的答覆。在經濟上，請聽一下孔財翁的語言吧：

當兩年前人們對孔祥熙攻擊的時候，孔說：「我本來有錢，做了官自然也積聚點下來，我自己又省吃省用，這才有多少錢，一般窮小子自己不會弄錢就攻擊我，太無聊了」（註十一）這是一種說法。

但這還是說有多少錢，到後來，就越說越沒有了。當人們傳說上海灘最華麗的沙遜大廈已作價售與孔祥熙的時候，孔對記者表示說：「我根本無錢買房子」，這又是一種說法（註十二）。

這是說，不管人民怎樣窮死，餓死，亡國，但是，他們還是第一要錢，第二要錢，第三要錢，因為他們就「根本無錢」呵！

註一：張網伯文。

註二：三十五年六月一日「大公報」社評。

註三：據本年八月二日塔斯社電。

註四：二十七年一月二十九日倫敦電。

註五：三十三年九月十八日『新華日報』『參政會旁聽記』。

註六：欽本立：『談當前的經濟政策』，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二日『商務日報』。

註七：方顯廷：『中國之國民所得與工業化前途之展望』，『新經濟』十二卷四期。

註八：三十五年七月二十八日『大公報』社論。

註九：三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西安『經濟快報』。

註十：武絕翔：『談孔小姐飛美結婚』，三十二年四月長沙『大公報』。

註十一：何楨：『孔門四傑』，『新世紀』第二期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

註十二：上海『週播』第十三期。

九 四大家族的統治是中國的恥辱和災難

回溯前面所說的東西，這裏把四大家族經濟獨佔的特點，再重複地概括如下：

第一、近代中國的官僚資本，也即是封建的、同時是買辦的資本；它是大地主大買辦在經濟上的聯結物，而四大家族和中交農四大銀行在經濟上的獨佔，則是代表它最高度、最集中的發展，是中國半封建的或封建的、半殖民地或殖民地的制度最後的產物；

第二、四大家族的經濟獨佔是在中國半封建或封建的、半殖民地或殖民地的農業經濟基礎上，對於農民、小生產者，以至民族自由工業，進行了空前大規模與空前集中的掠奪；

第三、四大家族經濟獨佔是在反人民反革命的軍事活動中形成和發展起來，它們掠奪的方法是軍事的和各種超經濟的方法，即極端野蠻的、極端落後的方法；

第四、四大家族經濟獨佔的範圍極其廣泛，從金融、商業、工業、農業到文化事業的物質機關，但其獨佔不是發展生產，而是極端破壞與摧殘生產力的發展，也即是完全腐朽與完全寄生的獨佔；

第五、四大家族的經濟獨佔，完全是外國獨佔資本——帝國主義的附屬物，是外國獨佔資本——大洋行在中國支號。

這一切就是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在政治上的總出發點，就是蔣介石法西斯獨裁與內戰的總出發點，就是蔣介石反對自由主義與共產主義的「中國之命運」的總出發點。

這樣，就不難明白了：爲什麼四大家族所實行的主義，按照毛澤東的指出，是叫做「封建的買辦

的法西斯主義」；爲什麼四大家族的所謂「國家」，按照毛澤東的指出，是「大地主、大銀行家、大買辦階級的封建法西斯獨裁國家」，而並不是中國人民的國家。

一位美國民主派的議員說得很對：「蔣介石代表爲城市匪棍、投機份子、祕密警察、納粹顧問所支持之封建地主，並爲美國方面無條件撐腰」（註一）。

一個外國人在中國辦的雜誌也說得很對：「在自一九二七年國共分裂後廢續進行的十年內戰和抗日戰爭漫長過程中，孫逸仙博士的國民黨已變成了官僚資本的衛城。國民黨的若干領導份子已變成了龐大的「財政鉅子」，控制着全國的經濟命脈」（註二）。

這樣的封建買辦法西斯的經濟的與政治的集團，當然要把中國變成內戰的國家，變成祕密特務和「警管制」的恐怖的國家，它們既創造了一個法西斯「訓政」，現在又準備創造一個法西斯「憲政」。這樣的封建買辦法西斯集團，當然也只會充當外國反動派在中國的「奴隸總管」，它們對人民嗜殺成性，專對人民好戰，橫暴至極，但在外國帝國主義面前，却只能是最馴服的奴才。

九一八後，蔣介石這樣說：「國家的生死存亡，完全操在日本人手裏，他要我們那一天死，我們就得那一天死！正如俗傳人的壽命操之於閻王，他那一天那一刻勾簿要我們死，那一天就可以差使一般小鬼來拿去我們的命」（註三）。七七事變之後，蔣介石集團又便匆匆忙忙逃入峨眉山，大發國難財，而對於日寇的魚肉淪陷區人民，對於人民的流血鬥爭，袖手旁觀，並且望着日寇向解放區掃蕩，實行殺光、燒光、吃光的三光政策，則引爲大樂。毛澤東與共產黨號召人民打到鴨綠江邊，蔣介石就忙着聲明「恢復盧溝橋事變以前狀態」。當中國人民在八年中受盡苦難與犧牲而獲得勝利的時候，這批法西斯虎狼就使用其七八年中在峨眉山養精蓄銳的力量，在美國反動派援助之下，下了山來，以新

征服者的派頭，搶奪人民勝利的果實，獨佔大片江山，要做美國反動派的兒皇帝，以鞏固和加強他們所霸佔的財富。爲此，這四大封建買辦家族就要和人民無情作戰，這四大家族的主席蔣介石就支出那一切爲袁世凱都不敢出賣的國家主權，以取得美國反動派的援助；截至執筆時候爲止，可以數出的大項目，就是：

第一，支出中國的領土權，讓美國軍隊駐在中國，給美國以陸軍基地；

第二，支出中國領空權，讓美國飛機自由「巡邏」全中國，給美國以空軍基地；

第三，支出中國的領海權，讓美國海軍自由遊弋中國的領海，自由駐防中國的海港，給美國以海軍基地；

第四，支出中國的政權，堅持把中國的內政問題的最後決定權交給美國；

第五，支出中國的軍權，以軍隊美國化代替「軍隊國家化」，放在美國軍事顧問團的支配之下；

第六，與美國合作訓練特務，讓美國帝國主義份子更便利控制中國的內政；

第七，放棄保護關稅，使民族的自由工業破產；

第八，制定便利外資操縱的新公司法，讓外國財閥及其中國走狗自由在中國境內壟斷中國經濟；

第九，支出中國的內河航行權，讓外國輪船摧毀本國的航業；

第十，支出中國的漁權，接受麥克阿瑟的決定，讓日本漁船在中國沿海捕魚。

蔣介石的本領，蔣介石的驕傲，就是在他能夠以「中國人」和國民黨政府主席的資格，出賣吾國與吾民，不惜支出全中國的主權去交換得向人民作戰的武器，去交換得美國海陸空軍在中國領土內支持他反人民的內戰和寡頭獨裁制度，而其目的，歸根到底，就是在於保護四大家族在中國經濟獨

估，保護四大家族的私有財富。

四大家族十九年的統治給了中國最大的恥辱與災難。「好話說盡，壞事做盡」，這是中國人民對於蔣介石的通評。它們在中國歷史上的「創造」，就是中國人民生活最可怕的恐怖與痛苦。這種以喝人民的血爲快樂的最可恥的腐爛人物，無可疑地，將被寫在最可恥的歷史簿子上面，「名之曰幽厲，雖孝子慈孫，百世不能改也」。

四大家族一心一意要把中國變成奴才化的國家，並以龐大的財政從事這樣的「建設」（計四）。然而，四大家族的統治，究竟是教訓了人民。十九年了，人民所受的教訓是很夠的了。十九年中，在毛澤東的新民主主義大旗下，中國人民的力量與覺醒在曲折的道路上進一步地發展起來。中國人民要求終結帝國主義與封建主義在中國統治，要求終結封建奴隸主與外國大洋行買辦的政治經濟制度，而由中國人民自己起來掌握自己國家與生活的命運。中國人民已有自己廣大的解放區，開始過着自由幸福的生活，而且在全國範圍內，正形成一個最偉大的民族民主統一陣線。在四大封建買辦獨佔的家族統治下，人民已不能夠照舊生活下去，人民只得起而作殊死的鬥爭。人民再沒有路走了，除「獲得解放。農民、工人、小資產階級、民族自由資產階級、知識分子，以及一切有正義有血氣的男和女，就是說，全民族，都一致集合站在這個陣線上，爲追求民族的獨立、政治的民主制度、經濟的自由土地制度與自由工業制度，爲着完成一個反帝反封建的資產階級民主革命，而正在勇往前進！在蔣家朝廷各種統治機構下服役的大多數人，不論是文的或武的，如果他們一旦了解他們只是爲四個封建買辦家族服務而壓迫人民、並且也壓迫他們自己的時候，他們也就會覺悟過來，站在人民一邊，而向獨夫反抗。中國農民在中國共產黨領導下，乃是這種全體人民的自由大門爭的主力軍。

四大家族的統治，在政治上與經濟上都是澈底腐爛的統治，這種腐爛的統治，既在人民中極端孤立，其統治的各方面不但注定、而且正在催促自己的滅亡，不管有什麼外國反動派的撐腰，然而終歸沒有法子可以抗拒中國人民偉大的、青春的、旋乾轉坤的力量之衝擊。人民的勝利是一定的，無可避免的。

中國人民在大步地踏上自己解放的路，這路不是別的，這路就是毛澤東『新民主主義論』與『論聯合政府』所指出的路！

註一：德拉西語，三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塔斯社紐約電。

註二：『密勒士評論報』，譯文引用自三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文匯報』。

註三：蔣介石：『國家興亡決於剿匪』，『剿匪文獻』第一輯第三卷，鄧文儀主編。

註四：關於國民黨財政支出有以下材料可供參考：據三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民主報』載：『教育部高等教育經費，以實行黨化教育之學校所佔比例最大，國民黨中政校相當於十個大學之經費總額，經常費每年一萬萬六千萬，臨時費亦達一萬萬六千萬，三民主義青年團中央幹部學校經費與臨時費均達三萬萬二千萬元，國立大學中經費最高之中央大學亦僅達九千萬元云』。

據九月十日上海英商雜誌『新聞通訊』載稱：上海市政府今年度預算中，警察費三倍於教育費。該雜誌評論此事道：『沒有任何東西可以比上海市政府的預算，能更好的說明中國目前統治集團的反民主性質』。該雜誌並進一步揭露道：『然而，甚至這驚人的對照還不是事情的全部，因為在教育費當中，埋伏着一大筆款項是給與青年團的——學生當中的一種補充警察與蓋斯塔波的控制體系』。

中國四大家族

著者 陳伯達

出版者 長江出版社

經售者 全國各大書店

民國三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6
752923
4

1007

香港德輔道中